目录

[《獵鷹》古龍 3](#_Toc69996565)

[楔子──高手 3](#_Toc69996566)

[一、殺人的紫煙 4](#_Toc69996567)

[二、又見財神 6](#_Toc69996568)

[三、高牆內外 7](#_Toc69996569)

[四、訊問 8](#_Toc69996570)

[五、死者 11](#_Toc69996571)

[六、神祕的女主人 12](#_Toc69996572)

[七、魔刀 14](#_Toc69996573)

[八、捕殺 15](#_Toc69996574)

[九、聶小蟲 20](#_Toc69996575)

[十、菜單 23](#_Toc69996576)

[十一、魔刀出鞘 24](#_Toc69996577)

[十二、隱藏的高手 27](#_Toc69996578)

[十三、兇手就擒 29](#_Toc69996579)

[十四、餘韻 31](#_Toc69996580)

[《群狐》古龍 31](#_Toc69996581)

[楔子──銅錢的兩面 31](#_Toc69996582)

[一、飛上華山 32](#_Toc69996583)

[二、絕計 35](#_Toc69996584)

[三、慶功酒 37](#_Toc69996585)

[四、嚇人的紀錄 40](#_Toc69996586)

[五、賭頭 44](#_Toc69996587)

[六、多出來的人 45](#_Toc69996588)

[七、紫煙的故事 46](#_Toc69996589)

[八、四品正堂 49](#_Toc69996590)

[九、高手如雲 50](#_Toc69996591)

[十、絕世神功 52](#_Toc69996592)

[十一、出手雷霆 55](#_Toc69996593)

[十二、格殺 57](#_Toc69996594)

[十三、推理 60](#_Toc69996595)

[十四、素手招魂 64](#_Toc69996596)

[《賭局》古龍 68](#_Toc69996597)

[楔子 68](#_Toc69996598)

[第一章 薛大先生的劍 69](#_Toc69996599)

[第二章 春風吹動柳輕侯 70](#_Toc69996600)

[第三章 財神上門 71](#_Toc69996601)

[第四章 死的味道 74](#_Toc69996602)

[第五章 食屍鷹 76](#_Toc69996603)

[第六章 財神的門道 77](#_Toc69996604)

[第七章 誰是笨鳥 79](#_Toc69996605)

[第八章 金劍黃鶴 81](#_Toc69996606)

[第九章 誰是贏家 82](#_Toc69996607)

[《狼牙》古龍 83](#_Toc69996608)

[前言 84](#_Toc69996609)

[第一章 狼在火上 84](#_Toc69996610)

[第二章 傳說 87](#_Toc69996611)

[第三章 絕色麗人 91](#_Toc69996612)

[第四章 大小姐的密謀 93](#_Toc69996613)

[第五章 吃遍天下混戰八方 94](#_Toc69996614)

[第六章 結論 97](#_Toc69996615)

[《追殺》古龍 98](#_Toc69996616)

[楔子 99](#_Toc69996617)

[第一章 必勝之戰 100](#_Toc69996618)

[第二章 魔刀復出 102](#_Toc69996619)

[第三章 神仙公主 105](#_Toc69996620)

[第四章 倩女青燈 108](#_Toc69996621)

[第五章 鐵羅剎 110](#_Toc69996622)

[第六章 惡夜 113](#_Toc69996623)

[第七章 尾聲 117](#_Toc69996624)

[《海神》古龍 118](#_Toc69996625)

[前言、楔子 118](#_Toc69996626)

[第一章 不是奇蹟 121](#_Toc69996627)

[第二章 神話 124](#_Toc69996628)

[第三章 海神的故事 128](#_Toc69996629)

[第四章 葬禮之前 131](#_Toc69996630)

[第五章 海葬 132](#_Toc69996631)

[第六章 尾聲 136](#_Toc69996632)

# 《獵鷹》古龍

《賭局系列一》

《二○一七年十月六日版》

《好讀書櫃》典藏版

## 楔子──高手

在我們這些故事發生的時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時代。

在這個非常特殊的時代裡，有一個非常特殊的階層。

在這個特殊的階層裡，有一些非常特殊的人。

這個時代，這個階層，這些人，便造就了我們這個武俠世界。

在我們這個世界裡，充滿了浪漫與激情。

充滿了鐵與血、情與恨，在暴力中的溫柔，以及優雅的暴力。

鐵血相擊，情仇糾結，便成了一些令人心動神馳的傳奇故事。

天空中有日月星辰，照出了人世間的醜陋和美麗，這個世界上也有些人亮如星辰，雖然明滅不定，但是它在某一刻發射出的光芒，已足照耀永世。

這些人當然都是高手，每一行每一業中都有高手，常常會用一些特別的方法，做出一些別人做不到的事，甚至令人難以置信。

現在我們要寫的，就是這一類人的故事。

在「六扇門」裡，也有高手，他們的反應和嗅覺，似乎都要比別人高上一等，有時甚至會有一種野獸般的第六感，讓他們總能在千鈞一髮的關頭，逃過敵手致命的一擊。

可是當他們出手時，卻往往能一擊命中，那種準確的判斷，精密的計算，和無比快捷的動作，就像是一隻鷹。

──一隻獵鷹──

現在我們首先要說的，就是一個獵鷹般的高手和他的故事。

## 一、殺人的紫煙

破曉，破曉前後。

天空是灰色的，雲層也是灰色的，這個沉睡中的大城還沒有開始甦醒，千家萬戶還像是一幅淡淡的水墨，把所有的顏色，全部溶入了這一片灰濛。

也不知從哪裡傳來了一陣犬吠，灰色的天空下，忽然冒出了一股濃煙。

紫色的煙。

這間屋子在一幢小樓上，小樓的地基本來就比別的地方高一點，要爬上十來級石階，才能進入門戶。

窄窄的門，窄窄的樓梯，佈置清雅的房間，窗戶都很寬大，從窗內看出去，滿城秋色俱在眼前。

現在有三個人正坐在窗前眺望。

一個身材已微微發胖的中年人，長長的眼，方方的臉，穿得考究，看起來很有威嚴，小指上留著很長的指甲，顯見得平時很少做事。

另外一個瘦小的老人，鷹勾鼻、三角眼，滿臉精明之色，一雙手上青筋盤蛇般凸起，看來非但是個勞碌命，而且還練過鷹爪功一類的功夫。

第三個人年紀就比較輕得多了，面白如玉，劍眉星目，是個標準的美少年，除了髮冠上鑲了一塊翠玉外，全身上下決沒一點奢侈多餘的裝飾。

他的態度雖然很溫和，另外兩個年紀比他大的人，卻顯然對他很尊敬。

三個人都看見了那紫色的煙，三個平常很鎮定的人，臉上都改變了顏色。

「邢總，你知不知道那邊是什麼地方？」中年人問老者。

老者的一雙銳眼，鈎子般盯著那股煙，沉吟著道：「看方向，好像是在胡家橋麻油磨坊附近那一帶，差錯絕不會超過兩條街。」

在這裡他已經待了三十二年，從小差役，幹到總捕頭，對這個城市所有的一切，沒有人比他更清楚。

少年雖然是頭一天晚上才趕來的，對他卻信任得很，沒有再多問一句話，立刻就站起來說：「走。」

邢總的估計果然完全正確。

那股紫色濃煙，果然是從胡家橋下大磨坊後面一條小巷裡的一幢平房屋頂煙囪上冒出來的。

那是一幢很樸實古舊的平房，三明兩暗五間房子，建築得很堅固，廚房蓋得特別寬長，煙囪也砌得特別高大，所以冒出來的煙特別濃。

可是邢總他們趕到的時候，別家的炊煙剛起，這一家爐子裡的煙火，卻已經快熄滅了，煙囪裡只有淡淡的幾縷輕煙散出，化作一片淡紫色的輕霧。

「屋子裡的人呢？」

沒有人。

爐灶是溫的，灶上還燉著熱熱的一鍋番薯粥，一張洗得發白的柳安木八仙桌上，還擺著四碟配粥的小菜，一碟攤雞子，一碟油燜筍，一碟炒葫蘆，還有一碟用胡家橋特產的麻油拌的醬豆腐。

桌上只有一副碗筷，碗裡還留著小半碗剩粥。

人呢？顯然是生了火，熱了灶，熬上粥，吃過了早點之後才走的。

中年人忍不住冷笑：「這位仁兄，做事倒從容得很。」

少年淡淡的說：「一個人殺人如果殺多了，無論做什麼別的事，都不會著急了。」

中年人彷彿忽然覺得有點發冷，湊到爐灶前面問邢總：「你找到了什麼？」

老者正從爐灶裡抓起一把灰燼在仔細觀察著。

「這一次，還是跟前幾次一樣，那股紫煙，是用一種特別的燃料，加在柴火裡燒出來的。」

「哪一種燃料？」少年問。

「就是做煙花火炮的老師父們常用的那一種。」邢總道：「只不過他用的這一種，好像是京城的寶雨堂特別加料做的，所以顏色特別濃，而且經久耐燒。」

──京城，寶雨堂？燃煙的這個人，莫非也是從京城來的？

少年皺了皺眉，可是神情很快就恢復沉靜，他問邢總：「紫煙出現，這已經是第幾次了？」

「第六次。」

「六次出現的地方都不同？」

「是的。」

邢總說：「第一次，是在一個偏僻的小廟裡，第二次，是一家已經關門停業的麵館，第三次到這一次，都是沒有人的空房。」

「六次紫煙，五條人命。」

「是的。」

邢總的聲音和神態都已沉重，「紫煙出現的三天之內，一定有一位名人被刺殺而死，現場完全沒有一點線索留下。」

「死的人呢？」少年問：「五位死者彼此之間，有沒有什麼特別的關係？」

「沒有。」邢總斷然道：「完全沒有。」

他又解釋：「五位死者雖然都是極有名氣的人，可是出身和行業都不同，彼此間可以說完全不認得。」

中年人忍不住插口：「凌公子。」他對少年說：「邢總吃了三十幾年公門飯，從來沒有出過差錯。」

「我明白。」

這位姓凌的公子，年輕明亮的雙眼中，竟現出了一種甚至比邢總還老練的表情，他緩緩的說：「我只不過覺得，這五個人之間，一定有某一種神祕的牽連，五個人的命運，都被一條看不見的繩索綁在一起，只可惜我們直到現在還沒有把這條繩子找出來。」

他慢慢的走過去，坐到擺著碗筷的那個座位上，凝視著面前吃剩的飯菜，忽然伸出手去拿筷子，很快的又縮回來，眼睛裡忽然發出了光。

邢總的眼睛裡，立刻跟著發出了光。

「這個殺人的人，是用左手的。」

「對。」

「他比較喜歡吃醬豆腐。」

筷子在碗的左邊，別的菜幾乎原封不動，醬豆腐剩下的已不多。

邢總對自己有點生氣，一個三十多年的老公事，觀察力居然還比不上一個少年。

他忍不住呼了口氣。

「凌公子，難怪別人都說秀出群倫凌玉峰是六扇門裡不世出的人傑，現在小人總算相信了。」

凌玉峰避開了他的恭維，卻忽然問了個很奇怪的問題。

他忽然問邢總：「第一次發現紫煙的那個小廟，裡面供的是什麼神？」

「財神。」

## 二、又見財神

「財神」，說出了這兩個字，邢總自己心裡都吃了一驚，直到現在，他才想到傳說中那個神祕的集團，很可能和這一連串神祕的謀殺案有某種關係。

因為那五位死者的背景和行業雖然不同，但卻都是家財億萬的巨富，而且他們的死，至少還有一點相同之處。

──根據他們家人的調查，在他們臨死之前，都曾有一筆大量的錢財支出，可是連他們最親信的人，都不知道這筆錢流失到哪裡去了。

──他們生前是不是曾經和「財神」有過某種不可告人的交易？而這一類的交易，通常都有可能為人惹來殺身之禍。

邢總並沒有把這些想法說出來，對這個深沉的少年，他心裡總是懷有幾分警戒，甚至有些畏懼，種種有關的資料，都顯示著，凌玉峰是個非常可怕的人。

姓名：凌玉峰。

年紀：二十四。

身高：五尺九寸。

武功：所學流派甚雜，不用固定兵刃。

出身：祖父有軍功，累升至一品提督，占正一品缺，總管河西軍務。父為進士出身，為官有政聲，自翰林院編修，積官為大學士、正一品。

本人資歷：無。

嗜好：無。

一個完全沒有嗜好的人，通常都是很可怕的人，這一點大多數人都明白。

更可怕的是，一個出生於如此顯赫家庭的世家子，居然完全沒有資歷，沒有官秩，不但以往像是一片空白，現在也沒有人知道他在幹什麼？

就連邢總都不知道。

邢總只知道，他的工作極祕密，有極大的權力，甚至可以左右人的生死，他所帶的指令上，不但有刑部的官防大印，還有各省大員的連所，明白指示：

「該員凌玉峰，行走地方上可以便宜行事，四品以下官員均都受其調派之。」

這一次他到這裡來，就是特地來調查自財神廟開始這一串謀殺案。

可是他暗中是不是還負有其他的任務呢？

想到這一點，邢總不得不分外警惕小心，一個吃了三十幾年公門飯的人，多少總做過一些虧心事的。

凌玉峰卻好像根本沒有注意到這個老狐狸心裡的想法，反而對他表現得很坦白很誠懇。

「現在我們已經知道的，已經有些什麼線索呢？」凌玉峰問邢總。

「請大人明示。」

「第一、我們已經知道，紫煙出現的三日內，一定有人被刺殺。」

「是的。」

「第二、紫煙的出現，並非偶然，出現的地點也不一樣，顯見是經過特別安排的，而且一定有特別的目的，很可能是一種祕密的聯絡訊號。」凌玉峰自己回答。「這件事無疑和這一連串謀殺有關。」

──一個祕密的暗殺組織，設定一定祕密的聯絡處，等到對方付出殺人的酬金後，就燃放紫煙，表示他們已經接受了這一筆交易。契約一訂，不出三天就有人死在他們的刀下。

──他們這一次派出的殺手，很可能是一個慣用左手的人。

## 三、高牆內外

這個小麵館本來還沒有開始營業，可是現在卻已經有了客人。

麵館的陳設當然很簡陋，除了中午和晚上賣麵之外，也賣一些簡單的早點，有一種很油膩的韭菜盒子，不是腸胃特別好的人，很難消化得了。

現在正有一位客人坐在靠門的位子上吃早點，一碗菜湯麵喝了大半碗，二個韭菜盒子卻只吃了小半個，他的注意力好像並沒有放在食物上。

這個人穿的也跟這個簡陋的麵館不太相配的，他的衣著雖然不能算華貴，可是剪裁和料子都很好，頭上戴一頂馬連坡大帽，緊緊蓋在眉毛上，吃東西的時候也沒有脫下，好像不願讓人見到他的真面目。

可以看得最清楚的，就是他的鼻子，嘴和手。

他的鼻子很高很挺，他的嘴線條很明顯──給人一種很倔強堅毅的感覺，而且通常都是閉著的，顯見得不是一個多話的人。

他的手指纖長而有力，應該是很好看的一雙手，只不過是骨節比較大一點。

從這幾方面看來，這個人應該是一個相當體面英俊，而且相當有個性的人。

這麼樣一個人，這麼一大早，到這個簡陋的小麵館來幹什麼？

麵館的對面，是一堵高牆，窄門緊閉，很少看見有人出入，甚至連人聲都聽不見，高牆內是一戶什麼樣的人家？那就更令人猜不透了。

麵館裡這個少年的注意力，就好像完全集中在這幢巨宅上。

他甚至好像就是為了這幢巨宅才到這裡來的。

吃過早點，東方才剛剛現出魚肚白的顏色，四方遠遠傳來雞啼，青石板的路上有個車輪滾動的聲音，乳白色的濃霧也剛剛從地面升起。

就在這個時候，窄門「吱嘎」一聲開了。

大概是因為不太有人出入的關係，所以窄門開啟時發出的聲音，是嘶啞而乾裂的，宛如一個人垂死時的吶喊。

從窄門裡走出來的這個人，卻是生氣蓬勃，精神抖擻，不但全身上下都充滿了活力，而且容光煥發，滿面紅光，好像剛做過一件非常得意的事。

這個人的穿著打扮都華麗至極，五十左右的年紀，還是保養得很好，顯見得一向都是個養尊處優的人。

窄門剛開，就有一頂青衣軟轎急奔而來，人走出門，軟轎已經到了面前，窄門關上，轎子已經去遠，轉眼間，就轉出了這條長長的窄巷，走得看不見了。

轎子和人的配合，真是好到極點，就好像已經排練過很多次一樣。

高牆聳立，庭院深深，又恢復了昔日的神祕與寧靜。

神祕，最重要的是神祕。

不但這一戶巨宅充滿了神祕，這個穿著華麗富有的中年人，也顯得非常神祕。

他看來應該是一位到處受人歡迎的豪商巨富，可是他剛才的樣子，卻像是個小賊。

轎子一走，麵館裡的少年立刻也跟著站起來，放下筷子，留下麵錢，很快的走出門，跟隨著轎子走出窄巷。

他的腳步輕健。

他放下筷子時，也和別人一樣，是放在碗的旁邊，只不過他放在麵碗的左邊。

這個少年是用左手拿筷子的，是個慣用左手的人，這種人殺人時，用的通常也是左手。

## 四、訊問

賣麵的老人年紀已經很大了，耳目已經有點不靈了，說話也不太清楚，就像是大多數這一類麵館老板一樣，經過了艱難困苦的一生，既沒有產業，也沒有親人，到老來還是同樣艱難困苦，你怎能希望他對一件事，看得清楚，說得明白，但他卻是唯一「看見了」的人。

錢月軒被刺殺的那一天的凌晨，唯一看見過他的，就是這個耳目口齒不清的老人。

唯一看見過那個少年的人也是他。

有關那一件轟動一時的謀殺案，他不但是唯一的目擊者，也是唯一的線索。

所以要問那件謀殺案，就只有問他。

總捕邢銳的刑間，邢銳和老人的對答，旁聽者凌玉峰和那個很有威嚴的中年人。

邢總問：「那天你的店好像很早就開門了，平常你都那麼早開門的？」

老人說：「是的，一個人的年紀大了，知道自己能活的時候不多了，起床就會比別人早一點。」

邢總問：「那麼早你的店裡就已經有了客人？」

老人說：「是的，平常客人來得也沒有那麼早，這位客人特別了一點。」

邢總問：「他是個什麼樣的人？」

老人說：「是個很體面的年輕人，吃得不多，給的小費卻不少。」

邢總問：「他看起來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老人說：「也沒有什麼特別地方，只不過動作好像比別人俐落一點，吃東西吃得很慢，嚼得很仔細，就好像……就好像牛一樣，隨時都準備把吃下去的東西吐出來，再吃一遍。」

──只有一個經常缺少食物，而且需要食物的人才會這樣做，經驗豐富的老江湖邢銳當然明白這一點。

可是他對這一點好像並沒有特別在意，很快的接著又問。

邢總問：「你看見有人從對面那扇窄門走出來，坐上轎子去的？」

老人說：「我看得很清楚，那個人長得富富泰泰的，好像非常有錢，絕不像一大清早會從人後門裡溜進溜出的樣子。」

邢總問：「最近這兩個多月來，你還有沒有看見像他那樣子的中年人，從那個後門裡出入？」

老人說：「沒有。」

邢總好像很失望的嘆了口氣，可是老人很快的又接著說。

老人說：「就算有，我也不知道。」

邢總問：「為什麼？」

老人說：「因為前兩個月我一直在生病，店也沒有開門，那天才第一天做生意。」

邢總苦笑。

老人說：「那一天那個有錢人走的時候，是別人用轎子來接他的，他一出門，轎子就來了，不但時間算得準，雙方配合的也極好，就好像演過很多次的戲一樣。」

邢總問：「由此可見，那個有錢人的行動，決不願讓別人看見，而且不能讓人看見，所以才事先排練過。」

老人說：「好像是這樣子的。」

邢總問：「轎子一走，那個年輕人是不是也跟著走了？」

老人說：「是的，轎子一走，那個年輕人就立刻放下筷子跟去，一人一轎，很快就轉出巷子，轎夫和那年輕人走得好像比平常人快得多。」

邢總問：「然後呢？」

老人說：「然後我就聽見一聲呼聲。」

邢總問：「呼聲？什麼樣的呼聲？」

老人說：「是很悽慘的呼聲，就好像有人用力在割他的肉一樣，可是呼聲很短，好像只割了兩刀，就被割死了。」

邢總冷笑。

邢總說：「要割兩刀才把人割死，那也不能算太快。」

凌玉峰忽然插嘴，淡淡的說：「如果他用的不是刀，而是鋸子，呼聲一起，人就氣絕，那就很快了。」

邢總長吸一口氣，要用鋸子鋸死一個人，被鋸的人是什麼滋味？鋸人的人又是什麼滋味？

「不管怎麼樣，只要檢查過屍體，就知道兇手用的是刀還是鋸子？」

目前第一優先要做的事，就是去看屍體，這一點大家大概全無異議。

可是凌玉峰剛走出門，又轉回來，很緩慢很謹慎的問這個老人。

「你剛才說，你看見那個很體面的年輕人臨出門之前做了一件事。」

「嗯。」

「做了一件什麼事？」

「他付了一碗熱湯麵和兩個韭菜盒子的錢，還付了小費，一共是一錢銀子，他的出手很大方。」

「還有呢？」凌玉峰問：「他還做了什麼事？」

老人聽不懂他問的是什麼，也答不出來，幸好凌玉峰又追問。

「他是不是還先要把筷子放下來？」

「他當然先要把筷子放下來。」

「他把筷子放在什麼地方？」

「當然是麵碗旁邊。」

「是碗的哪一邊？」

老人又答不出話來了，這種本來就很少有人會注意到的。

凌玉峰又顯得很失望，慢慢的走出門，老人忽然說：「他那筷子放到哪一邊，我是忘記了，可是我記得，他吃麵的時候，筷子曾經把辣椒罐碰倒過，辣椒罐是靠牆放著的，他面對著門坐，牆在他左邊，辣椒罐當然也在他左邊。」

「由此可見，他是用左手吃麵的。」

「不錯。」

「按常理說，他平常用的當然也是左手。」

「是的。」

「那少年也是職業刺客？」

「大概是的。」

凌玉峰笑了笑，笑容中帶著種尖針般的光芒，接著又說：「如果我猜得不錯，現在我就可以把他的樣子大概說出來。」

邢總相信。

凌玉峰近年崛起於六扇門，被天下所有的名捕大盜公認為不出世的奇才，對於這一類的職業殺手，他當然搜集了一份極詳細的資料。

「在我的資料中，用左手的刺客並不多，能夠在一瞬間取宋天令性命的，最多不會超過三個，年紀在二十到三十之間的，只有一個人。」

「這個人是誰？」

「是個出生很優裕的世家子，平時很講究衣著，喜歡穿藏青色的衣服，身材大概跟我差不多，所學的武功很雜，所以才能用很多種不同的方法殺人。」

「這麼樣一個人，我相信我們很快就能找得到。」

這一點凌玉峰也相信。

邢總能夠成為江南名捕，絕非僥倖，他在城裡佈下的眼線一定極多，如果有一個這麼樣的陌生人來到城裡，他應該在十二個時辰內就能找到。

「還有。」凌玉峰說：「我還要你去查一查那幢大宅子的主人是誰，最近是不是換了主人，有關這個人所有一切的資料，我都想知道。」

他很快就知道其中一點。

※

一個賣冰糖糯米甜藕的老婆婆，剛走過他們，到高牆後的窄巷中去叫賣。

後門忽然開了。

一個穿著紅衣裳，梳著大辮子的小姑娘，拿著一個青花瓷的大碗出來買糖藕，一雙好亮好亮的眼睛，一對好深好深的酒渦。

現在大家總算知道這幢巨宅的主人，有一個很漂亮的小丫頭。

## 五、死者

死的五個人，果然是被五種不同的方法殺死，有的用刀斧，有的用絞索，有的一拳斃命，有的被拋入河裡淹死，殺人的手法乾淨俐落，唯一的線索是，殺死錢月軒的那一刀，刺的不是左邊心臟，而是右邊的肝臟。

肝臟破裂，必死無救，也和心臟一樣，是絕對致命的要害。

可是大多數有經驗的刺客，刺的都是心，而不是肝，致命的一刀由對面刺來，刺肝而不刺心，使刀人用的必是左手。

可是就憑這一點，也還不能確定他用的絕對是左手，用反手刀，一樣可以從左邊刺入肝臟，一樣快捷。

所以正如凌玉峰所料，這一次驗屍，等於完全沒有收獲。

「有的。」凌玉峰忽然說：「這一次我們還是有一點收獲。」

「請教。」

「我們至少證明了，兇手是一個極有經驗的刺客，出手迅速準確而有效，但卻絕對不輕易出手。」

死的五個人，身分、行業都決不相同，錢月軒是古董商。據說是因為發掘到一批秦漢時的古物而致富，對於古董字畫的鑑別力特高。

其他的四個人，有世家子、有大商人、有大地主，還有一位姓宋名梅山的退休京官，謠傳中，並不是京官，而是巨盜，昔年曾經劫過二十三家鏢局的太行山群盜首領宋天令就是他，一身外門硬功和一柄九環刀威震中原，是一等一的高手。

這一次他也同樣死在那左手刺客的手下，是被一根繩索給勒死的，死得也很快。

這五個人只有一點相同之處。

──他們都是非常有錢的人，而且已經過了一段非常高尚優裕的生活。

「但是他們臨死前並沒有大量的錢支出，可見兇手並不是為了錢而殺他們。」邢總說。

「他們已經拿了應得的錢，而且已經拿的夠多。」凌玉峰說：「已經有人付給他殺人的代價，他就不會再拿別人一文，這是他們職業道德。」

## 六、神祕的女主人

凌玉峰果然不愧是公門裡辦案的第一高手，不但觀察力和判斷力都超人一等，而且好像還有一種野獸般的神祕預感。

這一次也不例外。

他對那一幢巨宅本來一無所知，卻總認為那裡最近一定換過主人。

邢總的調查很快就送來，凌玉峰又沒有錯，又對了。

巨宅本來的主人姓汪，是位名士，琴、棋、書、畫無一不精，只可惜不事生產，所以新近才把這幢祖傳的巨宅賣掉，帶著家人遠走，不知所終。

所以要從他那裡追查新主人的來歷，是不可能的。巨宅的買主名義上立卷的是一個叫令狐不行的人，據說是一位虯髯深目的大漢，看來無疑有胡人的血統，聽說力氣很大，好像是天生的神力，曾經力挽過奔馬。

但他卻不是真正的主人，立卷購屋、裝修粉刷、修整庭園、招請奴僕的都是他，可是真正到了新居入厝的那一天，卻由一位青衫少婦乘轎而來。

誰也沒有看清楚她是個什麼樣的人？長得什麼樣子？可是每個人都看得出令狐不行對她十分尊敬。

她身邊有個圓臉圓眼的丫頭，是她的貼身女伴，無疑也就是出來買冰糖甜藕的那一個。

她的名字叫圓圓。

女主人呢？姓什麼？叫什麼？從哪裡來的？哪裡來的鉅款買這一幢巨宅？定居在這裡之後，準備以何為生？

不知道。

現在大家只知道她喜歡吃甜食，喜歡吃糖藕，而且不喜歡家裡做的，街頭叫賣的小販們所賣的零食，總有它獨特的風味。

這種風味是大家閨秀很難嘗到的，這位神祕的女主人是不是出身在小戶人家？

有關那個年輕人的消息，是第二天上車才得到的，那時凌玉峰正在享受他一天中最豐盛的一餐，其中包括了山雞、鴿子、活魚、蹄筋、小牛腰肉、新鮮的蔬菜和水果。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他都會想法子好好吃這麼樣一頓，他每天都好像需要極大量的食物，來補充他損耗的體力。

他吃東西的時候很仔細也很認真，這些終年生活在冒險與行動中的江湖人，好像都有一種共同的特性。

──狼一樣的特性。

他們吃每頓飯的時候，都好像在吃這一生中的最後一頓。

那個用左手的年輕人，在迎賓客棧登記時，用的名字叫程小青，昨天晚上他就住在迎賓客棧裡。

邢總的報告簡單而扼要：「客棧的王掌櫃說：他在迎賓已經住了二十天，也就是說，他是在上個月十七日那天住進去的。」

「你們第一次發現紫煙，是在哪一天？」凌玉峰問。

「上個月十九。」

凌玉峰冷笑。

「居然敢用真實姓名，居然敢一直住在同一家客棧，程小青，你的膽子也未免太大了一點。」

「公子已經有把握確定他就是兇手？」邢總忍不住問凌玉峰。

「有。」

「這一次是誰雇他來殺人？」

「沒有人。」凌玉峰說：「這一次是他自己要來的。」

「據說像他們這種高價的職業兇手，是絕不免費殺人的。」

「每個人都有破例的時候。」

「這一次他殺人免費，是為了誰？」

「為了他自己。」

「公子的意思是說，這一次是他自己要殺錢月軒他們五個人？」

「是的。」

「他有理由要殺他們？」

「有。」

「什麼理由？」

「一個很好的理由。」凌玉峰淡淡的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個理由都是個很好的理由，這個世界上恐怕再也找不出更好的理由來了。」

錢月軒他們的死，居然不是為了錢財，那麼剩下來的理由只有一個。

「這個理由是不是女人？」

「是的。」凌玉峰微笑：「這個理由就是一個叫紅紅的女人。」

※

紅紅穿一身白，靜靜的坐在一片白裡。

白、雪白，除了白之外，絕沒有其他的顏色，連白銀香爐中冒出來的煙，都是雪白的。

窗外卻是色彩繽紛的世界，青的山、藍的天、紅的花、綠的樹、黑色的笑顏。

她靜靜的坐在窗口，已經坐了一個上午，才回頭吩咐一直靜候在她身邊的女孩。

「去告訴么叔，請他在明天晚上安排一局，再替我準備一罈蓮花白。」

她雖然盡力在控制自己，說話的聲音還是因為激動而顫抖。

那個圓臉的女孩卻噘起了嘴：「又要蓮花白，又要請客，又要喝酒，這樣怎麼得了？」

紅紅假裝沒有聽見她的話，眼波又流向遠方，遙遠的記憶已褪色，看來就像是一片煙霧。

一片帶著血絲的紫色煙霧。

※

凌玉峰已經吃完了，正在前庭不停的走動，他看起來總像是有用不完的精力，很少有停下來的時候。

現在他正向邢總發出雖然簡單，但卻一定要徹底執行的命令。

「我知道你在最近十年裡訓練出五個殺人的高手，是從三百六十個殺手中選出來的嗎？」

邢總眼中露出吃驚的表情，這是他的「極機密」，他不懂這祕密，怎麼會洩漏出去，更不懂凌玉峰怎麼會知道。

凌玉峰正在問他。

「這五個人此刻有幾個人在城裡？」

「都在。」

「你能不能在一個時辰之內，把他們全部都召集到迎賓客棧去？」

「可以。」

「好，那麼我們一個時辰後在那裡見。」

## 七、魔刀

令狐不行身高八尺三寸，重兩百零三斤，一身鋼筋鐵骨，絕對沒有一絲多餘的肥肉，胸膛挺起來比院子裡的磚牆還厚。

在當今天下把江湖名人資料收集最全的賭局檔案中，有關他的資料最重要的是：

姓名：令狐遠。

別號：令狐不行。

特徵：虯髯、鬈髮、碧眼、右臂長三尺四寸七，幾乎比普通人臂長多出一尺，比他自己的左臂，也長出十寸。

武功：善用刀，可使十六種刀，八十二種刀法殺人於五招內，最愛用一把畸形彎刀。很可能就是昔年魔教教主隨身配帶的寶刀──「小樓一夜聽春雨」，據說可以凌空盤旋飛舞，取人首級於百步之外。

行蹤：三十年前就已行蹤不明，據說有人曾經在江南見過他，和昔年江南的名俠姑蘇三友醉後把臂高歌，但那也是二十餘年前的往事了。

令狐精赤著上身，用一根粗鐵鏈綁著右臂，把自己吊在大樑上，五根手指卻在不停的伸曲運動，關節「霹拍」作響，聲如爆竹。

這樣子他已經不知吊了多少時候，額角上青筋突起，好像有一條條青色的小蛇在皮膚下蠕動，看起來詭祕而恐怖。

圓圓卻已見怪不怪了，一走進來，就順手拿起條白棉布巾，替他擦乾了額角上和身上的汗珠。

「小姐又要請客了，又要你晚上替她準備一局，難道她不怕這次又有人要送終？」

令狐沉著臉，不開口，手指關節裡的響聲卻越來越快。

圓圓卻還是在嘮叨，只不過聲音壓低了些。

「到今天已經死了五個，難道真的是程大倌……」

「嘭」的一聲，鐵鏈忽然斷裂，令狐凌空翻身，接連翻了三個跟頭，「轟」的一聲響，屋頂突然多出了一個大洞，瓦礫石土紛飛，天光照入，令狐卻已破頂而出，天神般站在屋脊上，手裡倒提著一個人，就好像小孩手裡倒提著一個布娃娃。

這個人褲襠已經濕透。

圓圓不知道什麼時候也已上了屋頂，看著這個人搖頭呼氣。

「小烏龜，叫你平常不要鬼鬼祟祟的到處跑，你偏不聽，現在知道厲害了吧，行叔的手只要抖一抖，你全身上下就沒有一根好骨頭了。」

這個小烏龜年紀其實已經不小了，穿得也很體面，可是現在看起來，卻真的像極了一隻小烏龜。

圓圓又告訴他：「小姐明天又要擺一局，你還是請三位客，戌時前把他們帶過來。」

小烏龜拚命點頭，令狐低叱一聲。

「去吧！」。

他的手一揮，小烏龜就遠遠飛了出去，飛出五、六丈之後，居然伸手抓住了一根樹枝，「拍」的一響，樹枝折斷，他的身形去勢一緩，突然倒翻一個「死人提」，身子輕飄飄的下墜，落入樹木花叢裡看不見了，輕功居然是一等一的高手。

再看令狐早已回到屋裡，躺在床上，一大口一大口的喝著從一個大葫蘆裡倒出來的酒，一雙剛剛還是精光四射的怒眼，現在卻彷彿充滿了江南多情小兒女的憂鬱。

誰也沒有看見他的刀，那柄昔年曾經縱橫天下的名刀「小樓一夜聽春雨」。

## 八、捕殺

這時候凌玉峰已經到了迎賓客棧。

程小青不在後面跨院中的房間裡，他在吃飯，在前面一個大廳裡吃飯。

跑堂的小二小無錫說：「他叫了一份八錢銀子的合菜，四個大碗、四碟小菜、外加點心甜點。」小無錫說：「這位客人吃得真不少，每天中飯都要叫六個人都吃不完的合菜，他一個人就能吃得精光。」

凌玉峰微笑。

小無錫本來已經準備走了，忽然又說：「可是今天有一位客人，吃得居然比他還要多，已經吃了四大碗紅燒大烏參，一烤一燉兩隻鴨子，現在還在吃個不停，吃得真嚇人。」

凌玉峰的瞳孔已經在收縮。「這位客人是不是一條瘦得好像已剩下皮包骨頭的大漢？」

「是的。」

凌玉峰冷笑：「好，該來的，果然來了。」

吃飯的大廳外，是個很簡陋的庭園，凌玉峰撩起衣襟，全身上下好像根本沒有什麼動作，就已經掠上了一棵大樹。

他已經下達過命令給邢總。

「叫你的人，去殺了程小青，最好一擊致命，立刻就退。」

「什麼時候動手？」

「現在。」

凌玉峰又吩咐：「他們出手時，一定要記住，非但不能去碰那條病漢，連看都不能去看他一眼，最好就當做根本沒有看見他這麼樣一個人一樣。」

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有的人非但不能碰、不能惹、不能纏，連看都不能去看。

關西、關二就是這種人。

「鬥智曲金發，鬥力關玉門。」

現在凌玉峰唯一的希望，就是關玉門也當做沒有看見他們。

吃飯的大廳裡，每天差不多都有六七桌客人，可是今天只剩下兩桌。

自從那瘦骨支離的病漢進來之後，大家就突然覺得不對了，再吃也吃不下去，再坐也坐不下去。

這病漢其實只顧自己吃喝還來不及，根本就沒有去惹別人，除了吃相不太文雅之外，也沒有什麼粗魯的言語和動作。

可是別人卻硬是覺得不對勁，連風都好像變冷，吹得背脊樑涼颼颼的，一個個往外溜。

沒有走的只剩下程小青。

他好像根本沒有看見關二，關二也好像根本沒有看見他。他們兩個人好像彼此都不知道這個世界上還有對方這麼樣一個人存在。

看起方好像他們彼此不認得，關二正在用筷子去戳一條大烏參，一筷子戳下去，烏參蹦起來，就好像鯉魚躍龍門一樣，在半空中滑溜溜的直動，關二張開大嘴一吸，「呼嚕」一聲，烏參就進了他的嘴，不但吃得開心，連看著也高興。

就在這時候，有人動了。

所有的動作幾乎都在同一時間爆發，五個人五件兵刃，分別在五個不同的方向爆發出行動，目標卻只有一個──程小青的命。

五個人的配合當然是絕對密切的，精密得就好像西洋自鳴鐘的機件一樣，準確、精確，而且絕對正確。

他們和普通的一般殺手不同，他們畢竟是公門裡的人，殺人不必有後顧之憂。

他們所捕殺的對象，通常都是些野狗一般的江湖人，罪犯、盜賊、兇手。

所以他們的出手更猛烈，何況他們也沒有忘記凌玉峰的話。

「一擊致命，全身而退。」

這一擊夾風雨雷霆之勢而來，程小青的精神卻彷彿在一種很恍惚的情況中。

在這種情況中的人，走在馬路上都會被車馬撞死，何況在殺人高手的環擊下。

──一個死定了的人。

刀鋒距離他的心臟已經不及一尺，絞索幾乎已經套上了他的咽喉。

就在這時，突然響起霹靂般一聲怒喝。

「五個打一個，不要臉。」

喝聲中，病懨懨的關二已長身而起，一身支離的瘦骨彷彿在互相敲打，發出了一陣極怪的響聲，五個殺人的高手，幾乎在同一剎那間被他一把抓住後頸，扔了出去，只剩下一個人，還被他抓在手裡，好像一下子就會被他撕成兩半。

「生裂虎豹關玉門。」

這個久經訓練的殺手，雖然並不是個怕死的人，可是現在，眼淚、鼻涕、口水、汗珠、大小便都已經被嚇得流了出來。

關二冷笑。

「要殺人，可以，要以多爭勝，我關西關二在，就辦不到。」

他忽然放下手裡的人：「你要殺人，你去，一個人去，我非但不管，還替你把風。」

他放下這個人，居然真的掉頭就走，立刻又坐回去，開懷大嚼。

他連看都沒有看過程小青一眼，他做了這些事，好像根本與程小青無關。

程小青也沒有看過他一眼，臉上卻顯出了怒容，眼睛裡也布滿了血絲，忽然用力一拍桌子，跟著一腳把桌子踢飛。

再看他的人，已經頭也不回的走出了這間吃飯的大廳。

關二還是沒有去看他，一雙虎眼中卻忽然流露出一股說不出的悲愴。

所有的事件幾乎也是在同一時間結束的，每一個動作，每一個細節，凌玉峰都看得清清楚楚的，邢銳也看得清清楚楚的。

邢銳的額上在冒冷汗。

「關西關玉門就是他？」能看見這位名滿天下的關西大豪，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可是邢銳卻希望這一次是最後一次。

凌玉峰忽然問他：「你還不去？」

「去？到哪裡去？」

「當然是抓拿那個妨礙公務的關玉門。」凌玉峰很平靜的說：「妨礙官差捉拿人犯的罪名說重不重，說輕也不輕。」

邢總說不出話來了。

他終於發現了凌玉峰的厲害，他實在應該去逮捕關玉門，可是你叫他怎麼樣去？不去是不是有愧職守，去了是不是很可能被一撕兩半？

「你不去？」

「我……」

「好，你不去，我去。」

凌玉峰落葉般飄身下樹，用袖子撢了撢衣襟，推開大廳的門，昂然而入。

一直等他走到關二的面前，關二才抬起頭，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遍，冷冷的問：「你是不是要來捉拿我的？」

原來他並不是剛剛才發現凌玉峰，剛才窗外的動靜和對話，根本就沒有一件事能逃出他的耳目。

面對著這麼樣的一個人物，凌玉峰居然拿出副手銬來，輕輕放在關二面前的桌上。

「請。」他居然對關二說：「這是公事，公事公辦，關二先生也不能例外。」

關二冷笑。

凌玉峰又說：「以五擊一，以多勝少，固然不對，可是辦公事，抓人犯，根本不講這一套。」

「你們講的是哪一套？」關二冷笑道：「五個人都是殺人高手，一出手就是殺人絕活，辦公事像這樣辦的？」

「有。」凌玉峰道：「對付危險的罪犯，就得這麼辦，免得被他反擊脫逃。」

「罪犯？小青犯了什麼罪？」

關二目中已現出怒意，目光炯炯，虎視著凌玉峰，骨節裡又隱約傳出了那種奇異的聲音，就好像有一個憤怒的精靈，躲在裡面敲打著一面魔鼓。

魔鼓的聲音，就是神力的泉源。

桌上的手銬，不知道在什麼時候已經被他擰麻花一樣擰成一條鐵棒，穿窗而出，「奪」的一聲，釘入院裡的大樹，直沒而入，連看都看不見了。

凌玉峰卻絲毫不動聲色，只是慢慢的走出去，慢慢的伸出手，在樹幹上輕輕一拍。

鐵棒立刻彈出，落入他的手。

凌玉峰低著頭看著，彷彿在沉思，過了半晌，那根鐵棒忽然又漸漸開始變形，漸漸又變得有點像是副手銬的樣子。

就算這沒有完全恢復原狀，至少已經有點樣子，這已經足夠讓人看了嚇一跳。

關西關二都不禁聳然動容。

凌玉峰卻還是不動聲色，又慢慢的走回來，輕輕的把「手銬」放在關二面前，就好像剛才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他既沒有做什麼驚人的事，也沒有看見關二的韋上神功，卻很快的說：「濟南府最近一連串發生了五條命案，死的都是名人，我們非但查不出兇手，也查不出殺人的動機。」

他說得快而扼要！

「我們只在死者彼此之間發現了一點共同之處。」

「哪一點？」關二問。

「他們都是在紫煙出現之後被同一人刺殺的，他們都曾經和同一個人有過某種不尋常的關係。」

「同一個人？小青？」

「不是程小青。」凌玉峰說：「他們和程小青完全無關。」

「可是你卻找上了小青。」

「那只因另外一個人。」凌玉峰說：「和他們全都有關的人。」

「誰？」

「紅紅。」

紅紅，聽見這名字，關二的臉忽然扭曲，就好像有人重重的在他身上抽了一鞭子。

看見關二這種表情，凌玉峰顯然覺得很愉快，但他卻掩飾得很好，只是很平靜的接著說道：「無論誰和紅紅有了特別的關係，程小青都想要他的命，這是很合理的推測，也是很可能會發生的事。」

他又補充了一點：「以程小青現在的身手，江湖中能避開他奪命三招的人，恐怕並不多。」

過了很久，一直彷彿因痙攣而窒息的關二才長長的吐出一口氣。

「你有證據？」

「沒有。」凌玉峰說：「但是我二天之內，就可以把證據找出來。」

「怎麼樣找？」

「我有我的方法，可是我也有條件。」

「你說。」

「這二天之內，你不能走出『迎賓』一步。」

※

黃昏時，程小青已經醉了，醉倒在一道高牆下，也不知是誰家的高牆，高牆裡也不知道是一戶什麼樣的人家。

他只知道一件事，世上所有的高牆全都是一樣的，總是將人隔離，總是不肯讓人相聚。

有些人也是一樣的，也像是高牆一樣。

高牆裡隱約有樂聲傳來，彷彿有人在低唱著一首有關情愛的悲歌。

──為什麼有關情與愛的總是悲歌？

程小青人已昏醉。

他昏醉時，眼淚就已經悄悄地打濕了他的衣袖。

## 九、聶小蟲

夜深，人靜，初秋的晚風輕拂梧桐，有聲，甚至比無聲更寂寥。

凌玉峰獨坐在燈下，別人什麼都沒有聽見，他卻好像聽見了，忽然抬起頭，向窗外招了招手，立刻有一條瘦小的人影，落葉般自梧桐樹上飄落，拜伏在窗前，星光下可以看得到他的臉是蒼白的。

雖然顯得有一點獐頭鼠目的樣子，可是仔細一看，並不難看。

這個人居然就是那個曾經被令狐不行倒提著扔出去的聶小蟲。

「我要你辦的事，你已經辦好了？」凌玉峰問他。

「是。」

「什麼時候？」

「明天，戌時之前。」

「客人有幾位？」

「三位。」

「一個是關東大參藥商，剛好行經此地的馮寶閣，另一個就是那個假和尚雲大師。」

「好，很好。」凌玉峰一揮手，一片金葉子從袍袖中冉冉的飛了出去。

聶小蟲拜伏著後退，一伸腰，剛好接住金葉子，立刻凌空躍起，鷂子翻身，身形剛起，四面黑暗中，突然有人低喝。

「併肩子，打。」

一聲低喝，十餘道光芒閃動，十餘件暗器，分別從三四個不同的方向打了過來。

聶小蟲雙手一攏，金葉子已經揣入懷裡，原地燕青八翻，連翻帶撲，連削帶打，竟將這十餘件暗器全部接住，立刻又原封不動立刻打回去，去勢比來勢更急，接放暗器，居然也是一等一的功夫。

黑暗中有人倒下，有人穿出，以大鷹爪功去拿聶小蟲的關節要害。

想不到他們剛出手，反而先被聶小蟲狙制。

聶小蟲捏手如鈎，抓、拿、扣、鎖、「七十二路短打擒拿」，居然也是一等一的高手。

凌玉峰已經走出大門，背負著雙手，面帶微笑，站在梧桐下，對剛剛發生的事，好像覺得很欣賞。

聶小蟲瘦小的人影已消失在夜色中，倒在地上的狙擊者也看不見了，院子已經恢復了寧靜。

凌玉峰忽然向另一棵梧桐樹的濃蔭深處笑了笑。

「邢老總，樹上的寒氣重，你還是請下來喝杯酒吧！」

※

竹葉青、玫瑰露、熏魚、笋豆、醬牛肉，三樣菜、兩種酒，三杯已下肚，酒是冷的，人卻已熱了。

「想不到，想不到。」邢銳不停的吁氣：「我本來想把他留下來的，想不到這個聶小蟲竟是個一等一的高手。」

「你要把他留下來幹什麼？請他喝酒？」凌玉峰臉上在笑，眼中卻全無笑意，這種笑遠比不笑可怕得多，邢總卻輕輕將它忽略。

「六扇門裡，哪有好喝的酒？」邢總說：「就算請他喝酒，喝下去之後也要請他吐點東西出來。」

「吐什麼？真情？實話？同夥？贓物？」凌玉峰淡淡的問邢銳：「你想要聶小蟲吐什麼出來？他能吐得出來的，你是不是就能吃得下去？」

邢總居然還在陪著笑，笑得已經有點勉強，他終於發現事情有點不太對了。

奇怪的是，凌玉峰的態度反而變得很自然。

「現在你想必已經知道那幢巨宅的新主人，只不過是個做暗門子生意的超級婊子而已，每隔幾天就要請一次花局，找一個有錢的冤大頭來，狠狠殺一刀，替她拉客的就是聶小蟲，挨過她這樣一刀的客人，其中就包括了錢月軒他們五位。」凌玉峰說：「明天我就是第六個了。」

他的神情更愉快。「這其中當然會有小小的一點不同之處，那就是等到兇手來殺我的時候，也就是他最後一次出手。」

邢銳立刻附和：「我明白公子的意思，這是絕計。」

「我想你一定也明白，如果聶小蟲被捕殺，拉客的沒有了，客人也就去不成了。」他帶著笑問：「邢總，是不是這樣子的？」

「應該是。」

「客人去不成，兇手也就沒有對象出手，也就不會露面了，再要想抓住他的證據，恐怕就很難。」凌玉峰又問：「邢總，是不是這樣子的？」

邢總在擦汗，冷汗。

凌玉峰忽然改變話題問他：「關二本來決不會跟他的外甥在同一個地方停留，這次卻忽然破例趕到濟南來，是不是有人用快馬連夜去通風報信，說這地方有人要對付程小青？」

「很可能。」

「這個人會是誰呢？」凌玉峰帶笑問邢銳：「會不會是你？」

「我？」邢銳好像嚇了一跳：「怎麼會是我？」

「要訓練一批親信的殺手，是需要花很多錢的，一個做總捕頭的人，未必能負擔得起，如果有一位財神可接濟，那當然是再好也沒有的事。」凌玉峰說：「如果等到發生那一些與財神有關之事，這位總捕頭當然也應該儘快把消息傳過去。」

他說：「所以財神一直都是江湖中消息最靈通的三大組織之一。」

邢銳一雙手上已經有青筋如赤練般蠕動扭曲，甚至連手背上皮膚都變成赤練蛇一樣的顏色，而且光滑而油膩，看來令人作嘔。

凌玉峰卻好像很喜歡看，一直都在盯著他的手，又問道：「邢總，你說事情是不是這樣子的？」

這一次邢銳居然回答：「是的。」他的聲音嘶啞，「事情就是這樣子的。」

這句話開始說的時候，他已經出手了，一出手用的就是大鷹爪力中最厲害的殺著，以左爪去引開凌玉峰的目光，以右手拇指食指作「虎眼」，扣凌玉峰頸上的大動脈，以中指小指無名指去點他左頰上的三死穴。

凌玉峰不退反進，看起來竟像是用同樣的手法迎擊了過去，用的卻是遠比大鷹爪力和大小擒拿更高明的內家分筋錯骨手。

他教人出手時，最好是一擊致命，決不給對方留餘地，也不要對方再給他第二次機會。

他自己出手時，用的也是這一類無情的絕招，就和昔年令群魔喪膽「三陰絕屍手」一樣，只要他出手，在一剎那間就要辨出生死勝負。

這並不完全是因為他的武功路數如此，也因為他的性格。

無情的人，出手無情，能主宰別人的生死和命運，這就是他們生命中最大的樂趣。

※

有燈的書房裡，忽然有一個人大步奔跑出來，大聲呼喊著：「凌公子手下留情，手下留情。」

可是他呼喊時已經慢了一步，已經來不及了。

他來得及，也不會有什麼改變的，邢銳的命運，在凌玉峰出手的那一瞬間，就已經被決定，沒有任何人任何事可以改變。

從書房中跑出來的，就是一開始紫煙燃燒時，和他們一起尋訪的那個看來很有福氣也很威嚴的中年人，看來無疑也是經常能主宰別人生死命運的，這種人說出來的話，通常就是命令。

只可惜這一次他開始呼喊時，邢銳說話的聲音已經變為慘呼，其中還夾著骨頭碎裂的聲音。

骨頭碎裂的聲音，當然遠比叫喊和慘呼聲要小得多，可是聽起來卻清楚得很，每一節骨頭碎裂時的聲音，都聽得清楚得很；清楚得令人連骨髓中都會生出一股尖針般的寒意。

中年人的臉色變了，凌玉峰卻只是淡淡的說：「潘大人，這不能怪我，我已經手下留情了！」他說：「這是他自己的力量反彈震傷自己的，邢老總的大鷹爪力一向練得不錯。」

「他已經死了？」

「還沒有。」凌玉峰說：「如果他能安心靜養，說不定會比大多數人還要活得長些。」

可是要一個像邢銳這樣的人躺在床上養病，還不如死了算了。

潘大人長長嘆息了一聲，他的聲音居然也變得很平靜，只是淡淡的說：

「凌公子，這怪不得你，我想，他如果是你，他也會這樣做的。」他立刻改變話題：「我只奇怪一件事。」

「什麼事？」

「程小青確實是關二先生的嫡親外甥？」

「是的。」

「可是他們兩個見面時，卻好像素不相識。」

「那當然也是為了女人。」凌玉峰說：「而且是為了兩個女人。」

對男人來說，天下所有的麻煩、困擾，好像都是因為女人而引起來的。

唯一比一位女人更麻煩的，就是兩個女人。

對女人來說呢？

凌玉峰道：「這兩個女人其中有一個就是程小青的寡母，也就是關玉門的妹妹，在關西一帶，人稱『三姑奶奶』的關三娘。」

「另外一個呢？是不是紅紅？」

「是的。」

## 十、菜單

紅紅在一身白裡，除了她漆黑的頭髮和那一雙翦水雙瞳外，只有白。

開著十三片花瓣的白色山茶花，斜插在細柔的白瓷花瓶裡，花瓣上還帶著初秋的露水。

一套和花瓶同樣質料的白瓷食器已經準備好了，今夜的菜是：

酒菜六色，計──

清蒸香糟南腿一皿，黑糟鮑魚鵝掌一皿，風雞雙拚風魚一皿，白汁西施舌一皿，鮮燴美人肝一皿，清香松子一皿。

外帶醉蟹醉蝦黃泥螺，糟鴨蛋各一色。

大菜四品，計──

燕窩八仙鴨子一品，冬筍大炒雞燉麵筋一品，鮮蝦腰子燴溜海參一品，野意酸菜鹿筋燉野雞一品。

另炒沙魚、襯湯炒翅子、炒爐鴨絲、炒雞泥蘿蔔各一色。

竹節卷小饅頭一皿、菠菜豬肉雲吞一皿、蜂糕一皿。

粳米飯一盅、八寶蓮子粥一盅。

十鮮果品、蜜餞甘果各一。

福建蒲田烏龍茶一壺。

紅紅對這張菜單，好像覺得還算滿意，抬頭問圓圓：「酒呢？」

「在外面喝的狀元紅，和裡面喝的蓮花白，都已準備好了。」

「客人呢？什麼時候來？」

「戌時前一定到，聶小蟲那個小烏龜爬得雖然慢，卻從來沒有遲到過。」

「行叔呢？」

「還是老樣子，還是一個人躲在房裡磨刀。」

刀光是暗赤色的，就好像鮮血凝結前的一種顏色。

就好像傳說中，天魔被降魔杵擊中時，流出來的魔血那種顏色。

刀鋒薄如絕代紅顏的命運。

令狐不行不是在磨刀，天下已經找不到可以磨這把刀的石頭，這把刀也不是用石頭磨的，而是用仇人的頭顱。

刀身是彎的，就好像是上弦月一樣，帶著種淒艷而妖異的弧度。

所以他一刀揮出去時，沒有人能預測它在半空中會因為這種弧度而改變成什麼角度和方向。

「這把刀已經有多少年未曾痛飲過仇人的鮮血了？」

「他的仇人還在不在？」令狐不行用指尖輕撫著刀鋒，輕撫著刀身上的七個字！

小樓一夜聽春雨。

江湖中人雖然有很多都知道昔年魔教教主別號「小樓」，也聽過傳說中有關他和一位叫「春雨」的姑娘那一段纏綿的戀情，「小樓一夜聽春雨」這句小詩，就是為紀念這一段戀情的。

可是它是不是還另有其他的含意呢？會不會是昔年的魔教主人借這句小詩來做謎題，而把一個絕大的祕密隱藏在其中。

最令人感到興趣的是──

這個祕密是不是和傳說中魔教久已淹沒的寶藏有關呢？

還是隱藏著魔教教主那一身震絕千古的武功祕密？

傾國的財富和絕世的武功，這一類的寶藏和祕笈，永遠是江湖中人最感興趣的，古往今來，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因其而死。

可是令狐不行已經有多年不再想這些事了，現在他心裡想著的只有三個人。

凌玉峰。

雲和尚。

馮寶閣。

現在菜單已經有了，這三個人誰是好菜？

## 十一、魔刀出鞘

馮寶閣，今年四十九歲，身高八尺八寸，小時候的外號，就叫做「巨人」，一身外功橫練、再加上終年待在關外深山的冰天雪地中，就把這個人鍛鍊成一條名副其實，不折不扣的鐵漢。

只不過他也是個很成功的生意人，雖然花錢如流水，賺得並不比花得慢。

一個人如果能做大生意賺大錢，總是多少有點道理的，除了運氣特別好之外，頭腦也不能差，要做一件事之前，通常都會先做一點籌備調查之類的工作，決不會輕舉妄動。

這一次也不例外。

──這位近來名動一時的紅倌人，「紅紅」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到這裡來有什麼規矩？這一次跟他同來的兩位客人又是何許人物？

這些事他都盡力去調查過，結論是：

他對紅紅的身世、來歷，和做法都覺得很好奇，他很看不起雲和尚。

一個故作「大師」狀，到處招搖，以成名或者有錢的女人為對象行騙的神棍，有誰會看得起？

馮鐵漢實在很想找個適當的機會，一拳打在他抹了粉的鼻梁上。

對於凌玉峰，馮寶閣覺得更好奇。

像這樣一個男人，怎麼會來找紅紅？這種人在這種年紀的時候，通常都不會花錢找女人的。

不管怎麼樣，馮寶閣都覺得很放心，他認為這兩個人都不是他的敵手。

他已經開始準備好好享受。

※

戌時。

杯盞已經準備好，幾碟涼菜也已經擺在桌上，馮寶閣一走進這間雅室，就看見一條虯髯大漢，斜倚在迎門的一張胡床上。

馮寶閣被人稱為鐵漢、巨人，身高比大多數人都要高出一個頭，平時意氣風發，不可一世，可是在這條虯髯大漢面前，他忽然覺得自己好像沒有平時那麼高了。

這裡是銷金窟，他是花錢的大爺，這地方的人看見他，本來應該極盡巴結才對。

可是這虯髯大漢對他，卻落落的漫不為意，只冷冷的問：「馮寶閣？」

「是，我就是馮寶閣，別人都叫我馮大老板。」

他顯然已經覺得心裡有一條氣不太順了，已經在抗議。

令狐不行卻好像完全不懂，又冷冷的問：「彩禮四色，有長白山老人參一對、上好紫貂皮裘四件、五十兩重赤金官寶十二雙、和闐寶玉玦一枚，對不對？」

「對。」

馮寶閣的脾氣還沒有開始發作，穿著一身筆挺的月白僧衣的雲大師已經走了進來，頭皮刮的精光發亮，遠遠就可以聞到一陣茉莉花香。

令狐不行已經在問他：「林雲？」

「是，是的，貧僧的俗家名字叫林雲。」

「你不忌葷腥？」

「不忌。」雲大師好像還有點沾沾自喜：「四大皆空，世間萬世萬物，本來都是空，貧僧本來一向都不忌。」

對這個名和尚，令狐不行無疑也覺得有點好奇，可是上下打量了他一眼之後，目光立刻遠遠的避開，好像決定這一生再也不看他一眼。

「你帶來的四色彩禮，有翠玉馬一對、波斯七色寶石鑲玉冠一頂，金鋼石翡翠鑲各色手鐲帶頸鏈耳墜十六副、八寶沉香首飾盒帶水晶明鏡一具，對不對？」

「對！」

這個和尚送來的禮，居然比關東豪商馮大老板送的還要貴重。

馮寶閣氣往上撞，忍不住大喝一聲：「禿驢。」迎面一拳打了過去。

他不但臂長手大，出手也夠快，外門的拳法練的已經很不錯了。

雲和尚的鼻子眼看著就要被擊碎。

奇怪的是，這拳並沒有打在雲和尚鼻子上，卻打在令狐不行胸膛上。

胡床上的令狐，不知何時已掠在雲和尚面前，馮寶閣一拳擊出，如擊敗革，「蓬」的一聲響，他自己反而被震得後退了好幾步才站穩。

令狐不行臉不改色，面無表情，一柄彎刀斜插在腰帶上，動都沒有去動過。

馮寶閣卻已伸手入懷，把那柄終年佩帶在身上，像腰帶一樣暗藏在衣裡的緬刀環扣握住，眼睛裡的血絲宛如火焰。

「拔你的刀。」

「不行。」

「為什麼不行？」

「這裡不是殺人的地方。」

馮寶閣怒喝，刀光出懷如匹練，銀光閃動，照人眼目。

雲大師居然還喝了一聲采：「好刀。」

只可惜這兩個字剛說出來，這把好刀已經斷成了六、七截，只看見令狐不行掌中彷彿有一道暗赤色的光華閃了閃，接著就是「叮、叮、叮」一串響，六、七截斷刀同時落在地面。

「馮大老板，其實你我都不必爭的，有這位凌公子來了，我們爭也沒有用。」雲大師道：「貧僧今日來只不過想好好享受一頓紅姑娘的家廚美味而已。」

這個和尚果然有他可愛的地方，能夠在女人堆裡吃得開，本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

他真知趣。

凌玉峰冷眼旁觀，在這一瞬間，已經決定了兩件事。

──調查雲和尚。

他的出生、他的家世、他早年時的經歷、他的武功派別、他真正的弱點、他的親人和情人，都在調查範圍之內。

──令狐不行的刀。

他這把刀究竟是不是傳說中那把魔刀，他的出手究竟有多快？

他是否就是昔年被江湖第一智者曲金發評為刀法天下第二的令狐遠。

「哪一位是凌玉峰凌公子？」

這一次問話的不是令狐，而是個眼睛大大的小姑娘，圓圓的臉，笑起來兩個圓圓的小酒渦。

「我就是。」

圓圓上上下下的打量著他，眼睛裡充滿了極有興趣的笑意。

「凌公子送來的彩禮，我們小姐已經收下了，就請凌公子飯後到後園一敘。」

她銀鈴般笑著跑了，袖子裡落下一張禮單，是凌玉峰送的彩禮，雲大師拾起來念。

「彩禮四盒，蜜餞甜糕一盒、甘果一盒、兩斤裝花雕一罈，一兩重銀鎳子一對。」他問凌玉峰：「這就是你送的禮？」

「是的。」

這份禮比起其他兩份來，只算一點兒戲，可是被選上的卻偏偏是他。

雲和尚笑了，笑得很愉快：「人比起人來，有時候的確是會氣死人的。」

## 十二、隱藏的高手

程小青吃過的那一家小館子後面，有一座三層高的小樓，本來是某一位大亨陪同夫人賞月之處，現在已被濟南府正四品京堂潘其成潘大人所徵用。

樓上四面皆窗，視野極廣，此刻夜深人靜萬籟無聲，潘大人獨自憑欄，看著一戶戶沉睡中的人家，想到每一家的悲歡離合，心裡不知道有什麼感觸。

至少他現在是什麼感觸都沒有，他全心全意都在想著已經進入對面高牆巨宅的凌玉峰。

明日凌晨凌玉峰是不是也會像錢月軒一樣從那扇窄門裡走出來，那個殺人的兇手是不是會像他預料中一樣在外面等著他？

這位在官場中素有能員之稱的潘大人，正在輕輕嘆息，窗外已經有一人落葉般飄了進來，拜伏在七尺外，落地時的聲音，比嘆息還輕。

「草民聶小蟲，拜見潘大人。」

潘其成並沒有因為他的突然出現而震驚，聶小蟲無疑是他本來早已安排約見的，他以一種很溫和的態度問了他很多話，聶小蟲也回答得很仔細。

「紅紅本來的名字叫什麼？」

「叫李南紅，是山西太源府的人。」聶小蟲回答：「太源李家、關西程家都是當地的望族。」

「她和程小青本來就認得？」

「他們從小就認得，可以說是青梅竹馬的玩伴，如果不是因為李南紅早已定下了親事，他們一定會順理成章的成為夫妻。」

「你的意思是不是說，他們兩個人私底下早已兩情相悅？」

「是的。」

「後來李南紅嫁到哪裡去了？」

「她嫁給了姑蘇三友的後人白先貴，後來白氏一家橫遭凶殺，滿門被屠，只剩下李南紅一個人倉皇逃出，逃回了太源府的娘家。」

「他們的仇家是誰？為什麼要下這種毒手？」

「不知道。」聶小蟲回答：「白氏一家的慘死，至今仍然是件疑案。」

潘大人皺了皺眉，喝了口茶，他沒有想起當年的姑蘇知府是誰，聶小蟲已經接著說：「李姑娘回去之後，才發現程小青居然還在等著她，對她仍然是情深以往，情有獨鍾，李姑娘也不禁被他的痴情所感動。」

江湖中人本來就是脫略形跡，不拘小節的。

「李姑娘年輕守寡，程公子獨身未娶，這一段姻緣本來還是有希望，只可惜程小青的寡母關三姑奶奶，卻堅決反對這件事，並且說動了她的二哥關西大俠關玉門，活活的拆散了這一對苦命鴛鴦。」

原來這位聶小蟲還是個很多情的人，不知不覺間，說起話來居然有點像是在唱梆子戲。

潘大人並沒有發笑，反而很嚴肅的說：「這就難怪程小青和他的舅父相見時好像互不相識。也就難怪李南紅會放縱自己來做這一行，有時候委身為妓和遁入空門意思是差不多的。」

「大人說得好。」

「只可惜程小青還是不能忍受這一點，他不能阻止李南紅，只有把她陪過的客人殺死洩憤。」潘其成嘆息著道：「情字一物，有時候實在很可怕。」

聶小蟲沒有答腔，只有眉目間忽然現出一種說不出的憂傷。

他是不是也有一些淒涼的往事，不堪向人訴說？問盡天下人，有誰真的能夠堪破情字一關。

過了很久，潘其成才開口，用一種很慎重的態度對聶小蟲說：「我雖然身在朝廷，朝野中的事多少我也知道一點。」潘其成道：「我也曾聽說過，你雖然人在下五門，卻從來不做為非作歹的事，如果你有意，我可以提拔你當邢銳的差事。」

「稟告大人，小人只做有錢賺的事，只要有利可圖，什麼事都做，只有一件事不做。」

這件事當然就是公門的差事，他沒有說出來，也用不著說出來。

潘其成又嘆息了一聲。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明白你的心情。」他嘆息著道：「其實人在公門，又何嘗不是身不由己。」兩個人相對默然，話已說不下去，這時候夜已將盡，東方又現出魚肚白的顏色，聶小蟲正準備走，忽然看見灰暗的天空下，有一股紫煙升起。

紫煙是從哪裡升起的，潘大人和聶小蟲都看得很清楚。

紫煙升起來的地方，赫然就在對面的高牆巨宅中。

聶小蟲吃驚的，還不是這一點，而是他忽然發現潘其成這位兩榜進士出身的濟南府正堂，居然也是位深藏不露的武功高手。

紫煙一起，這位潘大人居然就以左手撩衣襟，右手一個推窗望月式，「咻」的一聲，人已穿出了窗戶，腳尖輕點小樓外的欄杆，再點欄杆外的柳枝，竟施展出「燕子三抄水」的身法，幾個起落間，就已竄上了對面的高牆，再一晃就連影子都看不見了。

聶小蟲愣住。

他也是人，也有好奇心，本來也想跟過去看看的，可是這件凶殺案的牽連太廣，形勢看來太凶險，如果陷入太深，隨時都可能有殺身之禍。

最可怕的是，有關這件謀殺案所有人物，都不是平常人，潘其成、凌玉峰、程小青、李南紅、關玉門、令狐不行，每個人好像都在隱藏著一些祕密，而且都是極可怕的祕密，連邢銳那樣的厲害角色，都難免葬身在其中。

所以聶小蟲又不禁遲疑，就在他舉棋不定的時候，忽然聽見了一聲慘呼。

一聲淒厲的慘呼，呼聲中充滿了對死亡的恐懼，也充滿了對人類和生命的絕望。

呼聲也是從對面巨宅中傳出來的，潘其成聽見這一聲慘呼時，已經見到了凌玉峰。

凌玉峰就在紫煙燃燒的地方。

## 十三、兇手就擒

巨宅後面的小院裡，有間冬天燒煤的屋子，有個很大的煙囪。

紫煙就是從這個煙囪裡冒出來的，潘其成找來的時候，凌玉峰已經在煙囪下。

燃煙的人呢？難道就是凌玉峰？

當然不是。

凌玉峰當然也是看到了這股紫煙之後，立刻找到這裡來的，他來的時候，燃煙的人就已經走了。

可是這一夜凌玉峰究竟做了些什麼事？有沒有在這裡發現什麼不尋常的地方？

潘其成還沒有問，就已經聽到了和聶小蟲同時聽見的那一聲慘呼。

凌玉峰臉色已變。

「紅紅，是紅紅。」

果然是紅紅。

紅紅已經倒臥在血泊中，致命的傷口也在肝臟間，殺人的凶器是一把短刀，刀鋒上的血跡猶未乾，猶自被緊握在一個人的手掌裡。

這個人握刀的手，指節已因用力而發白，蒼白的臉已因恐懼而發青，好像連自己都在不信自己為什麼會做出這種事來。

這個人赫然正是程小青。

潘其成幾乎是和凌玉峰同時趕到這裡的，看到了這種驚人的慘變，兩個人居然還都能沉得住氣，非但沒有呼喝也沒有出手，甚至連神色都沒有多大的改變，只不過在有意無意間，兩個人分別佔據了李南紅這間繡房的兩個主要的退路。

就在這一瞬間，兩個人又在有意無意間對望了一眼，彷彿都已發現對方和自己有很多相似之處。

──這位翰苑出身的四品京堂，不但是位身懷絕技的武林高手，而且還有這種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的鎮靜功夫，他的出身和來歷，就成了一個謎。

凌玉峰能不能很快揭開他的謎底？

程小青還是保持著原來的樣子沒有動，凌玉峰和潘其成也都沒有動，好像都想讓他的情緒先平靜下來，不想激起他的困獸之鬥。

可是別人已經等不及先要動了。

刀風驟起，一道暗赤色的刀光穿窗而入，凌空盤旋飛舞，光圈漸漸縮小，很快就已圍繞住程小青的頭顱。

就在這時，只聽一聲怒喝，「蓬」的一聲響，窗格四散，一條長大的人影隨著刀光飛入直撲進來，竟施展出昔年黃山道人獨創的，空手入白刃中的絕頂手法「分光撲影」，一雙大手，赤手空拳就往盤旋飛舞的刀光中抓了進去。

這一道雷霆閃電般的刀光，竟突然消失，一柄光滑暗赤的彎刀已經被這個人抓在手裡。

幾乎也就在這同一剎那，另一條長大的人影，也跟著穿窗而入，飛舞如巨雕，凌空下擊，以鐵掌斜劈這人的太陽穴。

「蓬、蓬、蓬」十三聲響，兩個人竟在一瞬間凌空對了十三掌。

地上站著的，當然就是關西老二關玉門，飛舞下擊的，當然就是令狐不行。

這十三掌對過，令狐不行的身子已經被震得飛了出去，可是關玉門掌中那把彎刀，也被令狐不行在強攻下奪了回去。

兩大高手交手，雖然只是一瞬間的事，但卻已足夠讓人看得驚心動魄、心動神馳。

關玉門高大瘦削的身子，迎風挺立，寬大的衣袂被風吹得獵獵飛舞，他的人卻半步不退，目中神光四掃，厲聲說：「在下關玉門，這個姓程的，也是關某的家人，他犯的事，關某自然會帶他回去，以家法嚴厲處治，若是有人要來攔阻，先做掉關某再說。」

他已不等別人有所反應，一回手，就刁住了程小青的手腕。

「你跟我走。」

程小青卻好像不想跟他走，可是連飛舞的刀光都能被他抓住，何況一個人的手腕。

這一雙大手上有生裂虎豹之力，既然被他抓住，哪裡還能掙脫？

程小青滿面怒容，狠狠的瞪住他，目光也充滿了怨毒，用嘶啞的聲音說：

「你放手。」

「你娘在等著你，你跟我回去。」

「我若不想回去呢？」

「不想也不行。」

程小青冷笑：「不行也得行。」

可是關玉門不放手，誰能掙得脫，程小青冷笑不停，突然以右手緊握住的血刃，用力往自己被關玉門緊握住的巨腕上砍了下去。

鮮血四濺，噴上關二的臉，他不由自已的倒退三步，赫然發現自己手裡抓住的，竟是他嫡親外甥的一隻斷掌，他外甥的鮮血已經染紅了他的衣裳。

程小青也在往後退，滿頭冷汗黃豆般滾落，可是他仍然勉強支持著說：

「我殺人，我償命，我的事，再也用不著你來管，你也管不著。」

關二慘然。「你真的殺了她？」程小青咬牙，點頭，還想說話，還未開口，人已昏厥。

關二慘然四顧，看看潘其成，再看看凌玉峰，突然仰天長笑，窗外木葉紛飛，遠處雞聲四起，關二雙臂一振，長大的人影就已經從紛飛的落葉中竄躍而去，另一條人影也立刻躍起，緊跟在他身後，赫然竟是令狐不行。

只聽關二淒厲的聲音遠遠傳來：「凌玉峰，我把程小青交給你了，你最好公正處理，否則我要你的命。」

殺人者死。

王子犯法，庶民同罪。

這是不變的法，千古以來沒有人能違抗。

殺人犯程小青一名，斬監候，秋後處決。

## 十四、餘韻

中秋、黃菊、紅酒。

潘其成舉杯連敬三大杯：「凌公子。」

凌玉峰也連敬三杯：「潘大人。」

兩個人同時抬頭，四目相對，彷彿有很多話要說，卻連一個字都沒有說出來。

園中木葉蕭蕭，一隻孤雁，伶仃飛過。

（全書完）

# 《群狐》古龍

《二○一五年十月二日版》

《賭局系列二》

《好讀書櫃》典藏版

## 楔子──銅錢的兩面

寶劍有雙鋒，錢幣有兩面，刀卻不同。

錢幣的兩面，不管你從哪面看，除了上面的花紋不同外，幾乎是完全一樣的。寶劍的雙鋒不管你從哪邊看，都是青鋒凜凜，寒光照人。

刀呢？

如果你從刀鋒那邊看它，它的刃薄如紙，如生死的邊緣，如果你從刀背那邊看它，卻好像完全沒有侵略性和危險性，絕不會割傷你的手。

所以一般看起來，刀雖然遠不及劍的鋒銳，遠比劍遲鈍，可是實際上它卻有它狡猾和善於隱藏自己的一面，就好像這個世界上的某一種人一樣。

現在我們要說的，就是這一類的人和故事。

江湖中大多數有見識的人都知道，賭局是個非常龐大而嚴密的組織，近年來更是一帆風順，「手氣」特佳，聲勢幾乎已凌駕在江湖中某些最古老的幫派之上，卻不知它也有它的痛苦。

「賭徒」最大的痛苦就是，它一定要賭，不想賭的時候也要賭，只要有人來下注，它就要接受，就算明知這一次賭得很不公道，有一方幾乎已註定非輸不可，它最多也只能把盤口訂得差額大一點，還是非接受不可。

因為它是「賭局」，不賭的賭局，就像是不接客的妓院一樣，是要被人摒棄的。

「光說不練」，「光敲梆子不賣濁」，這些都是江湖人的大忌。

這一次賭局接下的一局，就是非常不公平的，有關的資料中記載是：

日期：九月初九。

地點：華山之巔，蒼龍嶺。

盤口：以三博一。

決鬥人：唐捷、聶小雀。

決鬥項目：輕功。

## 一、飛上華山

秋、重九、登高日。

華山。

山風怒號，雲蒸霧湧，華山蒼龍嶺一春孤懸，長至三里，兩旁陡絕，深陷萬丈，遠遠看過去，就好像一把雪亮的刀，斜斜的插在白雲中。

華山天下險，這裡正是華山最險處，蒼龍嶺盡頭韓文公投書碑下，也不知何時鋪起了一床草綠色的波斯羊毛毯，就好像有仙靈的魔指在這一片窮山中點出了一塊綠草如茵的福地。

三個人趺坐在上面，圍繞著一張短几、一隻古箏、一壺苦茶。

霧濃得就好像是羊乳一樣，三個人一僧、一道、一俗，僧是個苦行僧，僧衣白衲，臉色蠟黃，看起來非但終年不見陽光，而且顯然營養不良。

道士純陽中，就跟他們的祖師「朗吟飛過洞庭湖」的呂祖一樣，修飾整潔，瀟灑出塵，背後斜背著一把長劍，杏黃色的劍穗在風中不停飛舞。

俗卻不俗，是一位穿著大紅袍的白髮老人，他的身材本來應該很高，現在雖然已經像蝦米一樣萎縮，可是仍然給人一種很奇怪的感覺，就好像忽然看到一隻傳說中久已絕跡的洪荒怪獸一樣，就算明知他已不能傷人，還是會讓人感覺到一種說不出的詭祕和妖異。

「消魂小青衣，奪命大紅袍。」

如果他就是傳說中的一劍奪命，大李紅袍，那麼另外那一僧一道又是誰呢？

江湖中能夠和大李紅袍並起並坐的人，現在差不多已經全部快死光了。

剩下的幾個，不是一代宗師，就是極有身分的武林前輩。

這些人當然都不會是傻瓜。

他們不遠千里跑到這華山絕頂上來像傻瓜一樣的坐在地上喝茶，為的是什麼？

距離投書碑不遠，一道削斜的山壁下，有一株古松，虯根盤繞，枝葉濃如華蓋。

一個人穿一身黑袍，純絲的黑袍，就打著赤腳，脖子上掛一雙形式很奇特的黃金色多耳麻鞋，手裡提著一隻關外牧民們最愛用的羊皮酒袋，像上古巢居人一樣，斜倚在一棵樹幹上，一大口一大口喝著袋裡的羊乳酒。

像霧一樣濃的羊乳酒，甜甜的入喉，到了肚子裡，就變成了一團火。

「兒須成名，酒須醉。酒後吐露，是真言。」

歌聲蒼涼，卻又帶著種說不出的豪情，就好像把這一塊小小的枝葉，當做了一片蒼茫的大地。

風吹長草，牛羊隱現。

低唱的人彷彿也已回到了他那生長的地方，那永遠都再也回不去的地方。

「卜鷹。」

更高的一根枝葉上，蔥然垂下了一隻白玉般的手，卻用兩根春蔥般的纖纖玉指，捏著一串本來在此時此地不會看到的馬乳葡萄，淡綠色的葡萄，豐美而滲汁，看起來就好像是假的一樣。

人看起來也像是假的，就像是白玉雕成，玉脂為血，居然也穿一身純絲的黑袍，任憑一頭比烏絲更黑更柔的頭髮披散在雙肩。

她的這一件純黑絲袍，和卜鷹的那一件唯一不同之處，就是衣袖。

她的衣袖上用金線繡滿了燦爛的花朵。

「生裂虎豹關玉門，輕如飛燕胡金袖。」

江湖中稍微有一點見聞的人，都知道她就是天下第一號大賭徒卜鷹唯一的一個情人，能夠和卜鷹這樣男人相處三天的女人已經不太多了。

究竟是胡金袖的手段高收服了卜鷹，還是卜鷹的手段高征服了胡金袖？

這筆賬就沒有人能夠算得清。

葡萄落入卜鷹的嘴裡，胡金袖的聲音銀鈴般響起。

「看來這一次賭局倒真的熱鬧得很，連李紅袍和杜黃衫都來湊熱鬧了。」

「他們不是來湊熱鬧的。」卜鷹說，「他們是唐家花了大把銀子請來做公證的。」

他嘆了口氣道：「你想想，沒有大把銀子可拿的事，那個紅袍老鬼怎麼肯做？」

「那個苦行僧是誰呢？」

「提起此人來，也是大大的有名。」卜鷹接著說，「東海苦竹林苦竹寺的吃苦和尚就是他。」

「聽你這麼說，這位吃苦和尚倒真是苦得很。」

胡金袖在嘆氣，卜鷹卻在笑。

「其實東海就沒有一個苦竹林，就算有，這個和尚也沒有去過，這些名詞，都是他憑空自己捏造出來的。」卜鷹笑道，「而且據我所知，這個和尚什麼都吃，就是不肯吃苦。」

胡金袖也笑了。

「其實也不僅是他，這個世界上像他這樣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嘴裡天天喊著要吃苦，其實真正吃苦的都是別人，他自己一點都吃不到。」

這個問題太尖銳太深入，很容易就會刺傷到別人，卜鷹和胡金袖現在都很快樂，所以他們立刻就把話題轉開了。

「你看這一次賭局應該是誰贏？」

「你看呢？」卜鷹反問，「輕如飛燕的胡大小姐也是江湖中頂尖的輕功高手，你的判斷該比我正確。」

胡金袖對有關輕功的事，果然顯得非常內行的樣子，毫無考慮就回答：

「川北的唐家和川中的唐家，雖然是堂房兄弟，可是兩家擅長的武功卻不同。」

這一點是大多數武林中人都知道的，川中唐家，以毒葉暗器名震江湖，只要看見唐家的獨門暗器袋和那一隻專發毒葉的鹿皮手套，大多數江湖人都會跑的比馬還快。

川北唐家，卻是以輕功見長，他們的獨門輕功提縱術，經常有武林中久已絕傳的身法出現。

「尤其重要的是，川北唐家的弟子，一個個都有非常有耐力，尤其習慣於在山區間行動，這當然也跟他們從小生長處的地形有關。」

「對，蜀道難，難於上青天。」卜鷹打著川腔說：「走起路來，川娃兒硬是要得。」

「這一次川北唐家派出的是唐捷，據說是他們當今第二代弟子中的第一高手，人也長得俊，外號人稱飛天玉豹子。」

卜鷹微笑：「一個男人如果長得俊一點，在女人眼中無論做什麼事都好像比別人強一點。」

「你呢？難道你看好聶小雀。」

「看好聶小雀有什麼不對。」

「蘇北聶家一向是下五門的人，下五門的輕功雖然花俏，可是不實用，我要賭，絕不買他。」

「非但你不買他，別人也不買他。」卜鷹嘆氣，「事實上根本就沒有人買他。」

「只有你？」

卜鷹又嘆氣。「我又有什麼法子呢？大家都買唐捷，如果我也買他，那還有什麼好賭的呢？」

「沒有賭，也就沒有賭局了。」

「對。」

「既然有賭局，你就得接受別人賭唐捷贏的賭注。」

「不錯。」

「你已經接受了多少賭注？」

「大概有八十萬兩左右。」

「黃金還是白銀？」

「這次是銀子。否則你恐怕就要輸得連家都不認得了。」

「誰說我一定會輸的？」

「難道你還有機會贏？」

「多多少少總是有一點的。」卜鷹微笑。「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本的生意沒人做，如果真的是有輸無贏，你就算殺了我的頭，我也不幹。」

## 二、絕計

這一次「賭局」定下的盤口是三博一，意思就是說，要賭唐捷勝的人，輸要輸三兩，贏只能贏一兩。

可是大家還是買唐捷，因為各人都認為聶小雀這一次連一點勝算都沒有，盤口是三博一，賭局的莊家還是會輸得把褲子都當掉。這一次賭局的大莊家就是卜鷹。

大莊家很快就要變成大輸家了，可是他現在看起來，卻還是說不出的悠閒快活。

松樹下，地氈上，隱士般坐在那裡品茶的三個人，所談的居然也沒有離開過這一局豪賭，更沒有離開過名利兩個字。

「卜鷹居然肯掛出以三博一這種盤口，多少應該有一點把握的。」杜黃杉在皺著眉：「可是我卻偏偏看不出他憑哪一點認為聶小雀必勝唐捷。」

「要人輸的法子多得很。」吃苦和尚說：「也許他在唐捷喝的酒裡下了藥，叫唐捷一路上瀉個七八次，也許他先弄了個女人藏在唐捷被窩裡，先把小唐折騰得半死不活。」

杜黃杉苦笑：「這種事，真虧和尚能夠想得出來。」

吃苦和尚悠然舉杯。「這種事連和尚都料想得出來，卜鷹怎麼會想不出來。」

「但是他絕不會去做。」

「為什麼？」

「卜鷹不是這種人，唐捷也不是笨蛋。」杜黃杉道：「就算他是笨蛋，唐家的人也不肯讓他輕易上當。」

吃苦和尚淺淺的啜了幾口苦茶，看起來倒真有幾分高僧的樣子。

「聶家的人呢？難道他們就肯眼看著那隻小雀兒活活輸死？」

大李紅袍斜眼看著他，忽然插口問：「如果和尚是聶家的人，我還有什麼法子？」

「我也沒什麼別的法子，只不過我碰巧知道聶小雀是個雙胞胎，有個孿生兄弟叫小蟲，如果先把小蟲藏在山上，一邊讓小雀兒躲起來，然後小蟲子及時出現，彈響這支古箏，聶家豈非就贏了。」

「這倒真是個詭計。」李紅袍冷冷的說道：「只有一樣可惜！」

「哪一樣？」

「你碰巧知道聶小雀有個雙生兄弟，唐家的人難道會碰巧不知道？」

吃苦和尚一口熱茶剛喝下去，燙得直翻自眼，那邊樹上的卜鷹卻差一點把一嘴的酒都笑得噴了出來。

唐家當然早已算準這一著，而且早已查出聶小蟲最近一直都在濟南，他們甚至還約定好了，九月九日的凌晨，叫聶小蟲到濟南城的雲門樓子上見面，若是小蟲不到，這一局就算聶家輸了。

「蜀中唐家做事，一向是滴水不漏的。」胡大小姐也忍住笑道，「這種絕計，也真虧和尚怎麼能想得出來。」

卜鷹也笑，笑得卻好像有點莫測高深的樣子，胡大小姐當然一眼就看出來了。

「你笑什麼？是不是又在打什麼鬼主意？」

「我只不過忽然發現，名門大派千算萬算，還是算不過下五門。」

「怎麼說？」

「唐家做事雖然滴水不漏，真正佔便宜卻還是聶家。」卜鷹解釋，「聶小蟲這次到濟南去，不管他是去辦什麼事，都一定可以馬到成功、平安歸來。」

「為什麼？」

「因為這次他找到個萬無一失的靠山，保證天下太平！」

胡大小姐終於也明白了。

「為了這次賭局，唐家派到濟南去的人一定會時時刻刻監視著他，別人也弄不清是怎麼回事，一定還以為他請到了唐家的高手做保鏢，還有誰會去動他？」大小姐吃吃笑道，「看來聶家這些小麻雀、小蟲子，倒全都不是省油的燈。」

卜鷹忽然問她：「你知不知道昔年被武林九長老貶為下五門的五個門派，到如今只剩下了幾門？」

「難道只剩下聶家一門了？」

「一點也不錯，就只剩下了他們一門。」卜鷹嘆息，「一個門派被貶為下五門之後，要生存下去就變成件很不容易的事了，昔年那九位老先生如果想到了這一點，也許就不會因為某一家人會用『雞鳴五鼓返魂香，而把他貶為下五門』。」

他的聲音彷彿還是很冷淡，淡淡的接著道：「有些門派雖然不會用熏香暗器，做出來的事卻遠比那一家要精采得多。」

胡大小姐凝視著他：「我知道你一向很同情他們，只可惜──聶家這一局還是有輸無贏的。」

卜鷹冷笑：「只怕未必。」

就在這時，已經有一條人影從蒼龍嶺的石脊上翻躍而起，猿猴般凌空翻了四、五個觔斗，猥瑣的身法突然變得曼妙輕靈，颼的一個燕子穿簾，平自又變為「細胸巧翻雲」，輕飄飄的落在春草般的綠氈上，單膝半跪，抄起古箏。

只聽「錚錝」一聲，聲越金石，遠遠的傳至遠山白雲裡，手指上竟帶著種極陰柔的內力。

再看彈箏的人，纖巧的身材，瘦削的臉，神情間總彷彿帶著幾分畏縮，只有一雙黑白分明的眼睛裡，靈光四射，顯得聰明絕頂。

胡大小姐忍不住失聲輕呼：「是他！」

「是的，是他，聶小雀，小雀兒。」卜鷹故意冷冷淡淡的說，「下五門的人，這次總算不幸贏了一次。」

直至多年後卜鷹還對人說，那一天在華山絕頂，他最忘不了的一件事，就是大李紅袍忽然站起來，走到他面前，用一種很嚴肅而且很恭敬的態度對他說：「卜先生，你真行，我佩服你。」

卜鷹後來還對人說：「那一次大概是近三十年來，李紅袍第一次稱呼別人先生。」卜鷹笑道，「而且那一次很可能就是他一生中最後一次。」

「後來呢？」有人問卜鷹，「後來怎麼樣了？」

「後來我當然就跟聶小雀去吃慶功酒去了，我們去的時候，唐家的人一直都在看著我。」卜鷹笑道，「如果唐家人的眼光也跟他們家的暗器一樣有毒，那天我一定已經被活活毒死。」

胡大小姐嘆了口氣：「那一次我倒很同情他們，因為我也跟他們一樣，始終不明白卜鷹究竟憑哪一點算準了聶小雀會贏。」

後來又有人問聶小雀：「老實說，你跟唐捷的輕功究竟是誰強？」

「是他強。」

「後勁是誰比較大？」

「是他比較大。」

「但是你卻贏了那一局，」

「好像是的。」

「他的輕功比你強，後勁也比你大，你是怎麼贏他的？」

聶小雀不回答，只笑，笑得一點都不像是只小麻雀，倒有點像是隻小狐狸。

## 三、慶功酒

九月初九那一天，當天晚上，華山山麓，臨時搭成的連營式長棚裡，張燈結綵，筵開數十桌，都是為了要替唐挺和買唐捷的那些贏家們慶功的。

從各地趕來的江湖好漢，午時一過就開始喝酒，邊喝邊等，等候好音。

可是從山上傳下來的消息卻不太好，先上山彈響古箏的竟是聶小雀，這怎麼可能？歡樂的場面雖然已顯得有點尷尬，大家卻仍然半信半疑。

等到專程從川北趕來主持這一次賭局的唐門高手唐挺從山上下來，消息才獲得證實。

「唐捷真的輸了，他的人已悄然而去，不知所蹤。」

唐挺臉色雖然沉重，腰桿卻仍挺得筆直，就像是一桿槍。

唐家的高手大多數是這樣子的，贏的時候是這樣子，輸的時候也是這樣子，像唐捷那樣，輸了就悄然而去的人，唐家並不多好像是楚留香曾經說過：

「輕功練得好的人，情感總是比較脆弱，這大概是因為這種人的反應也比較快的緣故。」

楚香帥的輕功號稱天下第一，他對這方面的言論，多少總是有些道理的。

何況他自己就是個情感很脆弱的人。

唐挺從山上下來後，立刻證實了兩件事。

──唐捷確實輸了，比聶小雀整整落敗了三百指。

一彈指的功夫為「一指」，三百指已經是一段很長的時候了，這種計算時間的方法，據說也是楚香帥創造出來的，雖然不能進入廟堂，江湖中卻已漸漸有人開始採用。

──聶小蟲確實還在濟南，今天凌晨、唐挺還接到派到濟南去的唐門弟子飛鴿傳書，而且還說濟南府最近發生了一連串很神祕的凶殺案，好像還跟聶小蟲有關，所以他暫時還走不了。

這幾件事雖然使買唐捷的人胃口大傷，可是大廚子已經來了，酒飯已經準備好，飯還是要吃的，只不過吃得不明不白而已。

在這餐慶功酒上，真正的贏家和輸家居然全部下落不明，人影不見。

他們的人呢？

這一次賭局中，真正的大贏家當然不止卜鷹，此刻這一隻鷹還帶著一隻雀飛入了一條陋巷，陋巷中有家小店，厚厚的幔布門簾已被油煙熏得發黑。

平時最愛乾淨的胡大小姐這次居然也跟來了，最近她好像已拿定主意，跟定了卜鷹。

一位三十來歲的女人，能下定這種決心，倒也不是壞事。

小店裡只有三張洗得發白的楊木方桌，廚房裡刀杓直響，菜已上鍋。

卜鷹四下看一眼，看不到別的客人，立刻問：「只他在炒菜？」

聶小雀笑著點頭：「今天他心情特別好，一定要親自下廚房。」

卜鷹立刻眉開眼笑，看樣子簡直比贏了八十萬兩還開心。

「太好了，實在太好了。」他深深吸了口氣，「今天的第一樣菜，是不是炒雞蛋？」

「是，是炒雞蛋。」小雀笑道：「這是他的老規矩，要喝酒，先弄盤炒雞蛋墊底！」

卜鷹大笑，大小姐卻不禁搖頭，炒菜的這個「他」究竟是何許人也，難道還能把一盤雞蛋炒出花來？聽說一個人年紀大了嘴就會變得比較饞，卜鷹的年紀確實已不小，難怪最近對她好像越來越疏遠。

大小姐心裡面正胡思亂想，一盤炒雞蛋已經端了上來，鵝黃色的一盤蛋，上面綴著十來點翠綠的蔥花，香、嫩、柔、滑，胡大小姐本來準備只吃一口的，小小的一小口，可是一筷子挾下去，眼睛和筷子就再也捨不得離開這盤炒雞蛋。

接著，乾燒茄子、火爆牛心、蝦仁豆腐、豆瓣雪菜、雙冬腐衣，一樣樣捧出來，雖然都是些家常菜，可是每一樣全都是色香味俱全，只有真正的大行家，才能炒得出這種菜，也只有真正的大行家，才能吃得出它的滋味來。

就連胡大小姐都覺得有點不能不佩服這位「他」先生了。

「他」是誰呢？看卜鷹說起「他」的樣子，非但神神祕祕的，簡直是有些鬼祟。

等到「他」把手臉洗乾淨，笑嘻嘻的從廚房裡走出來，胡大小姐才真的大吃了一驚。

這位在廚房裡炒雞蛋的「他」先生，卻不是聶小雀，是誰？

※

──祕密

不管怎麼樣，這個世界上總是只有一個聶小雀，如果說炒雞蛋的這個人是聶小雀，那麼剛才在山巔彈響古箏，又把卜鷹他們帶到這裡來的人是誰呢？

胡大小姐看看「他」，又看看他。

「你一定就是聶小蟲，原來你還是偷偷的從濟南溜回來了。」

「我不是小蟲，小蟲是在濟南。」這個人很認真的說，「我叫小無。」

「小無？」

「不錯，小無。」這個人說，「無，就是沒有的意思。」

「沒有什麼？」

「沒有我，」這個人說，「世上有小雀，有小蟲，可是沒有小無。」

「沒有小無的意思，就是沒有你？」

「不錯。」

「既然沒有你，那麼你是誰？」

「我只不過是個根本不存在的人而已。」他非但沒有一點悲傷的樣子，反而笑得很愉快，「別人也不知道這個世界上還有我這麼樣一個人存在。」

他越說越糊塗，胡大小姐卻明白了。

聶家原來有個「三胞胎」兄弟，小雀、小蟲、小無，可是江湖中卻只知道其中兩個，小無根本從來都不露面，到了真正的關鍵時刻才出現，乘別人還看不清是怎麼回事的時候，就已把賭局攪亂了，把難題解決。

其實這三兄弟究竟誰是小無？誰是小蟲？誰是小雀？有時恐怕連他們自己都分不太清。

胡大小姐輕輕嘆了口氣。

「卜鷹，現在我也佩服你了，原來你早就知道這一局他們是輸不了的。」

卜鷹微笑，「我早就說過，若是明知有輸無贏，就算殺了我的頭，我也不會去賭的。」

「你還是會去賭的，因為你是個天生的賭徒。」胡大小姐幽幽的說，「若是一定要等到十拿九穩才去賭，就不能算是賭徒了。」

聶小雀也嘆了口氣：「這句話真是千古不移的至理名言，每個人聽了都應該牢記在心才是。」

卜鷹仍在笑：「其實我也不能算是賭徒，我還不夠格。」

「你不夠格誰夠格？」

「關二、關玉門。」卜鷹說，「我本以為這次他一定會來的。」

只要有機會能和卜鷹賭，關二的確是從來都不肯錯過的，只可惜：「關二爺這次在濟南，好像也跟小蟲一樣，被捲入一件凶殺案裡。」聶小雀道，「昨天夜裡我是接到小蟲的鴿書，據說兇手已經被逮住，正是關二爺的嫡親外甥，關家三姑奶奶的獨生子程小青。」

「程小青？」卜鷹兩道濃眉結起，「程小青會殺人？我不信。」

「聽說他殺的人還不止一個，而且是在行兇的現場被逮住的。」小雀道：

「破案的人據說就是當今六扇門裡第一高手，刑部的總捕凌玉峰。」

卜鷹的濃眉結得更緊，過了半天，忽然問：「濟南府的正堂是不是姓潘？」

「大概是的，」聶小雀道：「聽說他本來是九省巡按，欽賜的尚方寶劍，可以失斬後奏。」

「他已經斬了程小青？」

「暫時還沒有，可是也快了。」

卜鷹霍然長身而起：「走，我們到濟南去，那裡正有好戲連台，我們怎麼能不去看看呢。」

一直很少開口的聶小無忽然笑了笑：「鷹哥如果想去看關二爺，恐怕就不必到濟南去了。」

這時候關二已經到了華山，正在山麓下的十里長棚裡，放懷縱飲，喝得竟比他吃的還要多。

## 四、嚇人的紀錄

聶家實在是個很神祕的家族，常常會用一些奇異而詭祕的方法，做出一些別人永遠無法明瞭，而且無法解釋的事。

關二的事件，就可以算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卜鷹就曾經問小無：「你是說關二已經來了？他是什麼時候來的？」

「剛來。」

「你什麼時候知道他已經來了？」

「剛才。」

「剛才什麼時候？」

「就是你剛才提起潘大人的時候。」

「那時候有人跟你通過消息？」

「是的。」

卜鷹笑了。「我的眼睛雖然不太好，可是我不瞎；我的耳朵雖然不太好，可是我不聾；那時候有人跟你通過消息，我怎麼會不知道？」

他當然不瞎不聾，他有鷹一樣的眼睛，虎一樣的耳朵，甚至還有著狼一樣的第六感，可是他當時的確什麼都沒有感覺到。

可是他也知道，聶小無決不是個說謊的人，所以他更好奇，所以要再三追問。

「為什麼？為什麼我一點都不知道？」

聶小無終於回答，答得很妙。他說：「鷹哥不知道，因為鷹哥畢竟不是聶家的人，聶家還有很多古怪的事，鷹哥大概也不會知道。」

他還補充了一句。「嚴格說來，聶家的事，這個世界上根本就完全沒有一個人知道，連我們兄弟都不例外。」

卜鷹又笑了，這次是真的在笑，笑聲又恢復了那一向的豪爽和明朗。

「不管怎麼樣，我只要知道一件事就已經足夠了。」他自己解釋，「我只要知道聶家兄弟是我的朋友，我晚上睡覺就會放心得多了。」

※

關二呢？關二如果已經到了華山附近，此刻在哪裡？

「你們兄弟是一種人，關二卻是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種人。」卜鷹說。

「他是哪種人？」

「這個世界上還有一種人，如果他是你的朋友，你晚上就休想睡得著。」

卜鷹說：「那倒不是因為你怕他等你睡著了來害你，而是因為你時時刻刻都在為他擔心，深怕他會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事來。」

「關二爺難道會是這種時時刻刻都要讓朋友為他擔心的人？」

「他就是。」

卜鷹嘆了口氣，接著說：「這個人十餘歲成名，以一身神力和一雙鐵掌縱橫江湖數十年，據說一生中從未遇見過敵手，奇怪的是，這麼樣的一個人有時候做起事來，卻比小伙子還要毛躁。」

「鷹哥是他的朋友？」

「我不是他的朋友，我只不過是他的搭子。」

「搭子？什麼搭子？」

「搭子有很多種，喝酒要有喝酒的搭子，扯淡要有扯淡的搭子，賭錢也要有賭錢的搭子，一個人活在世上，要過得快活一點，一個好搭子，是萬萬不可少的。」

「只可惜要找一個好搭子比找一個好老婆還要困難。」

「那的確要困難得多了。」

「所以鷹哥決不會讓這麼樣的一個好搭子傷心難受的，更不會讓他遭遇到什麼意外。」聶小雀問卜鷹，「我說的對不對？」

「對，真他娘的對極了。」

「鷹哥當然也算準了現在他會在什麼地方。」聶小雀微笑，接著說：「如果鷹哥不知道，也就不能做他的好搭子了。」

聶小無卻在嘆氣，「做一個死人的好搭子，大概是不會有什麼快樂的。」

「幸好他一時半刻內還死不了。」

聶小無也笑了。「有了鷹哥這樣的好搭子，想死大概都死不掉。」

※

關二現在的確好像有一點很想趕快死掉的意思，因為他幾乎已經把這一帶所有最難惹的武林豪傑全部得罪光了。

能夠短短片刻間得罪這麼多人，並不是件很容易的事，可是關二能做到。

在這方面，他好像有專長，這一類的任務，恐怕再也沒有人比他更能勝任愉快的了。

根據別人的統計，這一天、這一夜，在華山下的長棚裡，在短短不到一盞茶的工夫裡，也就是說最多只不過別人喝一盞茶的時間內，他一共翻了十七張桌子，摔破了七十一個大碗，二百零三個小碗，二百二十一個酒杯，三百零七個碟子，而且還砸壞了四十二張板凳，外帶十三張大圓桌面。另外他居然還有空，打扁二十九個人的鼻子，三十四個人的門牙，就只掉在地上的牙齒，一共就有一百六十五顆。

「這個紀錄就算不是絕後，也是空前的，就連卜鷹都不能不佩服。」

「有時候我覺得這個人簡直好像長了十七八雙手。」卜鷹說，「他吃東西的時候，卻好像長了十七八張嘴，還有十七八個人的胃口。」

關二的胃口好像永遠都是好的，面對著一群想把他撕成碎片的人，他的胃口居然也一樣好。

在創造了剛才所說的那個紀錄之後，他已經吃了一隻黃燜全雞、一隻香酥全鴨，兩大碗白汁魚唇、一碗八寶飯、二十八個花卷饅頭。

面對著他的一群人中，最少有二十個是可以在一瞬間殺人的好手。

斜對面的山坡尖，還有三個人疊坐在一張春草般的綠氈上，一僧、一道、一俗，一壺茶、一樽酒、一盤果，宛如一幅圖畫。

他後面的山坡上，一片星光和燈光都照不到的黑暗裡，孤零零的有一條人影，箕踞在一塊山石上，一對亮眼，一雙鐵臂，一根比平常人幾乎要粗一倍的手指上，倒吊著一隻特大的羊皮酒袋，在陰森的夜色中看來，宛如一個地鬼與天魔混合成的凶煞。

──幸好沒有人看見他的刀，他的刀在腰。

那一群可以殺人於一瞬間的高手，當然也各有兵刃在腰。

柔軟的腰部，通常都是江湖人用來攜帶隱藏兵刃的地方，江湖人的腰大部柔軟如蛇。

「蛇腰。」

關二忽然從一碗乳酪中把目光移開，瞪著對面一個寬肩長腰錦衣的中年人厲聲說話。

「蛇腰丁人俊，善打毒針、軟功、縮骨、擒拿，練的都不錯，是鷹山群盜中的三大高手之一。」關二問他：「這個丁人俊是不是你？」

「是的。」這個丁人俊居然還滿有點骨氣，不但承認他的名號，而且還說，「其實我真正的外號，是赤練蛇腰。」

赤練蛇雖然不能算是毒蛇中最毒的一種，卻可以算是毒蛇中最有名的一種。

丁人俊傲然道：「若是大蟒蛇腰，那就無趣得很。」

「很好，赤練蛇腰，這名字配得上你，若是大蟒蛇腰，那算什麼東西？」

丁人俊格格的笑，關玉門笑聲震耳，兩人都笑，一個陽剛、一個陰柔。

聽得人全身冷汗，雞皮疙瘩都起了出來。

幸好關二的笑聲很快就停頓，又問丁人俊：「你殺過人？」

「偶爾。」

「殺過多少人？」

「不超過三個。」丁人俊陰森森的笑著說，「每天不超過三個。」

關二又盯著他看了半天，忽然狂笑。

「好，這是好習慣，每天只殺三個，既不算太多，也不算太少。」

「有時候我偶爾也會破例，殺上七八九十個。」

「這麼樣看來，你殺的人總有一兩百個了？」

「只多不少。」

「你呢？你死了沒有？」

「我好像還活著。」丁人俊道，「死人好像是不會說話的。」

他還在陰森森的笑，因為他沒有看見關二的表情已經變了，整個人都好像已經變了，手臂上已經有青筋突起，眼睛裡已經冒出血絲。

這是殺人前的徵兆，很多人在殺人之前都會變成這種樣子。關二距離丁人俊本來不但還有兩丈多，而且隔著一張圓桌子，可是現在他的手忽然一伸，只聽得「咯、咯、咯」一連串爆竹般的聲音，只看見一條長大的人影，凌空一閃，一陣強勁的衣袂帶風聲過後，再看關二已經回到座位上。

只不過這一次他沒有坐下來，他的一隻腳站在地上，一隻腳踏在凳上，一隻手裡抓著半隻油雞，一隻手裡抓著一隻手。

丁人俊的手。

剛才那個滿身鬼氣的赤練蛇腰，現在整個人都真的好像蛇一樣的扭曲了起來，扭曲著伏在關二面前的圓桌上，一隻手已經被關二反擰到背後。

關二的聲音嘶啞。

「這個人殺人一兩百，居然還好好的活著，居然還在自鳴得意。」他的聲音不但嘶啞而且悲愴，「有的人最多只殺人三五，就已經要死了，而且非死不可。」

關二厲聲問：「這樣公道不公道？」

沒有人回答，沒有人開口，過了很久，斜對面山坡上才有一個人在嘆氣。

「老夫今年活了八十三，總算才明白一件事了。」說話的人有氣無力，身上的紅袍卻穿得鮮艷如少女，枯瘦蠟黃的臉上，居然好像還擦著粉。

「紅袍老鬼，你在說什麼？」關二厲聲問：「你明白了什麼事？」

「我總算明白這個世界上，真的有很多呆子，就像你一樣的呆子。」大李紅袍悠悠的說：「因為只有你這種呆子，才會在這個世界上要求公道。」

「難道這個世界上已經沒有公道的事？」

「有是有的，比如說，你剛才講的那件事，就要比別的事公道一點。」

「你知道那是什麼事？」關二問，問得雖然有一點笨，在當時卻是非問不可。

「丁蛇腰殺人一百餘，還高高興興的活著，你外甥程小青只不過殺了三五個人，還沒有真的弄清人是不是真的是他殺的，就被判了個秋斬處決，已經快把脖子洗乾淨坐在牢裡等死了。」李紅袍問關二，「你是不是認為這件事很不公道？」

他不等關二開口，又嘆了口氣，接著說：「其實這件事是很公道的。」

關二大怒，卻還是忍不住問，「你憑什麼說這件事很公道？」

「因為你外甥兒要死，是他自己想要死的，一個人居然連自己都想要死了，別人還有什麼好說的，還有什麼公道不公道？」

「你怎麼知道他自己想死？」

李紅袍微笑。「他自己如果不想死，有你在他身邊，還有誰能讓他死？」

關二說不出話了。

## 五、賭頭

關二還沒有開口，遠處卻有人答腔了。「那倒也未必。」這個人的聲音中帶著種特別的磁性：「我碰巧的知道還有一個人能救得了他。」

「誰？」

「我？」

大李紅袍詭笑：「卜鷹，我就知道你一定會來，我一直都在等著。」

「等著我幹什麼？」

「不是等著你，是等著你最近賺進的那一百多萬兩。」

卜鷹大笑。

他施施然從人叢中走出來，兀鷹般的禿頂在燈下閃閃發著光，就像是金沙河的河水一樣，閃著金光。

「你錯了，最近我賺進的還不止一百多萬兩，只可惜不管誰要拿走一兩都很不容易。」

大李紅袍的笑容更詭：「碰巧我剛好知道一種法子。」

「什麼法子？」

「賭。」

卜鷹精神一振，只要聽到一個「賭」字，他的精神就會一振。

「你想跟我賭？」卜鷹問。

「是的。」

「賭什麼？」

「賭你也救不了程小青。」

「賭多少？」

大李紅袍一雙彷彿總是在昏睡中的老眼裡也發出了光。「我知道你是個有錢人，而且越來越有錢，可是我並不想贏得太多。」大李紅袍瞪著眼道：

「我們就賭一百五十萬兩如何？」

群豪聳然動容，卜鷹也嘆了口氣。「一百五十萬兩，隨隨便便從他嘴裡說出來，就好像剛夠買個燒餅一樣。」卜鷹搖頭嘆息，「看來這個人對錢財的數目連一點觀念都沒有。」

「你嫌太多？」

「不嫌。」卜鷹道，「我賭錢一向只嫌少，不嫌多，越大越風流。」

「那就好極了。」

關二突然大喝：「卜鷹，你為什麼要跟他賭？是不是要借個題目去救小青？」

「程小青與我非親非友，素不相識，我為什麼要去救他。」卜鷹悠然道，「我只不過想贏那紅袍老兒幾文錢而已。」

他微笑：「我知道他也是個有錢人，可是這次輸了後，他恐怕就要窮一點了。」

## 六、多出來的人

車聲轔轔，健馬如飛，直奔濟南。

對於馬，卜鷹並不十分有興趣，胡金袖卻是專家，她選出的馬，不但都是名種，而且都是良駿，差一點的，她才用來拉車，可是經她訓練過後，四匹馬十六條腿好像只有了一個動作。

車子當然走得很平穩，連卜鷹手中金杯裡美酒都沒有濺出一滴。

他斜倚在車廂，把一雙只穿了雙帕來小羊皮涼鞋的赤腳高高蹺起來，唯一幸運的是，他的腳絕對不臭，而且從來沒有人說過他的腳髒。

胡金袖已經瞪著他看了半天，終於忍不住說：「想不到你真的跟他賭了，你有把握？」

「沒有。」卜鷹懶洋洋的笑了笑：「如果有把握，我就不賭了。」

──若有把握，就沒有了刺激，沒有刺激，還賭什麼？

有些人從來不做沒有把握的事，真正的賭徒卻從來不做有把握之事，這道理胡金袖其實是明白的。

「可是你這次賭，卻是為了程小青！」胡金袖道：「看關二的樣子，連我的心都軟了，我敢保證他從來也沒有這麼樣被一個人感動過。」

「你認為他被我感動了？」

「當然。」

「你認為我跟那位紅袍老兒賭，真的是為了救程小青？」

「對。」

「你認為我是為了關二才要救程小青的？」

「對。」

「對？對個屁！」卜鷹冷笑，「關二只不過是我賭錢的搭子而已，而且是個好搭子，又敢賭又敢輸，而且輸得起，除此之外，我跟他還有什麼狗屁關係，我為什麼要救他的外甥呢？」

胡金袖露出雪白的牙齒，淺淺的笑了笑，也不知道是真笑還是假笑？

「這樣子最好，要不然我還以為他是你的朋友。」胡金袖淺笑著道，「一個賭徒若是把他賭錢的對象當成朋友，那就不好玩了。」

她本來好像準備剝一個橘子給卜鷹吃的，可是現在卻把剝好的橘子一瓣瓣送到自己嘴裡去。

她好像認為一個沒有朋友的人，連橘子部應該沒得吃，所以她只問：「那麼你準備怎麼去贏這筆錢呢？」

「要贏這一局，就得先救程小青。」卜鷹道，「要救程小青，就得先破案。」

「破案？難道你認為這件案子還沒有破？」

「還沒有。」

「程小青難道不是真兇？」

「絕不是。」

「那他為什麼要承認自己是真兇？」

「那也許只因為他看見情人已死，忽然覺得心灰意冷，只想死了算了。」

卜鷹道，「這個世界上本來就充滿了這一類的果子。」

「你憑什麼這樣想？」

「因為這件案子表面看來雖然已經破，其實卻還有很多點可疑之處。」

「哪幾點？」

「最大的一點就是，這件案子多了一個不該多的人，少了一個不該少的人。」

「不該多的人是誰？」

「濟南府的正堂潘大人。」

「少了的一個呢？」胡金袖問：「是不是圓圓。」

「答對了。」

圓圓是紅姑娘的貼身丫頭，紅紅請客，她本來應該一直在旁邊服侍著的，就算不在床邊，也應該在門口，可是在紅紅臨死之前和被害之後，卻一直沒看見她的蹤影。

「老實說，這件案子至今我還沒有弄得清楚。」胡金袖道：「你能不能從頭再說一遍給我聽。」

## 七、紫煙的故事

要說這件案子，可以從兩個要點說起，第一個要點當然就是紫煙。

上個月，在濟南府，有幾天凌晨，灰暗的天空中忽然有一股紫煙升起。

這樣的情形一共發生了六次，每一次紫煙的源起地都不相同，相同的是，每一次紫煙出現之後，濟南城裡都會有一位名人被刺殺而死，死者彼此間卻又完全沒有任何關係。

可是他們之間也有一些相同之處，那就是在紫煙出現的前夕，他們都曾經被一位最近才遷入濟南的名妓紅紅留宿過，而且都是死在一個擅用左手殺人的刺客手下，一擊致命，乾淨俐落。

第二個要點，當然就是程小青與紅紅之間的戀情。

他們的情愛受阻，紅紅出嫁，又守寡，再回娘家，還是無法和程小青結為連理。

她萬念俱灰，並沒有遁入空門，反而落涵於紅塵，自暴自棄，以求解脫。

心痛的是程小青，卻又偏偏無法勸阻，因為他們婚姻最大的障礙就是他的母親，也就是關二關玉門的嫡親妹妹，名震西陲的關家三姑奶奶。

所以他只好把一股怒氣出到紅紅的客人身上，所以濟南才會發生那一連串凶殺。

凶案的死者都是名人，而且都是有錢人，所以很快就變得很轟動。

所以刑部就特別派了被天下江湖中公認的「六扇門」中第一高手凌玉峰到濟南來接管這件案子。

於是凌玉峰抽絲剝繭，查出了上述的真相，自己易服微行，經由聶小蟲拉的線，也做了紅紅的入幕之賓。

就在那一天晚上，濟南府的正堂潘其成潘大人正在和聶小蟲守候消息的時候，紅紅暫居的居宅中，忽然又有紫煙開起。

這時兩榜進士出身的潘大人竟然施展出驚人的輕功，飛掠至紫煙源起處，凌玉峰和聶小蟲也立刻隨後趕到。

也就在這時候，他們又聽見紅紅的一聲慘呼，而趕回她閨房去時，一代絕色紅紅姑娘竟已香消玉殞，被人刺殺在床上。

手持著殺人的血刃，茫然站在床頭的，赫然竟是程小青。

奇怪的是，這時候紅紅身邊最親近的丫頭圓圓居然不知所蹤。

「這是不是就叫做因愛成仇。」胡金袖幽幽的說：「有人銳，愛恨之間，就好像刀鋒一樣，那一點分際是最難把握得住。」

她忽然又笑了，看著卜鷹吃吃的笑道：「所以你最好小心點，哪一天說不定我也會殺了你。」

「可是殺人的兇手並不是程小青。」

「不是？」胡金袖道：「人證物證俱在，你還說不是。」

「就算有人親眼看見，我也一樣要說兇手絕不是他！」

「為什麼？」胡金袖問，「是不是因為你一直認為這件案子多了一個人，又少了一個人。」

「是的。」

「那位潘大人本來就是濟南府的知府，本來就在那裡辦案，你怎麼說他是多出來的？」

「因為他本來是一個人的，後來卻變成了兩個，一個是進士出身的四品官，一個卻是身懷絕技的武林高手。」

卜鷹沉思著道：「卻不知他本來的人究竟是哪一個？是通達經書的父母官呢？還是呼吸殺人的江湖客？」

胡金袖也在沉思，過了很久才說話。

「不管他是不是多出來的，那個叫圓圓的女孩的確不該突然少掉。」她問卜鷹，「你想，會不會是兇手在行兇時被她撞破，所以殺了她滅口。」

「這個解釋很合理，所以剩下的問題只有一個人了。」

「什麼問題？」

「就算她是被殺了滅口的，她的屍首呢？」

「找不著她的屍首？」

「找不著，」卜鷹道，「幾乎把那個院子的地都翻起來了，還是找不著。」

「潘其成和凌玉峰都在附近，兇手行兇之後，絕不可能還有充裕的時間逃走，當然更不可能帶著圓圓的屍首逃走。」

「對。」

「所以圓圓是被殺死的，這理論不能成立。」

「對。」

「那麼她難道是自己逃走的？跟她那麼親近的小姐被刺殺，她為什麼要逃走，而且一走就蹤影不見，消息全無，」胡金袖問，「這個小丫頭又有什麼祕密？」

她也知道這些問題只有一個人能回答──圓圓自己。

可是圓圓既然已經「少掉了」，要問也無法去問：「幸好我們還有多出來的一個。」胡金袖道，「潘其成一向有能員之稱，對這件案子，他多少應該知道一點別人不知道的祕密。」

「可是我們應該去問哪一個呢？」卜鷹道，「是去問潘大人？還是去問潘大俠？」

「兩個人豈非本來就是一個人，去問哪個豈非都一樣。」

「不一樣。」卜鷹解釋，「要去問潘大人，我們就應該整齊衣冠，登門投帖，求他接見。」

「這樣子不好玩。」

「那麼我們就應該穿上夜行衣靠，帶上防身利器，在三四更之交，夜探濟南府的衙門，不管怎麼樣，也要套出他一點口信來。」

胡金袖的眼睛亮了：「這樣子才好玩。」

卜鷹卻嘆了口氣：「好玩是好玩，怕只怕我們沒有玩成別人，反而被別人玩了。」

潘其成的武功本來就有點莫測高深，再加上近年來名動江湖的凌玉峰，和衙門裡埋伏打樁的那些六扇門高手，的確不是好對付的。

胡金袖卻在吃吃的笑，好像一點都不在乎，就在她笑得最愉快，笑聲也最動聽的時候，她的人已經從車窗內燕子般穿出。

她的輕功，也許還不能排名入天下高手的五名之內，也許連十名都排不到，可是她的身法之美，卻實在是輕雲曼妙，優雅動人。

就連她在已經使出全身勁力來施展輕功時，她的姿態仍然像是在柳蔭下花叢裡悠然漫步般地迷人。

尤其是當她衣拽勁飛時，所露出的那一截白生生的小腿，簡直美得可以讓人的心都變成粉碎。

卜鷹嘆了口氣，苦笑著喃喃的說：「十六七歲小姑娘時的毛病，到現在她居然還改不掉。」

胡金袖的身子一折，人已掠上車頂，接著，車頂上就響起了一陣陣輕微的叱喝聲，和掌風破空聲。

卜鷹卻好像完全沒有聽見，就算聽見了，也跟他連一點關係都沒有。

他索性連眼睛都閉了起來。

等他張開眼睛時，他對面已經多了一個人。

## 八、四品正堂

一個像貌堂堂，兩眼有神，笑容雖然可親。看起來卻很有威嚴的，穿一件質料極好藍衫，身上幾乎完全沒有佩飾，只有左手的手指上，戴著枚顏色黝黑，非金非鐵，也看不出是什麼打成的奇形戒指。

卜鷹彷彿皺了皺眉，假裝不去看這枚戒指，其實時時刻刻都在用眼睛的餘光瞄著它。

看得時間越多，他眼睛裡的眼色就越凝重，到後來連瞳孔似乎都在收縮，甚至在他看到柳輕侯號稱無敵的金劍時，眼中都沒有這種表情。

這種呈黝黑的戒指，難道也是件殺人的利器？身穿藍袍的中年人終於忍不住先開口，聲音顯得低沉而有力，帶著種截釘斷鐵的命令口氣。「卜鷹卜先生。」

「是的。」卜鷹反問，「潘大人？」

「不敢。」

卜鷹微笑：「潘大人端的好身手，別人一向說我懸鷹眼兔耳狗鼻子，可是這一次，差點連我都不知道潘大人是怎麼來的。」

潘其成輕咳兩聲，轉過話題：「卜先生想必已經見過關二爺。」

「他已經回他在西北的窰洞去了，去看他那個守寡多年的可憐妹妹。」

守寡是真的，可憐卻未必，關三姑奶奶若是可憐，天下就沒有可憐的人了。

「那位昔年以一柄彎刀縱橫天下的南宮，也跟他到西北去了？」潘其成問，「他為什麼要一直盯著他？」

「第一，因為他高興，第二，因為他沒有別的事幹，第三，說不定他想等個機會殺了關二。」卜鷹道，「無論誰要殺關二都不容易，要等這麼樣一個機會，恐怕也困難得很。」

車頂上的拳腳破空聲和身形轉動聲忽然遠去，車頂上的人能和胡金袖纏戰這麼久，無疑也是個難得的高手。

潘其成忽然又改變話題問卜鷹。

「圓圓呢？」

「圓圓？」

「卜先生既然已經知道關二案，想必已經知道這件案子的來龍去脈，當然更不會不知道圓圓。」

「我只有一件事還弄不太清楚。」卜鷹淡淡的反問，「這裡究竟是濟南府的衙門？還是我的馬車？」

這位潘大人的涵養功夫當真已經到家了，居然還是面不改色。

「在下只不過隨便問問而已，圓圓若是出現了，對大家全都有好處，否則……」潘大人又乾咳幾聲才接著說，「否則程公子的命只怕是挨不到秋決。」

「挨不到秋決，為什麼？」

「他絕食已經有很多天了，非但不飲不食，而且堅決不見人，我們也不敢勉強。」潘其成道，「朝廷的要犯若是餓死在獄中，誰也逃不了責任。」

卜鷹沉吟著，大聲說：「我去看看他。」

「你看不到他的，無論誰都看不到他的，就連卜先生，恐怕都不能例外。」

卜鷹眼睛裡忽然又發出了光，瞪著潘其成道：「你敢不敢跟我打賭？」

「怎麼賭？賭什麼？」

「賭你頭上的一頂四品烏紗。」

「你若輸了呢？」

「我輸，就輸我的腦袋。」

「多久為限？」

「一日一夜。」卜鷹道：「明天這時候，我若還見不到程小青，就算我輸了。」

潘其成盯著他過了很久，居然笑了笑：「卜先生顯然是賭徒，我就知道卜先生會跟我賭的。」

他居然真的知道，因為馬車停下來，居然就停在濟南府官衙的後牆，高牆裡一個跨院，就是濟南府正堂潘大人囚禁要犯的地方。

## 九、高手如雲

高牆外是條長巷，距離車馬停下來的地方兩三丈外，有家茶館。

這時天剛剛亮，正是茶館裡生意最好的時候，喝早茶的、趕早市的、溜狗的、溜鳥的、閒著沒事幹的混混兒，各式各樣的小販，都聚集到茶館裡來，一壺茶葉味兒、幾個生煎包子，就可打發一個上午。

遠遠看過去，這家茶館和世上所有別的茶館也沒有什麼不同，可是卜鷹一走進去，就發現情況不同了，在這家普通茶館裡喝茶的客人中，至少有十個是武林高手。

武林高手也要吃飯喝茶打尖的，這也沒什麼奇怪，奇怪的是，這些人的兩眼神光充足，兩這的太陽穴高高凸起，手上的皮膚油光滑水，皮膚下的血脈就像是河流般在不停的隱隱流動，赫然竟都是高手中的高手。

這一類的高手，平時連一個都很難見到，沒事更不會聚集在一起。

如果他們聚集在一起，那地方一定發生了什麼驚天動地，轟動江湖的大事，就算是沒有發生，也必將發生無疑。

──紫煙那件案子現在己結束，這地方還會發生什麼大事？

卜鷹找了個座頭，叫了茶水和點心，還買了一份新刻的戲文鉛字兒，正是這家茶館當天晚上要演出的。

他表面上好像在看著戲文，其實卻在用眼角瞟著這些高手，注意他們的眼神、舉動、拿杯子的姿勢、坐的姿勢，注意他們手部的運動、手指的關節。

他當然知道他是瞞不過他們的，他也不想瞞他們，要這麼樣做，只不過為大家留點面子而已。

他很快就發現，所有一等一高手的特徵，完全部可以在他們身上找到。

像這樣的高手，本來是沒有人可以支使差遣的，因為他們每一個都可以獨當一面，每一個都有力量去指揮別人。

所以他們到這裡來，應該不可能是因為他們接受到別人的命令。

卜鷹想來想去，也想不出天下武林中，有誰能指揮命令他們。

最重要的是，像樣的高手，卜鷹本來很快就可以認出他們的來歷身分，十個人之中，最少也應該認出五、六個。

可是現在卜鷹卻連一個都認不出。

這些高手無疑都經過很精密的易容，為他們易容的人，無疑也是位絕頂高手，不但精於普通一般用藥顏料的易容術，而且是精通刀圭一類的手術。

據卜鷹所知，像這樣的易容專家，當今江湖中也已經不多了，嚴格說來，最多只有兩個人。

這兩個人雖然也都是特立獨行，眼高於頂，平時絕少跟別人來往的人，無論誰想要勞動他們出手，都絕不是件容易的事。

這些人大有什麼神通？能請得動他們。

卜鷹嘆了口氣，只覺得這件事自從有他參與之後，就變得越來越複雜了。

這些高手中，最令卜鷹感興趣的，是一個面色蠟黃，身子彷彿乾瘸了的小老頭。

他的年紀一定已經很老了，一口黃牙，已經掉得剩下沒幾顆，一雙手爪，更長得像鳥爪一樣，右手小指的指甲卻留得很長，而且捲成了一團。

一個人要把手指甲留成這樣子，也不是件簡單的事，那至少要二十年的功夫。

奇怪的是，這麼樣一個小老頭；但是眼神卻很精澈，就像是春天陽光下的流水一樣，讓人看了，心裡會有種說不出的歡愉。

這個小老頭的眼神，看起來簡直就像是個小姑娘一樣。

如果他存心要把自己徹底改扮成另外一個人，他本來可以用一種極名貴的水晶薄片，嵌在眼睛裡，遮擋起眼中的光采。

他偏偏不要這麼樣做，好像故意要留一點破綻，讓別人查出他的真實身分。

這使得卜鷹覺得更感興趣了。

──難道這小老頭真是個小姑娘？難道她就是那個突然「少掉」的圓圓。

一個年輕而瘦弱的店伙，提著個大茶壺，搖搖擺擺的走過來，正好走在這個小老頭旁邊，腳下忽然一個踉蹌，不但自己眼看著要重重跌一跤，手裡提著的一大壺水，眼看著也要倒在個老頭身上。

茶館裡有人驚呼，有人想過來幫忙，可是按照現在的情況看來，無論誰都幫不了這個忙了。

最重要的事，被卜鷹認出的那些高手們，全部安坐未動，好像存心要看這場熱鬧，又好像算準了這個小老頭有法子應付這個局面，根本用不著別人出手。

他們不動，卜鷹當然也不動，那個小老頭卻不能不動了。

一大壺滾水淋在身上，無論誰都受不了的。

可是他只要一動。豈非就洩漏了自己的底子，讓人看出他的武功來歷，也讓人看出了他是高手。

卜鷹心裡正在替他盤算的時候，就看見那個夥計的腳步已經站穩了，手裡的水非但沒有打翻在小老頭的身上，根本連一滴都沒有濺出。

原來就在剛剛那一瞬間，小老頭忽然伸出手，在那夥計提水的手肘上輕輕一托，這夥計立刻就覺得有股很平和的力量湧進來，流遍全身，就好像有十六、八隻手把他全身關節都托住了一樣。

這一托看來輕描淡寫，別人甚至沒有十分注意，可是看在卜鷹眼裡，卻好像看見了一件讓他非常吃驚的事，連瞳孔都收縮了一下。

也就在這時候，他聽見身後有人壓低了聲音對他說：「請跟我來。」

這個人的聲音很奇怪，嘶啞中又帶著點尖針般的刺耳，而且驟然聽起來，是分不出究竟是男人的聲音還是女人的聲音？

──進入這茶館後，卜鷹已發現好幾個分不出男女的人了。

可以確定的是，這聲音裡並沒有什麼惡意，如這個人有惡意，根本用不著開口，就可能往卜鷹背後突襲暗算，何必說什麼話？

可是卜鷹回過頭去的時候，卻又吃了一驚，彷彿又看見了什麼驚人的事。

其實他看見的只不過是一個人而已，一個人、一張臉、一雙眼睛。

一雙讓卜鷹嚇了一跳的眼睛。

## 十、絕世神功

這個人中等身材，四十多歲年紀，看起來比平常人瘦弱一點，穿一身灰衣，一張很平凡的臉，鬍子不多，而且留得很不整齊，正是那種情況很潦倒的中年人模樣。

最重要的是，他的眼睛很平凡，除了卜鷹外，大概絕不會有別人覺得他有什麼特別的地方，當然更不會被他嚇一跳。

卜鷹吃驚的是什麼？

他什麼話都沒有說，只是默默的跟著這個人往外走。

外面有個不大不小的院子，堆著煤球木柴，對面是一排平房，煙囪裡一直在冒煙，有些夥計不停的進去，看來無疑是廚房。

穿過這個院子的時候，奇怪的事就發生了。

這個中等身材的瘦弱中年人，走到院子中間時，身材就好像變了，不但身高長了一兩寸，肩膀也寬了一寸，只有露在衣袖外的一雙手，還是那麼纖長靈巧，絕對不像是經常提水的人。

再往前走，他的身材彷彿又變得高大魁偉了一些，他前面的樣子雖然看不見，從後面看，就好像變成了另外一個人。

這種驚人的變化看在卜鷹眼裡，卜鷹反而不吃驚了，就好像早就知道將要有很多變化在這個人身上發生了，而且無論多驚人的變化，只要發生在這個人身上，都變成了很平常的事似的。

走著走著，這個人的身子忽然騰空而起，一步幾乎跨上了對面的屋頂，就像是平常人在跨樓梯一樣，一點吃力的樣子都沒有。

上了屋頂之後，他的身材好像又高大了一些，每一步跨出去，至少都在兩三丈。

這樣的輕功，江湖中的確有人曾經傳說過，可是真正能親眼看見的人，大概就沒有幾個人了。卜鷹跟得上他。

卜鷹的長袍展開，宛如鷹翼，能夠在空中滑翔飛行，有一次甚至曾經飛掠過華山蒼龍嶺上的大峽谷。

這是他的絕技；也是江湖中難得見到的輕功，「智者曲金發」在評論當今輕功十傑時，曾經把卜鷹排名在第四。

可是現在卜鷹卻顯然要花費很大的力氣才能跟得上這個人。

這個人也不回頭，只淡淡的說：「最近你的雜務太多，而且賭得太多，喝得太多，好橡應該跟我出去吃幾天素了。」

卜鷹直笑。「你吃素，我吃肉，你享清福，我管雜務，我們兩個還是保持老樣子比較好。」

老樣子的意思，就是這兩個人原來早就認得，不但認得，而且很熟，關係也很親密。

這個人是誰呢？難道也是賭局的三位老板其中之一。

他們是在一個花園裡的一座假山上停下來的，很精雅的花園裡，石榴、菊花、夾竹桃、桂花，各種應該在秋天開的花都開得很好，假山的石頭苔痕青翠，堆砌得也頗見巧思。

假山的對面，是幾間雅軒，裡面佈置得也很有風味，迎面掛著幅對聯。

「嘗因酒醉鞭名馬。唯恐情多誤美人。」

很清雅的句子，卻隱隱透出種說不出來的豪氣。

桌上有酒，酒不多，卻很醇、有菜，菜很精緻，份量卻很少，和這位現在已變得十分高大威猛的中年人顯得極不相稱。

他的臉也變了，本來很普通的臉、現在卻變得帶著種烏黑的殺氣，就好像滿天陰霾，雷雨未來時的烏雲一樣，壓得人透不過氣來。

卜鷹四下打量，看看這個人，看看桌上的酒菜，彷彿在輕輕嘆息。「近來你好像吃得更少了。」

「自從薛鴻纓死於肝病之後，我的確吃得更少一些，可是不吃也不行。」

這個灰衣人笑說，「想不到肝病這種病竟然是無藥可醫的。」

「那麼你就該留在山裡靜養才對，這次你出來，倒真讓我吃一驚。」卜鷹道，「能夠讓你親自出山，這件事看來大概比我想像中還要嚴重一點！」

「大概還不止一點。」這個灰衣人道，「大概最少也有六七點。」

他忽然問卜鷹，「你有沒有看出剛才差點被滾水燙死的小老頭是誰？」

卜鷹點頭：「他當然不會被燙死的，銷魂小青衣若是被一壺水燙死，那就真的要笑死了。」

銷魂小青衣，奪命大紅袍。

江湖中能夠與大李紅袍排名在一起的人實在太少了；何況她排名還在大李之上，這位銷魂小青衣的本事，由此可見一斑。

可是她究竟有什麼本事呢？知道的人卻沒有幾個，因為她會的本事實在太多，江湖中各門各派各式各樣的武功；她大概都能使得上手，尤其是暗器與小巧功夫，曲金發將她名列天下第一。

她的易客術，當然也是第一流，茶館裡另外那些高手們的容貌，無疑都曾經過她的妙手改造。

所以現在卜鷹要問的問題是──

「她和那些人難道是一夥的？」

「是。」

「這些一向獨來獨往，眼睛一向長在頭頂上的人，怎麼會湊成了一夥？」

「因為一個很特別的組織。」

「他們都是這個組織裡的人？」

「全都是。」

「這個組織能夠網羅到這些高手，連銷魂小青衣都在其中，那組織之龐大、力量之雄厚，大概也驚人得很！」卜鷹嘆了口氣，「看來我最近的雜務實在太多了，居然連這麼樣一個組織都沒有聽說過。」

他又問：「這些人既然到這裡來了，顯然因為這個組織已準備插手這件案子，他們為什麼要管這件事呢？」

灰衣人沒有開口，這個問題是卜鷹自己回答的，這個問題也只有一個答案。

「他們插手這件事，只因為兇手也是這個組織的人。」

卜鷹皺起眉：「有小青衣這樣的高手參與這件事，我們要動那兇手恐怕就難了。」

灰衣人淡淡的笑了笑！

「你想得恐怕太遠了些。」他說，「現在我們連兇手都還沒有找出來，怎麼去動他？」

「你也認為兇手不是程小青？」

灰衣人想說話，又忍住，臉上忽然顯得說不出的疲倦，臉色也彷彿更烏黑了，忽然揮了揮手，「我累了，你去吧。」

「到哪裡去？」

「去找程小青。」

確實是應該先找程小青的，有很多疑問一定要先找到他才能解決。

「可是，現在就去找他，是不是太早了些？」卜鷹問：「是不是應該先等到天黑。」

「到了天黑，那地方的警衛反而森嚴，現在就去，正是出其不意，」灰衣人說，「何況，被囚禁在他隔壁牢房裡的，是個已退隱的大盜，積財甚多，所以把監獄裡的人上下都打點得很好，一日三餐，家裡都有人送酒飯去，但只要想法子把那個送飯的人替換下來，要見程小青並不難。」

卜鷹嘆息：「你的病一定要靜養，你操勞的事卻太多了，這次你能不出手，還是不要出手的好！」

灰衣人傲然而笑：「要我出手，只怕還不容易，當今天下，找不出幾人配我出手！」

## 十一、出手雷霆

按照那灰衣人的計劃，卜鷹雖然很容易就見到了程小青，唯一的遺憾是，程小青不肯見他。

程小青的牢房，和囚禁那大盜的牢房是相通的，那大盜武功雖不高，出手卻很準，二十年綠林生涯，積財也在萬貫以上，退隱後很懂得收歛之道，江湖中人都以為他已消失了，想不到潘其成一到濟南，就抓住了他的狐狸尾巴，還不到半個月，就將他逮捕到案。

他居然認得卜鷹，雖然仔細打量了很久，還是把卜鷹認了出來，一認出來，就嚇得連腿都軟了，卜鷹問什麼，他就答什麼。

據他所說，程小青自從進入這牢房後，就沒有說過一句話，而且一直水米不進，所以現在的神情看來很萎頓！

照這種情況看，的確是沒有人能救得了他了。

一個人自己想死，還有誰能救得了他呢？

可是卜鷹並沒有走，居然還把獄卒坐的板凳搬了張過來，坐在牢房門口，隔壁那洗了手的大盜還要獄卒倒了一壺濃茶。卜鷹就舒舒服服的坐下來喝茶，看起來就像是在等人一樣，那大盜拚命想巴結他，程小青卻一直縮在角落裡，連頭都沒有回。

過了半晌，卜鷹忽然說：「你終於來了，我就知道你一定會來的。」

來的是潘其成，身上還穿著四品服色，卻將一頂烏紗捧在手裡。

「這一局又是你贏了，烏紗一頂，特來奉上。」

「你賭得倒乾脆。」

「烏紗我雖然已輸掉，幸好還有別的我沒有輸掉。」潘其成說，「我的命還沒有輸掉。」

「每個人都有一條命，你留下這條命有什麼用？」卜鷹故意問，「難道你想拚命？」

其實他也想不到潘其成會拚命的，拚命是匹夫所為；真正的高手，很少做這一類的事。

潘其成卻做了。

他無疑可以算是高手，而且是一流高手，可是他一出手就是拚命的殺著，在這狹窄的牢房裡施展，更顯得奇凶險絕。

卜鷹袍袖展動如鷹翼，就好像一片海藻在水中滑行一樣，可以從任何一個角度轉折，轉變成任何一個方向，再從一個絕不可能的角度飛擊出手。

這種奇詭的身法，在這種狹窄的地方施展，反而更見威力。

程小青仍未回頭，隔壁那大盜卻已看呆了。

三五招之間，卜鷹已將潘其成變得無法還擊，有敗無勝，奇怪的是，卜鷹一直都沒有施出殺手，而且在有意無意間，將潘其成逼進退路，好像有意要放潘其成一條生路。

就在這時，程小青隔壁的牢房忽然門戶大開，剛才那個發呆的退隱大盜，忽然像豹子般飛撲而出，竟以比鷹爪功更厲害的豹爪功，撕卜鷹左頸的血管凸起處。

剛才替卜鷹倒茶的獄卒也出手了。

他用的是極陰柔的功夫，在金絲綿掌和斷腸手中，還帶著魔教寒陰神掌一類至柔至寒的陰勁，很可能是昔年東方魔教剩存的餘黨。

第三個人是從門外衝進來的，一手大力金剛掌，大開大闔，至剛至猛，正好彌補了寒陰掌力之不足，剛厲的掌風，也正好將退路封死。

這三個人不但武功很高，出手更出人意外，卜鷹一眼就看出來，都是曾經在茶館中出現過的人，而且至少看出了兩個人的武功來歷。

他們既然來了，銷魂小青衣人是不是也會出現？

這一點才是卜鷹最擔心的，不幸的是，他所擔心的事很快就發生了。

剛才他坐的那張椅子上，忽然間就已多了一個人。

一個看起來很普通的小老頭。

小老頭出現，卜鷹一驚，潘其成已乘這個機會奪門而出，知道這個小老頭真實身分的人，只要看見他出現，都難免會一驚。

卜鷹無法阻攔他，也無法追出，因為所有的出路，又全都被封死。

小老頭已拿出水煙袋，在吹紙煙子，用一種尖銳而怪異的聲音問卜鷹：

「卜大老板，不知道你有沒有想起一件事？」

「什麼事？」

「大家都說，只要有我出現的地方，無論任何一樣東西裡，都可能有毒。」

小老頭問：「不知道你信不信？」

「我相信。」

「那麼你剛才喝的那碗茶呢？是不是也可能有毒？」

「很可能。」

「你好像已經把那碗茶喝了下去，難道你一點都不怕？」

「我怕。」

可是卜鷹的態度還是很悠閒，連一點擔心害怕的樣子都沒有。

「就因為我怕，所以我特別小心。」卜鷹悠然道，「就因為我特別的小心，所以我剛才根本沒有把那碗茶喝下去。」

小老頭盯著他看了半天，格格的笑了，把一袋水煙用剛吹燃的紙煙子點起，「蹊落蹊落」的抽了起來，一陣陣淡淡的乳白色煙霧，很快的就把這個小老頭籠罩。

在迷漫的煙霧裡，只聽他用一種琉璃與金屬磨擦般的聲音說：「你知不知道我有一種很毒的迷香，叫做十里銷魂青衣散。」

「我聽說過。」

「你怕不怕這袋水煙裡就有這種青衣散？」

「我怕。」

「只可惜你雖然怕，卻衝不出去，就算憋住氣，也憋不了太久。」

「我正在擔心這一點。」

「你打算怎麼辦呢？」

「到現在我還沒有想出辦法來，」卜鷹嘆著氣，「等到實在沒辦法的時候，我只好被你毒死就算了。」

小老頭格格的點頭，「能被我毒死，倒不是什麼困難的事，如果你憋住氣，也許還可以多撐一些時候，現在你一直不停的開口說話，恐怕……」

他的話還沒有說完，卜鷹已經搖搖欲倒，紅潤的臉色，也變為蒼白。

小老頭還在說話。「只不過你可以放心，我不會毒死你的，最多只讓你昏迷一陣子而已，」小老頭說：「煉製這種青衣散的藥材都很貴重，要我用得太多，我還捨不得。」

卜鷹連話都說不出了，小老頭說的話，他大概已經聽不見。

也不知是誰在大笑著道：「原來名震江湖的卜鷹也不過如此。」他笑得很得意，可是很快就已笑不出來，昏迷欲倒的卜鷹已經在笑聲中騰身而起，用一種兀鷹在高空滑翔，游魚在水中游弋般的身法，在一個令人很難相信的角度裡，從一個很不思議的方向滑飛了出去，滑出了人叢。

笑的人不笑了，小老頭卻又格格的笑了起來：「名震天下的卜鷹還是有兩下子的。」

## 十二、格殺

對卜鷹來說，無論要從什麼地方逃脫，都不是件困難的事。

有很多人甚至認為，這個世界上根本沒有任何地方可以囚禁住他，也沒有任何人可以阻攔他，他用的通常都是最簡單的方法，可是通常都最有效。

這一次也不例外。

能夠從銷魂小青衣手下脫逃的人，往往已經從一個活人變成了死人，可是卜鷹逃走後，全身上下幾乎完全沒有損傷。

他在一彈指間就已從牢房裡竄入了外面的院子，然後立刻就看見了一個他絕對想不到自己會在此時此刻看見的人。

他看見了潘其成。

院子裡是囤放木柴煤炭的，卻有一棵梧桐樹，潘其成就站在這棵孤零零的梧桐下，這個剛才還在用盡全力拚命脫逃的人，現在的神態居然很悠閒，連一點脫逃的意思都沒有，卻有點像是在等人。

──這種時候，這個地方，他在等誰？

卜鷹想過去問清楚，想不到有人比他快了一步，一個長身玉立、服飾雅緻、長得非常英俊的年輕人，已經搶先一步，到了潘其成面前。

他的身法非常快，舉止卻很從容，卜鷹本來還沒有看見附近有這麼樣一個人，霎時間這個人已經出現在潘其成面前，微笑著向潘其成招呼。

潘其成也同樣在跟他打招呼，而且還在說話，兩個人以前顯然是認得的，只可惜他們距離卜鷹很遠，說話的聲音又很低沉，卜鷹也聽不見他們在說什麼，只看見他們的樣子好像都很愉快。

過了半晌，兩個人大概說了十來句話，談話就準備結束了。

卜鷹很想過去問問這個年輕人是誰？他沒有過去問，只因為他已隱隱猜出了他的身分來歷。

眼見著他已經要走了，忽然又回過頭，跟潘其成說了一句話，潘其成遲疑著，好像正在考慮應該如何答覆，就在這時候，年輕人忽然抽出了一柄短刀，雪亮的刀鋒，一下子就刺入了潘其成的心臟。

潘其成的臉立刻因驚訝而扭曲，很快的又由驚訝變為恐懼。

年輕人仍然安靜的站在那裡，冷冷的看著他，居然沒有逃走的意思。

他難道不怕卜鷹來追查詢問？

這時候潘其成全身都已痙攣扭曲，想吶喊呼救，連咽喉的肌肉都已在抽搐，完全發不出一點聲音，只是扭過頭用乞憐求助的眼光看著卜鷹。

在這種情況下，卜鷹如果還不聞不問，卜鷹就是個死人了。

奇怪的是，那年輕人還是沒有要走的意思，反而很客氣的招呼：「卜鷹先生？」

「是的，我就是卜鷹。」

「卜先生看我剛才刀傷人命，居然還好像沒事人一樣，一定覺得很奇怪。」

「是有點奇怪。」

「卜先生知不知道我為什麼在殺人之後還能如此逍遙自在？」

「不知道。」卜鷹說，「非但不知道，也猜不出。」

「我能夠從容殺人，只因為我的身分。」

「哦？」

「我姓凌，名玉峰，是刑部的捕頭，」凌玉峰說，「我殺人是合法的。」

這個年輕人就是江湖公認的六扇門第一高手，刑部總捕凌玉峰，卜鷹絲毫不覺得奇怪，因為這本來就是他意料中的事。

「可是刑部的捕頭，好像也不能隨便殺人的。」卜鷹說：「公門中人殺人犯法，一樣要抵罪。」

「那也得看殺的是什麼人。」凌玉峰說，「殺的若是通緝要犯，非但無罪，反而還有功勞。」

「潘其成是兩榜出身的四品宮，他犯了什麼罪？」卜鷹說，「就算犯了罪，也該在審訊之後，再明正典刑。」

凌玉峰也不回答，只拿出了一張看來非常正式的海捕公文。

「追緝要犯潘一飛乙名，本名潘其成，毋庸審訊，即時就地格殺勿論。」

公文上蓋的不但有各州道府縣的照會，還有刑部的大印。

「這樣子夠不夠？」

「足夠了。」

「潘其成雖然是兩榜出身的進士，文采甚佳，另一面，他又是縱橫在黃河一帶的獨行盜，武功和水性，都是第一流的。」凌玉峰嘆息著道，「這個人文武俱佳，實在可以算是武林中少見的奇才。」

卜鷹也在嘆息：「只可惜他若是和另外一個相比，還是差得很遠。」

「另外一人是誰？」

「是你。」卜鷹淡淡的說：「他如果比你強，怎麼會死在你的手裡？」

說到這裡，話已說不下去了，再說也只有兩個字可說：「再見。」

可是凌玉峰卻偏偏還要再問一句。「這裡的事，好像已經辦完了，卜先生還要到哪裡去？」

「我還要去看一個人。」卜鷹說。「一個無名的人。」

凌玉峰笑了笑：「無名的人，好像通常都要比有名的人更可怕。」

「那就得看了。」

「看？」

「看那個無名的人是誰，」卜鷹說，「有些無名之輩，往往會在迷糊之間死於溝渠。」

「那也得看了，」凌玉峰說，「看那個無名之輩是誰？」

他說：「我就知道有一位無名之輩，曾經在頃刻間將十三名名震江湖的高手斬於刀下。」

卜鷹盯著他，很緩慢的問：「你說的這位無名之輩是不是你呢？」

凌玉峰笑了！

「我只知道當今天下最可怕的無名之輩，只有兩個人。」

「哦？」

「據說賭局的三位大老板中，就有兩名是無名之輩，都可以在揮手間殺人於俄頃！」

「哦！」

凌玉峰又笑了笑：「幸好這兩個人都不是你，你是個有名的人，非常有名。」

卜鷹大笑：「你說的都對，看來刑部的檔案的確非常完整，只可惜有一件事你還不太明白。」

「什麼事？」

卜鷹的笑聲停頓，一個字一個字的說：「有名的人，也一樣可以殺人的。」

凌主峰不說話了，卜鷹也閉上了嘴，兩個人互相凝視著，臉上並沒有露出什麼可怕的肅殺之意，可是秋高氣爽的天氣，卻彷彿陰沉了下來，那一棵孤零零的梧桐，被風吹得簌簌的響。

也許這就是殺氣，削鐵如泥殺人如草的利器，才一出鞘，就會有一種懾人的寒氣逼人而來，雖然看不見也摸不著，但卻可以令人心膽俱寒，全身驚慄，四肢不能動移半寸。

就這樣也不知過了多久，凌玉峰才長長的吐出口氣。

「不是現在，現在不行，」他說：「高手交鋒，也要選時候的。」

他說：「不占天時，不得地利，都不能出手，沒有殺機也不能出手。」

卜鷹同意。

「不能出手而出手，必敗無疑。」

「幸好遲早總有一天的。」

「哦。」

「江湖中人都知道，卜先生一向極少出手，二十年來，出手不過三次，」

凌玉峰道：「可是我總有讓你出手的法子。」

## 十三、推理

現在已經是正午，經過這一個多時辰的休息，這個無名的灰衣人臉色已經好得多了，黯暗的額角，已經有了光亮。

他正在吃飯，他的食物都是經過謹慎選擇的，不能太油膩，也不能太沒有油水，不能太滋養，養分也不能太不足，肉類和豆類不能吃得太多，可是也萬萬不能缺少，酒類更是連碰都不能碰。

肝病實在是種很麻煩的病，他一向很少出入江湖，就因為終日都在和病魔掙扎。

對於他的飲食，卜鷹完全不感興趣，他常常奇怪一個人怎麼能靠這些東西維持生命。

無名的灰衣人卻吃得津津有味：「如果你認為一樣東西好吃，這樣東西就是好吃為。」這就是他的原則。

卜鷹來了，他才從一碟冬菇炒粉絲和一樣四季豆之間抬起頭來。

「你是不是見到了程小青？」

「見到了。」卜鷹說，「只可惜他好像沒有見到我。」

「圓圓呢？有沒有她的消息？」

「完全沒有。」卜鷹說，「可是我見到潘其成和凌玉峰，還有銷魂小青衣，居然也出現了，她的易容術，果然不愧為海內第一，我怎麼看也看不出她本來的真實面目。」

這些事都沒有讓灰衣人覺得意外，但是他卻忽然問了個讓人覺得很意外的問題。

「潘其成呢？」他問卜鷹，「潘其成是不是已經死在凌玉峰或者是小青衣的手裡？」

卜鷹是個很難吃驚的人，這次卻吃驚了：「你怎麼知道潘真成已經死在別人的手裡？」

灰衣人笑了笑：「這個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這樣子的，該死的人，就非死不可，知道得太多的人，就是該死的人。」

他又說：「潘其成和圓圓都是知道得太多的人。」

卜鷹當然要問，「他們知道些什麼？

灰衣人不回答，卻反問：「你知道些什麼？」

卜鷹開始沉吟，過了很久才回答：「我知道我們從一開始就錯了，不但看錯了人，也走錯了路。」

「說下去。」

「我們一直認為程小青和紅紅兩情相悅，只因為三姑奶奶的阻擾，所以紅紅才嫁給別人，嫁後又遭到不幸，萬念俱灰，傷心絕望至於極點，所以就入了青摟。」

「她為什麼沒有去做別的事，要做妓女？」

「那意思就好像出家為尼一樣，都是自暴自棄，想遠離紅塵。」

「這麼樣說，倒也可以說得過。」

「可惜我們都想錯了，」卜鷹說，「紅紅自願落入風塵，根本就不是因為她和程小青的婚姻受挫，而是因為白大少。」

「白先貴？」

「白先貴就是紅紅的丈夫，也就是風塵三友白三爺的後人。」卜鷹道：

「白家是姑蘇的世家，白家大少爺從小就是神童，只不過學的不是武功，而是詩賦琴棋書畫，文采風流，冠於一時。」

「可是在武林世家來說，這種人卻是個敗家子。」

「正因如此，所以大家都認為他和紅紅這一對夫妻是怨偶。

「紅紅一定對她的夫婿很不滿，夫死守寡之後，也沒有什麼傷心，因為她的一顆心，還是念念不忘她幼時的情人程小青。」卜鷹苦笑，「其實大家全都錯了。」

「哦。」

「紅紅對程小青，根本沒有什麼依戀之心，他們之間的感情，只不過是程小青一廂情願而已，紅紅從來都沒有放在心上過。」

「其實他真正關心的，是她真正的夫婿白公子。」灰衣人道，「對她來說，程小青終只不過是個從小長大的朋友而已。」

「程小青對她雖然一往情深，可是以他們之間的這種關係，她一定會把真實的情況婉轉說給程小青知道。」

卜鷹道：「我想她絕不會，也不忍欺騙他。」

「應該是這樣子的。」

「所以紅紅墮入紅塵，並不是為了程小青，這一點是我們可以確定的。」

「那麼她出走為妓是為了誰呢？」

「當然是為了白公子。」

卜鷹解釋：「自從風塵三友相繼仙去之後，姑蘇的白家也不再以武功取勝，白公子也準備改變門風，以詩禮傳家，只可惜白三爺昔年行走江湖所結下的仇家，仍不肯放過他們，一夜之間，將白家滿門殺盡，只有紅紅被臨時來訪的令狐遠所救，其餘的大小七十餘口人，全都殺得一個不留。」

「這件血案江湖中人知道的好像並不多。」

「那只因兇手的手段太毒辣、太慘烈，而且其中還牽涉到白家婦女的名節，所以知道這件事只是有限的幾個人，也不忍說出來。」

「兇手是誰呢？」

「兇手是誰，至今仍是懸案。」卜鷹道，「曾經有人把白三爺生前的仇家都調查過，案發時並沒有人在姑蘇附近。」

「夫婿家滿門慘死，自己恐怕也遭遇到不可告人的羞辱，萬般傷痛之下，所以才落入風塵。」灰衣人說，「這恐怕就是紅紅出走為妓的真正原因。」

「大致上看來，應該是這樣子的，可是真相究竟如何，還是只有紅紅自己明白。」

「你認為其中還有什麼緣故？」

「紅紅出走為妓的真正原因，恐怕還是為了要尋找真兇。」

「尋找兇手，為什麼一定要做妓女？」

「這就是其中的關鍵所在了，只有先找到紅紅，才能查明真相。」

「紅紅卻已死了。」

「那麼就只有找紅紅身邊最親密的人。」

「圓圓？」

「不錯。」卜鷹道，「有些話，紅紅對令狐遠也不能說不便說的，只有在圓圓面前，才可以吐露心事，所以紅紅的祕密，很可能只有圓圓知道。」

「只可惜圓圓卻在要緊關頭突然不見了，至今好像還沒有人知道她的下落。」

「很可能還有一個人知道。」卜鷹說，「也只有這個人知道。」

「誰？」

「潘其成。」

卜鷹又解釋：「當天凌晨案發時，只有潘其成在紅紅所住的那棟巨宅附近，那時圓圓很可能已經發現情況不對了，所以乘機先逃出來，潘其成看見了，當然就攔住了她，把她藏在一個安全的地方，潘其成居官濟南，對當地的情況當然很熟悉，要把一個人藏起來，並不是困難的事。」

「有理。」

「那時巨宅中已經有紫煙升起，接著，就發現程小青手持凶刀，站在死者床頭，而且很快就認了罪。」卜鷹說：「到了那種時候，潘其成心裡不管有什麼話要說，也說不出來了。」

「有理。」

「可是這一次我到了濟南後，潘其成卻一直想找機會把這個祕密告訴我。」

「那麼他為什麼不直接帶你去找圓圓，反而先帶你上了那家茶館。」

「因為他知道那家茶館裡有很多高手是特地來處理這件事的，全都不願意程小青的冤獄得到平反。」卜鷹說，「潘其成帶我到那裡去，為的就是要看看我是不是能對付那些人。」

「你若不去對付他們，潘其成把祕密告訴你也沒有用。」

「對，」卜鷹說：「潘其成無疑是個做事很小心的人。」

「只不過他也有他的祕密。」

「不錯。」卜鷹說，「所以等到他要把祕密告訴我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在程小青的牢房裡，我本來以為他要衝出去避開我，想不到他卻是想乘機帶我去見圓圓，他故意找我決戰，只不過是作給別人看的。」

他又說：「在那牢房裡，我本來又以為小青衣他們是特地要去救程小青，想不到他們卻是為了要殺潘其成滅口，所以他在院子裡等著我的時候，我還沒有趕到，他就已遭了毒手了。」

「殺他的是凌玉峰。」

「是。」

卜鷹說：「凌玉峰有刑部的公文，可以將他就地格殺，由此可見，他想必也是一個祕密的罪惡組織中的人，所以才會被刑部追捕，他托身在濟南府，只不過是種煙幕而已。」

「凌玉峰呢？也是他那個組織中的人？」

「大概是的。」

「所以圓圓逃出紅紅居處時，潘其成沒有當場進去捉拿兇手，那只因他知道兇手就是凌玉峰。」灰衣人說，「也正因為這件事，那組織發覺潘其成有叛變之意，所以派人來殺他滅口。」

「不錯。」卜鷹說，「所以這件案子現在只剩下兩點疑問還沒有解答了！」

「哪兩點？」

「第一、紅紅為什麼要離家為妓？第二，凌玉峰為什麼一定要殺她？」

要尋找仇家，並不一定要做妓女的，這其中無疑有很特別的原因。

凌玉峰殺紅紅，不但經過極周密的計劃，而且顯然還有一個極龐大的組織在後面支持。

縱然凌玉峰就是殺死白家滿門的兇手，這次殺紅紅是為了斬草除根，殺人滅口，以紅紅在江湖中的身分，也不值得他這樣做的。

所以這兩點疑問，的確都很難解釋，除非──

「除非圓圓知道其中的祕密，而我們又能及時找到她。」

「只可惜潘其成在說出她的下落前，就已被殺人滅口了。」灰衣人說，「幸好死人有時也可以吐露一點祕密。」

「這次死人吐露了什麼祕密？」

「潘其成至少告訴了我們，他知道圓圓藏在什麼地方，這地方很可能就在紅紅居留的那棟巨宅附近。」灰衣人問卜鷹：「如果你是潘其成，你會將圓圓藏在什麼地方？」

卜鷹沉吟著，很謹慎的說：「案發的當夜，潘其成一直都和聶小蟲在一棟小樓上查看動靜，他發現圓圓逃出來的時候，大概會先把她藏在那棟小樓裡。」

「很可能。」

「但是等到程小青自認為兇手，案子定獻之後，潘其成一定會把圓圓移到另一個更安全的地方。」卜鷹說：「為了避人耳目，這個地方當然也在附近。」

他斷然下了結論：「這個地方甚至很可能就是紅紅居留的那棟巨宅。」

灰衣人對他的推論顯然完全同意，神色彷彿也開朗了些。

卜鷹又說：「自從案發之後，那棟巨宅就空廢了，而且已被查封，宅子裡的人固然都已星散，外面的人無故也不能進去，這種沒有人的廢宅，正是躲隱的最好地方。」卜鷹說：「何況圓圓本來已經在那裡住了很久，就算有人闖進去，她很容易避開那些人的耳目。」

「所以你斷定他們此刻就在那棟巨宅裡。」

「我只能斷定圓圓一定在。」

「聶小蟲呢？」

「聶小蟲就說不定了。」卜鷹苦笑，「聶家有很多奇怪的事，都不是外人可以猜測得出的。」

「聶家實在是個很奇怪的家族，有人說他們是下五門碩果僅存的一家，輕功、鎖骨功、縮骨法、易容、暗器、迷香、毒藥，只要是下五門一脈相傳的武功，他們無不精通。」灰衣人說。

「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卜鷹道：「但是除此之外，他們的家族還有很多奇怪之處。」

「所以也有人說，他們家也曾出過幾個內外家的高手，甚至有練過金鐘罩鐵布衫混元一炁功的，」灰衣人說：「只不過這些人在行走江湖的時候，都改變了姓名而已。」

他又補充：「有人甚至說武當四位長老中，就有聶家的人。」

「但是他們這家族最奇特的一點，還是他們通訊的方法。」卜鷹說，「他們互相傳遞消息的時候，不是聶家的人絕對覺察不到。」

「聽說他們家的女眷嫁的也都是很奇特的人，而且都是江湖中的知名之士。」

說到這裡，灰衣人忽然改變話題問卜鷹：「你知不知道這裡是什麼地方？」

卜鷹微笑：「如果我猜得不錯，這裡很可能就是紅紅居住的那棟巨宅的後園。」

灰衣人也笑了，大笑：「這些年來，你的確有進步了，難怪每賭必勝，連財神都輸給你。」

「財神中的那幾個人，根本不能算是賭徒。」

卜鷹也忽然改變話題問灰衣人：「如果這裡真是那棟巨宅的後園，圓圓是不是就在這裡。」

「是的。」

## 十四、素手招魂

一個穿一身雪白的小姑娘，托著個上面擺滿酒食的圓盤走了進來，圓圓的臉，圓圓的眼睛，圓圓的一對酒窩。

圓圓終於出現了，臉上的笑渦卻沒有出現，他們家的大小姐，不但是她最親近的人，也是她在這個世界上唯一的一個親人。

「到了三更之後，我就知道不對了，那個凌玉峰就是白氏血案的兇手，」

圓圓說，「所以我就乘機逃出來，通風報訊。」

「你逃出來，是你自己的意思？」

「是的。」

「你的大小姐為什麼不同意？」

「因為她要自己親手復仇，」圓圓說話的樣子彷彿有些遲疑：「她也不願意這件醜事外揚。」

「復仇是壯舉，怎麼能說是醜事？」

圓圓閉上了嘴，顯然不願提起這一點，所以卜鷹就改變話題問：「聶小蟲呢？」

「他走了，他家裡好像又出了急事，而且他也不願再見凌玉峰，更不願見到小青衣。」

「為什麼？」卜鷹問：「難道他們之間也有什麼關係？」

「那我就不知道了，」圓圓說：「聶家的事，連你都不清楚，何況我？」

「可見聶小蟲也認為凌玉峰就是兇手。」

「他是這麼樣說的。」

「你們憑什麼能斷定這一點？」

「憑一條刀疤。」

「刀疤？」卜鷹立刻追問，「是什麼樣的刀疤？」

「是條像蜈蚣一樣的刀疤，很長、很醜，因為他挨刀之後立刻就把刀口用特製的牛皮線縫合了起來，刀口痊癒之後，兩邊的針腳就變得像蜈蚣的腳一樣了，」圓圓又說：「可是蜈蚣又沒有那麼長的。」

「有多長？」

「最少有一尺三四，」圓圓說：「一刀劈下，乾淨俐落，若不是凌玉峰衣服穿得厚，那一刀是可置他於死地。」

「這麼樣說來，要殺他的那個人，無疑是用刀的一流高手。」

「不但用刀的是高手，替他縫合傷口的，一定也是高手。」

「他身上有這麼長一條刀疤，我怎麼會沒有看見過？」

圓圓卻又閉上了嘴，卜鷹用一雙兀鷹的銳眼盯著他，又追問道：「我看不見，是不是因為那條刀疤傷在一個別人不易發現的地方，一定要脫下他的衣服來，才能看得見。」

圓圓還是不開口，臉上卻露出種很奇特的表情，顯得又憤怒、又哀傷。

她本來是個口齒很伶俐的人，可是只要提起了這個話題，她就變了，就好像恨不得往卜鷹嘴上用力打一拳，打落他滿嘴牙齒，讓他永遠不要再提這件事。

其實用不著她直說，卜鷹就已經完全明白了。

凌玉峰就是白家血案的兇手。

──白家的婦女有很多曾經被辱，紅紅也是其中之一。

──凌玉峰身上某一個隱祕處，有一條長達一尺多，蜈蚣般的刀疤，只有在他赤裸時，才能看得見。

──紅紅自甘為妓，為的就是要製造這麼樣一個機會，因為只有妓女，才能看到一個陌生男人赤裸時的樣子。

──她當然無法找到兇手，可是她相信兇手聽到這麼樣一個妓女之後，一定會主動先來找她。

綜合這許多原因後，兇手要殺紅紅的理由，就很明顯了。

這是醜事，紅紅不願說，卜鷹也不再提起，他只說：「現在我們好像只有一件事沒有做了。」

「殺凌玉峰？」

「就算不殺他，也要捕他歸案。」

灰衣人終於開口：「現在紫煙的案子已破，程小青雖然對紅紅還是一往情深，不惜陪她去死，可是現在也不必去死了。」

「他要死，恐怕也已死不掉。」

「所以你和李紅袍賭的這一局，你已贏了，何必再多管閒事？」

「他不死，我的心不平。」

「凌玉峰十二歲時，就已破了一件很複雜的盜案，將一個一向凶狡的大盜追捕到案，這樣的人對逃亡當然是專家，你要捉拿他，恐怕還不容易。」

「我知道。」卜鷹道：「幸好我不必！」

「不必追捉他？」

「對。」

「為什麼？」

「因為我相信一定有人會替我做這件事的。」卜鷹道：「除了我，一定還有別人不想讓他再活下去。」

這次他又說對了。

一隻手忽然從牆外伸了進來，就像是從水中伸出來的一樣，安靜而柔和，既沒有發出任何聲音，也沒有震裂牆壁，牆上連一點泥灰都沒有落下。

手很美，手指纖長，唯一的遺憾是，手指的關節有些粗大，所以手指上戴了六個顏色絢麗光華燦爛的寶石戒指。

這無疑是隻女人的手，她正在向卜鷹招手。

卜鷹毫不考慮就走過去，大步住牆上走了過去，就好像前面根本沒有這麼樣一道牆。

等他走過去的時候，牆上果然就出現了一個大洞，卜鷹的人已穿牆而出。

外面假山流水，花木扶疏，彷彿有一條淡青色的人影一閃。

卜鷹走出去，這人影已經在對面的假山上，穿一身淡青色的衣衫，就算不識貨的人，也看得出是套價值很昂貴的衣裳。

她的身材也很好，很苗條很嬌小，只可惜是背對著卜鷹的，看不到她的臉。

卜鷹並沒有追過去，她起步比較早，現在距離卜鷹已經有七八丈，要追也很難追得上。

何況外面還另外有件東西吸引住卜鷹──假山流水下的水池畔，竟赫然擺著口棺材。

卜鷹不追，這青衣人也不走，卜鷹打開棺材，她也不回頭。

她當然知道棺材裡是什麼？

棺材裡裝的通常都是死屍，這口棺材也不例外，半天前還是英姿煥發的凌玉峰，現在已經動也不動的躺在棺材裡。

這個人是不是真的凌玉峰？

假山上的青衣人用一種尖銳而怪異的聲音格格的在笑。

「你最好不要碰他，也不要想看他的刀疤，現在說不定他全身上下都有毒，你的腳碰上他腳爛，手碰上他手爛，全身爛光為止。」她一面說，一面向後退，一步步向後退，竟沒有施展輕功身法。

她退了幾步，灰衣人就從假山的另一邊出現了，她退上假山，灰衣人就走上了假山，也是一步步往前走的，她退一步，他就進一步。

她沒有施展輕功，也沒有逃走，只因為她全身上下每一處要害，都被這灰衣人籠罩在舉手一擊的威力之下。

就連遠遠站著的圓圓，都可以感受到這種威力，連手心都緊張得冒出了冷汗。

小青衣受到的壓力當然更大，只要一逃，就必死無疑，不管怎麼樣逃往哪裡逃，都難逃這灰衣人的一擊。

想不到的是，這灰衣人竟停了下來。

小青衣立刻躍起，凌空翻身，竟將「細胸巧翻雲」這種很普通的輕功招式完全改變了，變得充滿了優雅而奇巧的變化，一翻身間，就已發揮出輕功的最精妙處。

她彷彿算準卜鷹這一次絕不會放過她的，所以先發制人，凌空下擊，一眨眼間連擊三招二十一式。

就在這一瞬間，卜鷹臉上發生種非常奇怪的變化，好像驟然看到了什麼他本來絕不可能發生的事。

所以小青衣本來是很難全身而退的，現在卻在一閃身間就脫走了。

圓圓看得清楚，忍不住問：「卜大叔，你剛才好像看見了鬼一樣，究竟看見了什麼？」

卜鷹又怔了半天才回答。「我看見了一個人的臉，小青衣本來不該長著這個人的臉。」

「這個人是誰？」

「聶小蟲。」

「你是說，剛才那個小青衣，卻長著一張聶小蟲的臉？」

「是的。」

圓圓也怔住，喃喃的說：「難道聶小蟲就是小青衣？難道小青衣就是聶小蟲？」

「可是聶小蟲已經走了，而且一定是跟胡金袖一起走的。」

「你怎麼知道？」

「和潘其成一起在路上攔截我們，把胡金袖從馬牢裡引開的人，一定就是聶小蟲。」

「對。」

「聽說聶小蟲家裡有急事要趕回去，胡金袖一定會跟他走的。」卜鷹苦笑：「胡大小姐最近對聶家的事非常有興趣。」

「所以你也不問她的下落。」

「連你都不問，我當然更放心。」卜鷹說：「何況，兩個人偶爾分開一陣子也好。也免得整天鼻子碰鼻子，眼睛碰眼睛，彼此互相厭煩。」

灰衣人忽然插口，帶著笑道：「這句話倒是至理名言，天下的夫妻都應該牢記在心。」

他雖然在微笑，卻顯得很疲倦，臉色好像又比剛才黑了一點，眼白卻比剛才黃了一點。

「小青衣雖然走了，卻已跟本案沒有關係，這件案子本身已可算是完全結束。」他看著卜鷹：「你的樣子看起來也比以前好得多，聽說胡大小姐廚房裡燉的原盅補品對男人十分有益。」

卜鷹也在看著他，眼中充滿關心：「你也該好好保重，治療肝病的唯一良藥，就是『靜養』兩個字，千萬不要生氣傷神。」

灰衣人微笑：「你少在外面惹些麻煩，我就不會生氣傷神了。」

他拍了拍手，牆外忽然有頂轎子飛了進來，連抬轎子的人一起飛了起來，輕飄飄的隨風飛入，轎子像是紙紮的，人也像是紙紮的。

灰衣人揮手道別，上了轎子，人與轎又飄飛而起，只聽他在轎子裡說：

「莫忘記那個手上戴著奇形黑鐵戒指的人，很可能也屬於小青衣的同一組織，這次他雖然沒有出手，等他出手時，麻煩就大了。」

那個組織是個什麼樣的組織呢？卜鷹暫時不去想它，不管怎麼樣，那都已是另外一個故事了。

（完）

# 《賭局》古龍

《二○一四年五月二日版》

《好讀書櫃》經典版

## 楔子

某些消息特別靈通的人都知道，江湖中有一個神秘的賭局，主事的是兩位老先生和一位老太太，行蹤詭秘，潛力雄厚，而且有一種頑童般好奇與冒險的特性。

所以他們不但接受各式各樣千奇百怪的打賭，也接受各種賭注。其中最大的一項，當然還是金錢，大量的金錢，有時簡直大的令人難以想像。

這一次他們接受的賭注是黃金五十萬兩。

這一次他們賭的是一場決鬥的勝負，當世兩大劍客的決鬥。其轟動的程度，幾乎已可與昔年「白雲城主」葉孤城和西門吹雪的決鬥前後輝映。

有關這一次的決鬥，他們已經有了一份很詳細的資料。這一份資料此刻就擺在他們面前一張帶著異國宮廷風味的茶几上，封面上只簡單的寫著：

日期：四月十五，子時。

地點：黃鶴樓。

賭注：黃金五十萬兩。

盤口：一比一。

決鬥人：薛滌纓、柳輕侯。

決鬥項目：劍。

## 第一章 薛大先生的劍

這柄劍完全是遵照干將莫邪和徐夫人遺留下來的標準規格鑄造的，尺寸的長短、劍柄的寬度、劍鍔的形式，甚至連劍鞘所用的皮革和銅飾，都帶著濃厚的古風，沉穩樸實、深藏不露，就像它的主人一樣。

薛大先生名冠人，號滌纓，身長六尺九寸，瘦長筆挺，雖然已經五十四歲，腰畔仍無一絲多餘的贅肉；衣著穿得很樸素，鬍髭和指甲都修建的整齊，除了一雙炯炯有神的眼睛外，其他的地方都在盡量的隱藏著鋒芒，也正如寶劍仍在匣中，雷霆仍在天外。

這裡是「無鶴山莊」後園中的一間敞軒，今天是四月初八。

春殘日暖，置酒的小櫃旁有一個小小的條幅，寫得是風情酥軟的歐字。

「陌上花發，可以緩緩醉矣。」

字有醉意，人卻未醉。

除了薛大先生外，雅室中還有兩個人，一個禿頂如鷹的中年人，負手站在窗前；一個看起來非道非俗的黃衫老者，正在搔撫著酒櫃旁的劍鞘，用一種優雅而低沉的聲音問薛大先生：「這柄劍已有多久未曾出鞘了？」

「十三年。」薛大先生的目光也在窗外，遠方正有一朵白雲飄過。「說得精確一點，應該是十三年另三個月十一天。」

停頓一下，他又慢慢地接著道：「你也應該知道，平日使劍，我是不用這把劍的。」

「我知道。」老者說，「這是柄殺人的劍，只要出鞘，就一定要見血，昔年雁蕩一戰，單劍誅群魔，聲名動八表，距離現在也應該有十三年了。」

薛大先生黯然一笑，淡淡地說：「只是鮮血滌纓，卻不知染血了的是誰的冠冕？」

「不是你的？」

「我的？」薛大先生長長嘆息。「自從那一戰之後，我只想終身不再動用此劍。」

「這一次呢？」

「這一次我好像已別無選擇的餘地。」

「為什麼？」

「柳輕侯目空一切，視人命如草芥，我不拔劍，他還是一樣會殺了我的。」薛大先生苦笑道，「我若走避，這一片地方恐怕就要被別人的鮮血染紅了。」

「聽說他三月十八就已經啟程動身了，可是直到今天還未到鄂境。」

「是的。」薛大先生苦笑著，「這位柳侯爺是位非常講究的人，一生中從不乘馬騎驢，行路時坐的都是厚絨軟轎，而且一路上都有人先行替他安排佈置當夜的宿處。」

「他從不急著趕路？」

「絕不。」

「看起來他真是個絕頂聰明的人。」老者也苦笑，「至少他明白，無論殺人還是被殺，都不必著急。」

## 第二章 春風吹動柳輕侯

柳輕侯的確一點也不著急，轎子走得極慢，他也不著急。

他有的是時間，他知道他的對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會等著他。

更重要的是，對於這一戰，他有把握，四月十五日的子夜時，薛滌纓必將死在他的劍下。

他那柄無論誰只要碰上都難免要多看一眼的劍，而且只要看過一眼就永難忘記的劍。

這一點，也和他的人一樣。

這柄劍的確是完全與眾不同的，從劍鍔劍柄到劍身，從長度到重量，每一點都打破了前人鑄劍的所有規格。

四尺九寸七分長的劍，重三十三斤三兩三錢，以白金為劍鍔，黃金為劍匣；上面所鑲的珠玉，價值在十五萬兩以上，華麗輝煌，無與倫比，劍未出匣，就已經足夠攝人心魄。

最重要的一點是，要一個什麼樣的人，才能施展開一柄這麼重的劍？這個人要有多麼大的臂力和腕力？

柳輕侯這個人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呢？

近年來，每當三、四月間，春暖花開時，柳輕侯都會找一位成名的劍客，來試一試他的劍。

「嚴寒酷熱，宜靜不宜動。」他說，「風和日麗，才是殺人的好天氣。」

陌上花發，金劍出匣，曾經縱橫一時的名劍客，流出來的血也和常人一樣，很快地就乾了。

他的聲名卻已被染紅。

可是見過他的人不多，見到他拔劍的人更少。

「拔劍殺人，雖然只不過在一剎那間，但卻是件非常嚴肅的事。」他說，「那絕不是為了給別人看的。」

他這個人當然也不是給別人看的，幸好他畢竟總有讓人看見的時候。

八條寬肩窄腰的壯漢腳步漸緩，那頂閣樓的紅泥大轎終於慢慢停了下來，停在內外都已粉刷裝潢一新的尚寶客棧大門前。二十四名早已在此候駕的精健少年雁翅般分列在道旁，道上早已鋪上紅氈。

捧劍的波斯奴身高九尺，緊隨轎後，穿鮮紅紮腳褲、金黃象鼻靴，一身鐵打般的肌肉上一顆顆汗珠子比珍珠還亮，左耳垂上倒掛著的一枚碗大金鈴，在春風中不停的「叮叮叮」直響。

轎中人終於走了出來。

鈴聲清越，又有風吹過，這個人彷彿也被風吹動了。

「他就是柳輕侯？」

「是的。」

「他這麼樣一個人，竟能施展那柄重達三十三斤的黃金巨劍，將那些縱橫江湖的高手刺殺於劍下？」

「是的。」

這一天是四月十二日，柳輕侯終於在這一天的日落前到了漢陽。

## 第三章 財神上門

在「賭局」中，有關柳輕侯的資料，主要的部分可以分為幾點。

他是世家子，祖先有戰功，所以他有世襲的爵位，且以此為榮，他自號「輕侯」，不過是一種姿態而已；而且在有意無意間點出了他所襲的爵是「侯」。

他的身高只有五尺三寸，體重只有四十八公斤，面貌嬌好如幼女，穿著打扮極講究，美食美酒美女華服都是他所喜愛的；卻極少洗澡。

他練的劍法是以「氣」、「勢」和「力」結合成的「霹靂雷霆十三式」，剛烈威猛，天下無雙；可是他平時卻好像連一張椅子都搬不動。

他自命風雅絕俗，有關錢財的事，他從來不聞不問，卻最喜愛黃金。

「只有黃金才是永恆不變的。」他說，「世上絕沒有任何東西比黃金更真實、更可靠的了。」

他從不殺生，甚至連一隻螞蟻都不願去踩死。

「我只殺人。」他說，「世上絕沒有任何事比殺人更嚴肅、更神聖。」

同樣的資料，薛大先生也取得了一份。無論誰看過這份資料，都會覺得這個人的性格不但複雜，而且充滿了矛盾。

「這個人就像是兩個極端不同的人絞碎混合後再做出來的。」黃衫老者又嘆息又微笑，「只可惜做得不太好而已。」

「聽說他不但體弱多病，怕見陽光，兩條腿也一長一短，所以生平極少走路。」

「但是他卻能揮舞三十三斤重的巨劍，殺人於瞬息間。」薛大先生沉思著道：「如果沒有天生的神力和艱辛苦練，怎麼能做到這一點。」

這是不假的。

高手決戰，生死一瞬，這其間絕不容半分虛假。

「不管怎麼樣，天生體能的限制，有些地方總是無法突破的。」老者說得極有信心。「以他的身材使用那樣的巨劍，轉折變化間，總難免有生硬艱澀處，也就難免會有空隙和破綻。」

老者又在微笑：「你那綿密細膩、變化無窮、滴水不漏卻又無孔不入的『破雲摘星九九八十一劍』，豈非正好是他的剋星。」

那禿頂如鷹、氣勢凌人的中年壯漢忽然笑了笑。

「鬥智曲金髮，知劍杜黃衫。」他笑著道：「連杜先生都這麼說，就難怪賭局肯接下這筆五十萬兩黃金的賭注了。」

「黃金五十萬兩？」薛滌纓悚然問：「誰下的賭注？賭誰？」

「財神下的注，賭細腰勝。」

「細腰」當然就是柳輕侯，「財神」卻是一個集團，山西的大地主和錢莊老闆組織成的集團，有財力、有魄力，什麼樣的生意都做，什麼樣的錢都賺。

「可是這一次財神祇怕看走了眼。」禿鷹說，「賭局肯接下這筆賭注，當然是十拿九穩，坐贏通吃，就好像莊家手裡抓了副至尊寶。」

禿鷹霍然轉身，一雙精光灼灼的鷹眼，釘子半盯著杜黃衫：「杜先生，你當然早就看清了你手裡拿的是副什麼牌。」

「我？」杜先生淡淡的笑了笑，「這些年來，我手裡既不握劍，也不抓牌，我已經是個無用的老人！」

禿鷹大笑。

「對的對的，很對很對，一個人手裡若已握滿了黃金珠玉，哪裡還會有興趣去抓別的？」

他的笑聲驟然停頓：「杜先生，賭局的三位莊家，身份雖然隱秘，可是我至少已經知道其中一位是誰了，因為這幾年每逢有賭局的時候，這位不但知劍而且知人的老先生總會在附近出現。」

「這位老先生就是我？」

「好像是。」

杜黃衫笑了，笑眼中也有精光閃動，盯著禿鷹。

「那麼閣下呢？」他問，「閣下是不是財神之一？」

禿鷹又大笑：「我若是財神，殺了我的頭，我也不會去賭那個白臉細腰的怪物。」他慢慢的接著說，「只不過我知道，財神大廟裡現在已經有人來了。」

來的是三個人，三個人看起來都沒有一點財神的樣子。

這裡是後園，園後是山坡，山坡上一片嫣紅，開的也不知是山茶？是桃花？還是杜鵑？花事雖已闌珊，山坡上的花紅卻仍如昨夜的胭脂，還留在少女的面頰上。

這三個人就是從山坡上走下來的，後牆的小門未鎖，無鶴山莊本來就不是警衛森嚴的地方，他們就從山坡上的花紅中走入了後園的紅花裡，穿過了落花片片的青石小徑。

其中兩個人都已將近中年，中等身材，中等衣著，中等臉，腰圍都已比十年前大了十寸，穿一身青緞子綢袍，藍緞面坎肩，看來就像是一個模子鑄出來的。隨便您走到街上哪一家像樣一點的店鋪，都可以看到這麼樣一個人坐在櫃台後面打算盤。

他們攙扶著走過來的一個老人，就不是容易看得到的了，能活到這麼老的人世上已不多了。

他的身材本來應該很高，可是現在已經像蝦米一樣萎縮佝僂，滿頭白髮也已經快掉光了，蠟黃的臉上全是皺紋，身上居然穿著件比紅花還紅的大紅袍子，而且是純絲的，剪裁和手工都考究的要命。

禿鷹的瞳孔忽然收縮，薛滌纓的眼神也變得跟平常有點不太一樣了。

他們都沒有見過這老人，卻又彷彿見過，那種感覺就好像忽然見到一隻傳說中已絕跡的洪荒異獸一樣，雖然明知他已不能傷人，卻還是感受到一種說不出的壓力。

杜黃衫已經迎上去，態度恭謹而尊敬，他雖然也是個一向受人尊敬的老人，在這位紅袍老人面前卻變得像是個學生，恭恭敬敬的請安問好。

紅袍老人卻不停的咳嗽嘆氣搖頭。

「我不好了，一點都不好了，連脫光了的小姑娘我都沒興趣了，做人早就連一點意思都沒有了，還有哪一點好？」

他又搖頭嘆氣咳嗽。

「其實你也不必問我好，我也不想問你好，我知道你不想看到我，我也不想看見你。」他忽然問，「你們這裡有沒有姓薛的？」

「有。」

「你就是薛滌纓？」

「是。」

「那好極了，我來看的就是你。」

紅袍老人上上下下地打量著薛滌纓，然後又開始咳嗽嘆氣。

「其實你也沒有什麼好看的，可是他們都說你劍法很不錯，幾乎可以比的上昔年的葉孤城了。」他嘆息著道，「西門吹雪的劍是空前絕後，無人能及的，能夠和葉孤城比一比已經很不容易了，所以他們一定要請我來看看，我也就忍不住來了。」

「他們？」禿鷹忽然插口，問那兩個中年人，「他們就是你們？」

「是的。」一個人陪著笑，笑得很和氣，「他們就是我們。」

「你們就是財神？」

禿鷹又大笑，自己回答了自己問的話：「你們當然就是財神，若不是財神，怎麼能請得動大紅袍？」

不管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大紅袍」這三個字說出來，一定都會讓人嚇一跳。

「大紅袍？」薛滌纓悚然問，「銷魂小青衣，奪命大紅袍！」

「好像是的。」老人瞇起了眼睛，喃喃地說，「小言青衣，大李紅袍，郎才女貌，豺狼虎豹。」

他嘆了口氣：「只可惜那已是多年前的事，現在銷魂的小言已經又老又醜，人見人跑，奪命的大李也已變得只能奪一個人的命了。」

「誰的命？」

「我自己的命。」

這一問一答當然都是他自己一個人在自問自答，因為他自己覺得很好玩。

所以他自己問自己答自己笑，等到他自己覺得好笑夠了，才說：「所以這次我只不過是來看看的。」

「看花？不好看。看人？更不好看。看劍？」禿鷹也學他自己問自己答，「劍也看不得。」

「哦？」

「劍是殺人的，不是看的。」這次搶著回答的是薛滌纓，「劍也不想見人，只想見人的血。」

他已走過去，面對李紅袍：「殺過人的利劍只要出了鞘，就想殺人，連它的主人都控制不了，那種感覺，想必前輩能體會得到。」

風吹花動，花動花落，天地間又不知有花落多少？

過了很久，李紅袍才慢慢地點頭。

「是的，是這樣子的。」他說，「利劍通靈，善用劍的人也一樣，人劍合一，心劍合一，運用時才能揮灑自如，發揮出人與劍的所有潛力。」

「是的，就是這樣子的。」

「所以劍的本身如果有殺氣，握劍的人心裡也會動殺機。」李紅袍說，「殺機一起，出手間就再也不會留容忍活命的餘地了。」

「是的。」薛滌纓的態度也漸漸變得更嚴肅更恭謹，「殺機一現，雙方都不宜再留餘地，所以高手相爭，生死一彈指，善用劍者死於劍，正是死得心安理得。」

「好，說得好。」李紅袍道，「我若年輕三十歲，你若沒有後約，今日能與你一戰，倒真是快慰生平的事，只可惜現在──」

他的豪情又變為嘆息：「現在我只想看看你胸中的劍意，已不想看你劍上的殺機。」

「那就好極了。」

風吹花動，花動花落，不管他天地間又平添落花幾許，也都是尋常事。

花落人亡，天地無情。

天地本來就無情；若見有情，天早已荒，地早已老。

李紅袍慢慢地站直身子，用一隻乾癟枯瘦的手，扶住他身旁一個人的肩，用另外一隻手，折下了一段花枝，也不知是桃花？是山茶？還是杜鵑？

花將落，人已老。可是花枝到了這個老人手裡，一切都忽然變了。

## 第四章 死的味道

李紅袍的左手已經離開了那人的肩，以拇指扣小指及無名指，成劍訣式，左腳探前半步，以腳跟對右足尖，手裡的花枝平舉，斜指薛滌纓的胸。

就在這一瞬間，已將枯落的花枝就好像受了某種魔法地催動，忽然有了生氣。

衰老垂死的老紅袍，彷彿也在這一瞬間忽然有了生氣，一隻半瞇的老眼中竟似有寒星閃動，佝僂的身子漸漸直了，蠟黃的臉上漸漸有了光澤，已將乾枯的血液又開始流動。

生命竟是如此奇妙，沒有人能解釋一個人怎麼會在一瞬間發生如此神奇的變化。

難道這就是劍客獨有的特質？

──失勢已久的雄主重新掌握到權力、癡情的女子忽然見到離別已久的情人、依閭的慈母忽然見到遠遊的愛子歸來、對人生已完全絕望了的人忽然有了希望時，豈非也是這樣子的？

多麼奇妙的生命，多麼令人感動。

薛滌纓卻好像漸漸在萎縮。

李紅袍的光芒增強一分，他的氣勢就會跟著萎縮一分。

一種看不見的巨大壓力就像山嶽般壓著他。「波」的，他腳下小徑上的青石碎了，他的腳已漸漸陷入了泥土中。

奇怪的是，他的神色看來依然很平靜，他雖然沒有反擊抗拒，可是也沒有退。

也不知道過了多久，忽然又有奇怪的變化發生了。

花枝上本來已將復甦的殘花，忽然一瓣瓣飄落，落到地上時，已完全枯死，本來猶帶嫣紅的花瓣，竟在一瞬間變成死黑色。

李紅袍輕吒一聲，手裡的花枝飛出，竟在半空中一寸寸剝落。

最後一枝枯枝落下時，李紅袍又已是個衰弱佝僂的老人了。

剛才那一瞬的燦爛光輝，就像是流星一樣，悄然逝去，無影無蹤。

李紅袍又開始喘息嘆氣咳嗽。

「好，很好。」他用一種奇怪的眼神看著薛滌纓，「物極必反，盛極必衰，你以不變為變，避開了極盛時的鋒銳，以不戰為戰，以靜觀變。」

他嘆了口氣：「想不到你竟已從劍中悟出了兵法的真意，已經是大將，不是小卒。」

不但劍法與兵法的真意相同，無論做什麼事，到了巔峰時，道理都是一樣的。

禿鷹忽然嘆了口氣。

「我不懂。」他說，「我真的不懂，這兩位財神爺在幹什麼？」

他知道別人大概也不懂他在說什麼，所以自己解釋：「要請動大紅袍絕不是件容易的事，你們把他請來，為的只不過是要請他來看看薛大先生的劍法如何，看看你們這一次賭注有沒有押準，可是看過了之後又怎麼樣呢？難道你們還能把賭注收回來？」

兩位財神的臉還是像年畫上的財神一樣，胖乎乎的，笑瞇瞇的，完全沒有一點反應。李紅袍卻說：「我也不懂，真的不懂。」

「你也有不懂的事？」

「我不懂的就是你。」紅袍問薛滌纓，「你知不知道他是誰？」

「不知道。」

「他不是你的朋友？」

「他不是。」薛滌纓道，「他是跟杜先生一起來的，應該是杜先生的朋友。」

「你錯了。」李紅袍說，「他也不是小杜的朋友。這個世界上有一些很特別的人，他們幾乎什麼都有，就是沒有朋友，連一個朋友都沒有。」

他看看禿鷹，眼角的皺紋更深，深如刀刻。

「我知道你就是這種人，所以我才奇怪，你為什麼會到這裡來？」紅袍老人說，「哪裡有人將死，禿鷹就會飛到哪裡去，可是這裡並沒有將死的人。」

禿鷹笑了，大笑。

「紅袍老鬼，這次是你答錯了。」他大笑著道，「哪裡有人將死，只有禿鷹才知道，死，有一種特別的味道，也只有禿鷹才嗅得出來。」

禿鷹又說：「紅袍老鬼，這種事你是不會懂的，這個世界上你不懂的事大概還不少。」

他的笑聲又震落了一片殘花，他的人已在落花中揚長而去，走著走著，忽然像一隻黑色的蝙蝠般滑翔飛起。

沒有人阻攔他，大家心裡都在問自己：

──死是什麼味道？這裡有什麼人快要死了？

## 第五章 食屍鷹

天色已經暗了，一輛式樣很保守的黑漆馬車在一條荒涼的小路上緩緩前行。

紅袍老人瞇著眼倚靠在車廂的一個角落裡，兩個臉圓圓的財神就好像兩張貼在牆上的年畫一樣坐在對面看著他。

其中終於有一個開口說話。

「那個人對你老人家好像很無禮。」

「不是很無禮，是非常無禮。」紅袍老人居然沒有生氣的樣子，只淡淡地說，「那個人無論對誰都非常無禮，在他眼中，一個活人跟一個死人的分別並不大。」

「他究竟是誰？」

紅袍老人沉吟著，過了很久，才慢慢地說，「有一個人，十一歲的時候就用一把宰羊的刀殺了五條大漢，十三歲的時候削髮出家入少林，不到兩年就為了一個女人被逐出，還被戒律房的和尚用苔條捆得幾乎爛死在山溝裡。」

「他沒有死，據說是因為有十七、八匹狼輪流用舌頭舐他的傷，舐了七天七夜，才保住了他的命。」

「他就跟這一窩狼在野山裡過了兩三年，十七歲的時候混進了鏢局，先在馬棚裡洗馬掃糞，後來幹上趟子手，十八歲就當了鏢師，十九歲就拖垮了那家鏢局。」

「後來的幾年，他幾乎什麼事都幹過，二十四、五歲的時候跟著一艘商船出海，到了扶桑，三年後回來，居然已經變成了富可敵國的大亨。」

紅袍老人嘆了口氣：「你們說，這麼樣一個人有沒有本事？」

車廂裡又沒有人說話了。又過了很久，車馬停下，停在一棟木房前，車窗外燈光搖曳，四個人抬著頂軟轎，等在外面。

老人慢吞吞地坐起來，慢吞吞地問，「你們要我到無鶴山莊去看看，現在我是不是已經去看過了？」

「是的。」

「你們答應過送我的東西呢？」

「三天之內，一定送到。」

「好，很好。」老人慢吞吞的下車，喃喃自語，「其實我也不懂，你們何必叫我去看呢？現在你們已經明知那個一身怪味的兔子要輸了，又能怎麼樣？押進了賭局的賭注，你們難道還能收得回來？」

燈光遠去，轎子抬走，兩個人面對面地對看，我看著你，你看著我，在黑暗中看來，已經不像是兩個年畫上的財神了，卻有點像是兩個死人，兩個輸死了的人。

專吃死人的食屍鷹呢？

## 第六章 財神的門道

五十萬兩黃金的確是可以把人活活輸死的，有時候甚至可以把一車一車的人都輸得活活去上吊。

五十萬兩黃金，就算是財神爺也不大能輸得起，幸好財神是很少輸錢的。

這一次呢？

「那個紅袍老鬼，真是個老鬼，可是這一次連老鬼都想不出咱們為什麼要花好幾百萬兩銀子請他，咱們的銀子又沒有發霉。」

說話的這位財神年紀比較大一點，大概有四十七、八歲，看起來比木瓜還土，到有點像是個剛從泥巴裡挖出來的蕃薯。他姓張，有人叫他張老五，有人叫他五老闆、五掌櫃、五大哥，也有人叫他五大郎。

另外一個年紀比較小，比他更矮更肥，如果說他像蕃薯，這位仁兄就像是個砸扁了的蕃薯。他也姓張，排行第八。

「其實那個老鬼也應該知道，財神做生意總是有點門道的，否則就不是財神，是衰鬼了。」

兩個人一起笑起來，兩個蕃薯忽然變成了兩條狐狸，圓圓滾滾的胖狐狸。

可是這一次他們能有什麼門道呢？

木屋裡居然熱鬧得很，這棟前不沾村，後不搭店的木屋，原來是個賭場。場子裡擠滿了人，大多數是見不得人的人；至少也是不能讓別人看見他們愛賭錢的人。

後面還有間小房，擺著張紫檀木做的大榻，上面擺著兩張矮茶几，几上不但有茶有酒，糖食蜜餞、乾果、生果、薰魚、醬肉、肥腸、小肚、油雞、火腿、豬耳朵、豬頭皮、花卷包子、燒餅饅頭，各式各樣的小吃零食也一應俱全。

一個人正箕坐在榻上，吃個不停，不管什麼東西，只要一進了他的嘴，轉眼間就無影無蹤，他臉上一張超級大嘴好像天生就是為了吃的。

奇怪的是，這麼能吃的一個人，卻偏偏瘦得出奇，簡直瘦得只剩下皮包骨頭。

張五和張八好不容易從人叢裡擠過來，在旁邊乖乖地站著。

看見了這個人，兩條狐狸又變成兩個蕃薯。

好不容易等著這個人吃得告一段落的時候，他們才恭恭敬敬地叫了聲：「二哥。」

這位二哥連看都沒有看他們一眼，懶洋洋地往榻上一倒，懶洋洋地問：「兩位大老闆，我能不能請教你，這次把五十萬兩金子押在那個小怪物身上，究竟是誰的主意？」

「是我。」張八搶著說，「我看過柳輕侯出手，他實在很不錯，而且，最少有三個劍法跟薛滌纓齊名的劍客，都已死在他的手下。我本來算準了這一注是有贏無輸的，所以和三哥、五哥、六哥一商量，就下了注。」

「有四位大老闆同意，當然可以下注了。」二哥淡淡地說，「可是你現在是不是還認定這一注押對了？」

張八閉上了嘴，張五更不敢開口。

二哥長長地嘆了口氣：「張八呀張八！我真不懂，你為什麼要姓張？為什麼不姓王呢？」

他懶洋洋地坐起來：「你知不知道現在外面對這一戰定的盤口是多少？」

「大概是以三博一，賭薛勝，而且還有行無市，沒有人賭柳輕侯。」

張八說的居然還有條有理，心平氣和，這些事好像跟他連一點關係都沒有，他的二哥卻跳了起來。

「好，原來你也知道，想不到你居然也知道。」

「我不但知道，而且還特地請李紅袍去鑑定過，他也不賭柳輕侯。」

「那個老王八蛋，雖然不是東西，這種事倒是決不會看錯的。」二哥忽然又跳起來問，「那個老王八蛋又貪又饞，你怎麼請得動他？」

「我當然送了一點禮。」

「一點禮是多少？」

「六個十四歲的小丫頭、六十張金葉子、六條吃人奶拌補藥養大的白豬。」張八不等他二哥發火，又搶著說，「可見這份禮送的並不冤，因為我一定要等他去鑒定過之後，才知道該走哪條路。」

二哥忍住氣問：「到現在你還有幾條路可走？」

「最少還有二條。」張八說，「一條是贏錢，另一條是保本。」

「到現在你還能贏錢？還能保本？」

「就算不能贏錢，最少也可以保本。」張八說，「李紅袍若是鑑定這一戰還是薛敗柳勝，我就等著贏錢數金子，他若鑒定薛勝柳敗，我就想法子保本。」

「你怎麼保？難道你還能把賭局裡的錢收回來？」

「我不能。」沒有人能把押進賭局的錢收回來，張八道：「但是我可以另外下注，賭薛滌纓，也賭五十萬，那一注輸了，這一注就贏了，因此，老本就可以保住，說不定還可以賺一點。」

「這倒是個十拿九穩的好主意。」二哥點頭，「只不過還有一點小小的問題而已。」

「什麼問題？」

「事到如今，還有誰肯跟你賭五十萬兩？」

「總可以找到一些人的。」

「一些什麼人？」

「一些又愛賭，又怕輸的人。」張八說，「這些人下注之前，一定要把自己押的那一門每件事都弄得清清楚楚。」

「這種人肯跟你賭？」

「本來不肯，現在只怕肯了。」

「為什麼？」

「因為一位姓薛，外號叫薛菩薩的人，」張八說：「現在他就在外面推牌九。」

薛和，五十一歲，十歲不到就進了薛家，跟著薛大少爺當書僮，大少爺升格為大先生，書僮也當了總管，平時常年一件藍布大褂，不吃、不嫖、不飲、不吹、不賭，連一點壞毛病都沒有，所以外號人稱薛菩薩。

現在這位薛菩薩的穿著打扮卻像是個暴發戶，只不過已經輸得滿頭大汗，兩眼發紅，看起來有點洩氣了而已。

他很快就被找進來了，張八立刻替他介紹：「這位薛總管盡兩年來是這裡的常客，幾乎每天晚上都來，人也大方，賭得也痛快，可惜手氣總是不太順，多少送了一點，我已替他把這裡的帳都結清了，當然也請薛總管幫了我們一點小忙。」

薛和立刻賠笑：「那不過是舉手之勞，小事一件。」

很多聰明人都認為，小事裡才有大門道，大事中的門道，每個人都看得出來了。

## 第七章 誰是笨鳥

張八要薛和做的，的確是小事一件。

他給了薛和一個藥方，要薛和一清早就到城裡最大的藥鋪慶和堂去等著抓藥，藥抓好了，就躲在自己房裡關上門煎藥；煎好了藥，就把藥汁倒在馬桶裡，換一碗參湯端去給薛大先生起床時用，再把藥渣倒進廚房後的陰溝，就算大功告成。

薛和說：「我這樣做了兩天後，果然不出張八爺所料，果然一些人鬼鬼祟祟的混進來，偷偷的躲在我房裡打轉，又到陰溝裡去撈藥渣，又到慶和堂去打聽我抓的是什麼藥。」

「你抓的是什麼藥？」

「也不過是牛黃、田七、蛇膽，那一類專治肝疾惡病的藥材；價錢倒是滿貴的。」

「我明白了。」二哥問張八：「你是不是要那些人認為薛老大的肝有病，而且病得不輕？」

「是的。」

「薛滌纓身經百戰，少年時又縱情酒色，內外夾攻，若是傷及肝脾，那是無救的病。」

「非但無救，而且最忌鬥氣使力，高手相爭，鬥的就是氣力。」張八道：「真氣既動，若是震動肝腑，用不著對方出手，就已必死無疑。」

「那些人打聽到這消息，當然就要去買柳輕侯勝了；只怕是唯恐賭注下得太慢，走漏了玄機。」

「那時我也就只好接下他們的賭注，讓他們認為我是個活活的冤死鬼。」張八說道，「我們的賭本也可以就此保住，豈非皆大歡喜？」

他又笑得像是隻狐狸：「所以我又湊了五十萬兩，交給了賭局，替我代辦這些事，現在很可能已經有了消息。」

「你不知那些人是誰？」

「左右也只不過是些貪財小氣，愛賭怕輸，鬼鬼祟祟的小人而已。」張八笑道，「能夠把他們的錢弄一點出來，誰也不會替他們難受的。」

這時候二哥已經又幹掉了一條薰腸、一個小肚、一方醬肉和四個芝麻醬燒餅。

聽見痛快的事，他總是要吃個痛快。

「你的法子雖然有點卑鄙，還真是個好主意。」他又抓起一隻油雞，「對付油雞，只有把它吃光；對付那些人，只有讓他們輸死。」

外面忽然有人大笑：「油雞千萬不可吃光，最少也得留下條雞腿給我，吃獨食會肚子痛的。」

笑聲中，一個穿寬袍，打赤足，穿草鞋，頂禿如鷹，眼也利如鷹的壯漢，從門外直闖了進來，想擋住他的人，也不知為了什麼，只要往前一擋，立刻就遠遠飛了出去，有的撞上牆壁，有的飛出窗子。

二哥只看了他一眼，居然真的撕下條雞腿拋過去：「拿去。」

雞腿帶著風聲，風聲強勁，就好像用強弓射出來的一支鐵箭，這位瘦骨支離，只剩下皮包骨頭的病蟲，手上竟似有幾百斤力氣。

禿鷹好像根本不知道，這隻雞腿就好像是一位老太太用筷子挾過來給他的，他隨隨便便的一接下就開始啃，嘴裡還在喃喃地說：「張八爺，你真有門道，平時看你總是在吃虧，誰知你是在扮豬吃老虎，這就難怪財神要談生意時，總是派你出馬了。」

二哥冷笑：「只可惜偶爾他也有不姓張姓王的時候。」

「你呢？」禿鷹問他，「貴姓？」

「關。」

「關二？」禿鷹又問，「關西關二？」

「就是我。」

禿鷹忽然大笑：「想不到關西關二也是個財神。」

關二也大笑：「我關二少年為盜，縱橫天下，天下人的錢財，俱是我囊中物，我不是財神，誰是財神？」

他也問禿鷹：「你呢，貴姓？」

「卜。」

「卜？」關二動容，「卜鷹？」

「是的。」

關二忽然箕坐而起，一雙眼睛裡精光暴射，刀鋒般劃過他的臉。

「你久住關外，怎麼來了？」

「我要來就來，要去就去，誰管的著？」

「這次你來幹什麼？」

「來送喜訊的。」卜鷹又在微笑，「你們押在賭局裡的第二筆賭注五十萬兩，已經有人接了，現在的盤口是以三博一，薛滌纓若是不死，就算你們勝了，足足還有一百萬的賺頭。」

張八喜動顏色，忍不住問：「是誰有這麼大的手筆，肯接下這一注？」

「我。」

## 第八章 金劍黃鶴

四月十五，子夜，有月，圓月。

黃鶴樓下一片燈火輝煌，不但岸上擠滿了人，江邊也遍佈船隻，其中大部分當然都是江湖人。可是也有賣零食冷飲的小販，和濃妝艷抹，扶著個頭，故作貴婦狀的「生意女人」。

這些人裡有的下了注，不管賭得大小，只要有賭，就會顯得特別緊張興奮。有的來湊熱鬧，做生意，也有的是想來看看這兩位名劍客轟動一時的決戰。

可惜黃鶴樓四面警衛森嚴，根本不容閒人走進。因為柳輕侯特別聲明，他的劍不是給人看的，他的劍法也不是給人看的，他拔劍出手是為了決勝負，決生死。

子時已過，柳輕侯居然還沒有來。

他一向有遲到的習慣，他從不等人，卻總是喜歡要別人等他。

一艘華麗的畫舫終於靠上渡頭，船艙中花香鬢影，絲竹管弦不絕。

柳輕侯終於出現，一襲輕羅衫，一束黃金帶，蒼白的臉色在燈光下看來就如死人。他卻引以為傲，這是貴族特有的膚色。

一個需要勞苦奔波辛勤工作的人，怎麼會有這麼樣一張蒼白的臉？

他身上香氣濃烈，很多波斯胡賈，經常不斷地為他送去各式價值昂貴的香精，他認為能夠終年不洗澡，也是貴族的特權。

岸上每個人的注意力都已集中在他身上，看到那柄巨大的金劍，沒有人再注意到他那幼女般纖弱的身材。

黃鶴樓上燈火通明，薛大先生無疑已經先來了，正在等著他，等人總難免焦躁，焦躁就難免心亂。

在決鬥之前，讓對方等他半個時辰，也是他的戰略之一。

他對自己所有一切的安排都覺得很滿意。

人群中有人在大聲叫嚷：「連西門吹雪和葉孤城昔日在紫禁城的那一戰，都讓人去看，你為什麼不讓人看？」

「我不是西門吹雪，薛先生也不是葉孤城。」柳輕侯居然回答：「他們的劍法變幻多端，他們那一戰千變萬化、奇妙難測，我們這一戰只不過是決生死、賭勝負而已，也許只不過是剎那間的事。」

「你有把握在一剎那間取勝？」

柳輕侯考慮了一下，才淡淡地說：「生死勝負，本來就不是絕對的，有時雖勝猶敗，有時得死猶生，有些人雖然活著，卻跟死人一樣。」

他慢慢地接著說：「恐怕這地方就有很多這樣的人。」

柳輕侯終於上了黃鶴樓，面對薛滌纓。這是他們第一次相見，很有可能也是最後一次。

兩個人相互凝視了很久才開口，在這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的相見中，這兩位當代的名劍客都只說了一個字：「請。」

生死呼吸，間不容髮，致命的一擊已將出手，還有什麼好說的？

## 第九章 誰是贏家

黃鶴樓下，萬頭仰視。在這一瞬間，每個人對樓上這兩個人的生死勝負都似乎比對自己的生死更關心。

黃鶴樓上，風聲驟起，燈光也隨之明滅閃動不定。

忽然間，一陣勁風呼嘯，一道金光破窗而出，宛如經天長虹，飛越江岸，遠遠的落入江心。

水花四濺，大眾悚然。

「這是柳輕侯的金劍，一定是的。」

現在金劍脫手，黃鶴般飛去，柳輕侯這一戰莫非已敗了？

江心中的水花與漣漪很快就平息，黃鶴樓上的燈光也漸漸恢復明亮。

江水樓頭，一片安靜，彷彿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

也不知過了多久，「呀」的一聲，一扇窗戶開了，出現一條人影，纖弱的身子，蒼白的臉，一雙眼睛亮如寒星。

──金劍雖然已化作黃鶴飛去，人卻仍在。

薛滌纓呢？

薛滌纓已倒下，掌中的劍仍在，臉色安詳而平靜，身上的衣衫也沒有凌亂，只不過後頸上多了一隻漆黑的指印。

卜鷹、杜黃衫，一致的結論是：「薛大先生已經走了。」

決戰雖已結束，能上樓來的也只有寥寥幾人，這句話當然是對關二說的。

關二很乾脆：「薛滌纓死，我們輸了，那五十萬已經是你的。」他還是忍不住要問，「那時你怎麼敢賭他死？我本來以為你已輸定了。」

卜鷹沒有直接回答，只慢慢地說：「死有一種特別的味道，只有兀鷹才嗅得出。」

杜黃衫忽然說：「薛滌纓的死，只不過是借柳輕侯的劍來兵解而已。」

「兵解」是道家語，也是一種成道的方法。

「其實他早已有了不治的病。」杜黃衫說，「使劍者死於劍，正如兵解，求仁得仁，所以他死得很平靜，我也心安。」

「不治的病？」關二問，「病在哪裡？」

「在肝。」

「他本來就已有了不治的肝疾？」

「是的。」杜黃衫說，「所以薛和並沒有出賣他，所以薛和還活著。」

關二慢慢轉過身，瞪著張八。張八勉強在笑，雖然不敢開口，意思卻很明顯：「不管怎麼樣，那一注我們總算贏了。」

薛滌纓死，柳輕侯勝，那一注財神當然贏了，奇怪的是，卜鷹卻偏偏還要問柳輕侯：「這一戰你是勝是敗？」

「你說的是哪一面？」

「我說的是劍。」賭局和財神下的賭注，決勝的項目本來就是劍。

柳輕侯的回答令人失色。

「若是論劍，當然是我敗了，我的金劍被絞出，脫手飛去時，論劍我就已敗了。」他說，「若論決生死，卻是我勝。」

他悠悠然地說：「你們賭的是劍，我賭的卻是生死。薛滌纓是以人駁劍，以劍博勝，我卻是用劍的變化震動來帶動我的身法變化，我的人輕劍急，劍身一震，我已變招無數，我的劍脫手時，對方心神必有疏忽，背後氣力也顧不到了，那時也正是我一擊致命時。」

最後他的結論是：「所以別人是以人駁劍，以劍制敵，我卻是以劍駁人，以人殺人。」

柳輕侯說，「只要敵亡我存，劍的勝負都無妨，人在戰陣，賭的本來就是生死。」

「所以論劍，是你敗了。」

「是的。」

圓月當空，柳輕侯的人也已穿窗而出，凌空轉折，其變化的曼妙奇絕，的確就好像是名家手中劍的變化一樣。

人劍俱杳，管弦遂絕，夜更深了。

黃鶴樓頂，忽然變得只剩下兩個人，一個關二，一個卜鷹；一個贏家，一個輸家。

兩個人六罐酒，月將落，酒已盡。關二眼色迷離，喃喃地說：「卜鷹，你記住，總有一天，我要贏你。」

可是卜鷹已不見了，只聽得雲水蒼茫的煙波遠處，隱約有狂笑聲傳來：「生死勝負一彈指，誰是贏家，我也不是，天地間真正的贏家早已死光了。」

# 《狼牙》古龍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版》

《好讀書櫃》經典版

## 前言

某些消息特別靈通的人都知道，江湖中有一個神秘的賭局，不但接受各式各樣千奇百怪的賭局，而且接受各種賭注。

在傳說中，主持這賭局的，是兩位老先生和一位老太太，行蹤詭秘，潛力雄厚，而且還有一種頑童般好奇與冒險的特性。

現在大家才知道，其中有一位老先生並不如人們想像中那麼老，不但能夠時常做出一些別人做不到的事，甚至還能夠時常得到少女的歡心。

這個人精力充沛，活動的力量更大的令人吃驚。至於他的武功深淺，知道的人倒不多，因為他能夠不出手的時候，是絕不會出手的。正如他能夠坐下的時候，絕不站著；能夠喝酒的時候，絕不喝水。

這個人就是卜鷹。

一個人如果沒有對手，活在世上也無趣得很，卜鷹活得很有趣，他有個很有趣的對手，關西關二關玉門。「生裂虎豹關玉門」，生撕活人，如兒撕紙。

這一次他們又賭上了，賭注是一顆充滿了神秘傳奇的狼牙。

## 第一章 狼在火上

荒山、夜星、晴、冷。

一條禿頂如鷹的大漢，斜倚在山坡旁的一塊青石上，穿一件柔軟寬大的黑袍，赤足、麻鞋，一雙眼睛比夜星還亮，正盯著前面的一堆火。火焰閃動，火上架著鐵枝；鐵枝上穿了一隻也不知是牛是羊的牲口，已經快烤熟了，焦香四溢，山坡後都一定可以聞得到。

山坡後果然有人聞到了。

一條高大魁偉，卻瘦骨支離，好像瘦的只剩下皮包骨頭一樣的漢子，從山坡後轉了出來。

「卜鷹。」

他非但走不穩，連站好像都站不穩，可是卜鷹這兩個字說出口，忽然間他就已從二、三十丈外到了火堆前。看見火上的肉，他的眼睛也發出了光。他眼中的光也比夜星還亮。

「你烤的這不是羊。」

「這本來就不是。」

卜鷹懶洋洋靠在石頭上，用一把刷子，從一個桶裡蘸著也不知是用什麼東西調成的作料，一刷子一刷子，很仔細很仔細地往肉上刷。焦油滴在火焰裡，必剝必剝地響著。

有風，火更大，肉更香。卜鷹說：「沒有人說這是羊，這裡不是吃羊的地方。」

病漢皺起兩條濃眉，深深的吸了一口氣，臉上忽然露出種非常奇怪的表情。

「這是狼。」

「對了。」卜鷹眼中有笑意，「關二全身都是病，鼻子總算還沒有病。」

「狼肉太粗，不好吃。」關二說。

「對。」

「我只要一半，狼臉子和眼珠也得歸我。」

卜鷹笑了：「狼肉太粗，狼肉不好吃，你為什麼還要吃一半？」

「我要吃的不是狼肉。」關二說，「我要吃的是鄉思。」

「鄉思？」

關二的目光在遠方，在夜空中，在夜星上，他的心卻在夜星下某一個地方。

「昔年在關外，關二猶少年，一夜去殺賊，斬首四十六。」

「殺得好，好痛快。」

「那一夜，我把一柄百煉鋼刀的刀鋒都砍捲了，四更後，腹如雷鳴，餓得簡直可以吃下一匹馬。」

「那裡沒有馬。」

「所以我就抓住了一隻狼，活生生撕成兩半，就像你這樣放在火上烤。」關二說，「不到一個時辰，我就把那隻狼吃得精光。」

「吃得好，好痛快。」

「直到如今，我想起那一夜的事，還是會覺得食指大動，也不知是想殺賊，還是想吃狼。」

卜鷹又笑了。

「這裡狼倒是有一隻，而且是現烤好了的，只可惜跟你一點關係也沒有，它吃不了你，你也吃不了它。」

「為什麼？」

「因為這隻狼是我的，從頭到尾都是我的，從狼臉子到狼屁股都是我的。」

「你能吃的下？」

「吃不下。」

「你不能分一半給我？」

「不能。」

「你什麼時候變得如此小氣的？」

「現在。」

「現在你為什麼要變？」

「因為現在我心裡有點不舒服，而且還有一點緊張。」卜鷹說。

「緊張？」關二很詫異。「身經百戰，也不知道出生入死過多少次的卜鷹也會緊張？」

卜鷹嘆了口氣：「每當我知道有人來殺我的時候，我就會覺得很緊張，我一緊張，就想吃，所也我才會去弄來這一隻狼。」

關二也笑了。

「我也一樣，一緊張就想吃。」他說：「可是你現在已經可以不必緊張了。」

「為什麼？」

「因為我，我關西關二，既然吃了你的狼，就不能看著別人來殺你。」

「你吃了我的狼，就替我殺賊？」

「是的。」

關二大笑：「吃狼殺賊，一併舉行，三十年前雄風又起，人生至此，不亦快哉。」

卜鷹卻又在嘆息：「只可惜今夜來的人沒有四十六。」

來的只有四個人。

四個人是從不同方向來的，年紀不同、衣著不同，相貌當然更不同。奇怪的是，這四個不同的人卻有一種很特別的相同之處。

四個人看起來都很沉靜，連一點火氣都沒有。在這種春寒料峭的晚上，在這種四野無人的山區裡，他們忽然出現，居然就好像在風和日麗的日子到郊外去散步、到人家家裡去做客一樣。

難道他們就是來殺人的人？

關二已經撕下條狼腿，正在開懷大嚼，看見這四個人才喃喃地說：「三萬五千兩、三萬七千五百兩、三萬兩千兩、四萬兩。」他問卜鷹，「一共是多少？」

「十四萬四千五百兩。」

「不便宜，不便宜。」

「什麼不便宜？」

「這四個都不便宜，很可能比那四十六個都貴一點。」

「哦？」

「屠殺狗三萬五千兩、金老二三萬七千五百兩、王斷三萬兩千兩、蕭玉人四萬，江湖中身價最貴的殺手，居然一下子來了四位。」關二嘆了口氣，「想不到居然有人肯花這麼多金子來殺你。」

「是金子？還是銀子？」

黑暗中來的四個人，有一個突然冷笑：「如果是銀子，這麼一點只配殺狗。」

關二把狼腿上的最後一點肉啃光，才嘆息地搖頭：「就算是金子，這麼一點，也不配殺我。」

「殺你？」金老二道，「為什麼要殺你？」

「要殺卜鷹，就得先殺我。」

站在最遠的蕭玉人忽然開口：「不行，這個人殺不得。」

「為什麼？」

「殺了他連一兩銀子都沒有人付。」

關二大笑。

「蕭婆婆果然名不虛傳，沒有錢賺的生意，絕對不做。」

他的笑驟然停住，慢吞吞地站起來，整個人就好像被風一吹就要散了的樣子，一雙眼睛卻亮如刀鋒，刀鋒般劃在蕭玉人的臉上。

「只可惜這一次你們不殺我，我也要殺你。」

蕭玉人淡淡的笑了：「你以為殺人是這麼容易的事？」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已經有三個人出手了。

前面的三個人。

刀、扎刀、匕首。

三個人用的都是很普通的兵器，卻都是殺人的利器。

三個人的態度本來都很沉靜，可是一出手，就好像變成了三條毒蛇。

三個人攻擊的目標，仍然不是關二，而是卜鷹。

卜鷹沒有動，動的是關二。

關二動，單刀折、匕首落，一把三尺九寸長的扎刀，在一剎那間竟然被拗成了十三截；兩條瘦而健韌的手臂，已經被活生生撕了下來。

就好像大姑娘喜歡撕綢緞，小孩兒喜歡撕彩紙一樣。關二喜歡撕人。

他撕的不是前面三個人，而是站的最遠的，那個值四萬兩的蕭玉人。

血光飛濺，在夜色中看來並不鮮艷，卻使得那條被撕下來凌空飛起的手臂，看起來更詭異可怕。

前面三個人兵器已失、銳氣已折、殺氣已滅，人已僵住。

「啪、啪、啪。」

卜鷹在鼓掌。掌聲三響，他的人已忽然從原地滑開三尺。

因為就在這一剎那間，忽然有一把雪亮的劍自地下穿出。

卜鷹若不動，這把劍此刻就已經從他的股間刺入，穿透他的腎和肝臟。

這一著才是真正的殺手，本來已經算準了一擊必中，必死無救。

關二大喝：「好，這一劍二十萬！」

喝聲中，他那蠟黃枯瘦的大手已經抓入地下，把一個人活生生地提了出來。

火光閃動，就在這一瞬間，這個病骨支離一吹就散的大漢，竟像是忽然變成了一個來自太古窮荒的凶神惡鬼。

## 第二章 傳說

代號：人蛇。

姓名：不詳。

擅長：掩護、穿地、易容、縮骨、脫身、製毒、暗器、暗殺。

身價：黃金二十萬兩。

紀錄：行刺三十一次，成功二十七次，無功而退四次。

失手：無。

「這樣的紀錄，賭局裡一定也有一份。」

「好像有。」

「近三年來，聽說他已經被列為十大殺手之一。」

「好像是的。」卜鷹說。

「那你為什麼不問清楚是誰派他來殺你的？為什麼要放他走？」

卜鷹笑了笑：「我縱橫江湖二十年，殺人無數，別人要來殺我，也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又何必太計較呢？」

「好，憑你這句話，當浮三大白。」

「我不跟你喝酒。」

「為什麼？」

「你吃的太多，影響我的酒興。」卜鷹道，「你好像永遠都吃不飽，你是不是有病？」

關二大笑。

一隻狼居然已經快被他吃光了，只剩下一顆狼頭還完整。

關二以一把解腕尖刀挑起狼頭，卜鷹忽然出手如電，從狼口中拔出一樣東西來，在曙色中閃閃發光。

「這是什麼？」關二問。

「是牙，是狼牙。」卜鷹說，「狼臉子和眼睛都是你的，這顆狼牙當歸我。」

「羊日夜嚼草，狼日夜嚎叫，所以狼臉子也和羊臉子一樣，經久耐咬，都是下酒的好東西；狼眼子也和羊眼子一樣，別有異味。」關二問，「狼牙呢？狼牙有什麼用？難道你要把狼牙裝上去咬人？」

卜鷹不答，只把那顆狼牙給關二看了看。

這顆從狼嘴裡拔出來的牙居然好像是象牙，四面鑲金，做得極精緻，金邊上刻著一個極小的字：「蕭」。

關二聳然動容。

江湖傳言，都知道昔年名滿天下的蕭十一郎和狼之間有一種奇特而深厚的感情。

蕭十一郎是個孤兒，從小流浪在荒山曠野間，生活得也像一隻狼一樣，飢餓、孤獨、寒冷、得不到一點同情和溫暖，所以他能深切瞭解狼的痛苦。

狼和羊一樣，也有生命，也有求生的慾望，也要活下去，也要吃，可是狼牙如果折斷了，往往就會活活的餓死。

所以蕭十一郎經常到荒山中去尋找這樣的餓狼，用一種學自波斯醫術的技巧為狼群修補殘缺的牙齒。

這一類的故事，一向只不過是有關蕭十一郎許多神奇的傳說之一而已。

可是現在關二已經知道這不僅是傳說了。

「狼牙應該是你的。」關二問卜鷹，「可是這一顆狼牙你能不能割愛？」

「不能。」

「我有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跟你交換？」

「沒有。」

「我有沒有什麼法子令你改變主意？」

「沒有。」

關二嘆氣。就在這時候，山坡下忽然傳來一陣陣喊鏢的聲音。

喊鏢的趟子手中氣充足，聲音嘹亮。

「四平八穩，天下太平。」

天已經亮了，四月的春陽已有暖意。

一行鏢隊自前面的道路上，行經山坡。十六個趟子手，衣履鮮明；四位鏢師，鮮衣怒馬；十二輛鏢車，油漆嶄新，走過時，路上留下很深的車轍輪印，顯得車子裡載的鏢份量十分重。

十二輛鏢車，二十四面鏢旗，杏黃緞子面，鮮紅的四個大字：「天下太平」。

這是多大的口氣。

保鏢的人，如果真能走遍天下都太平無事，那就不是保鏢，而是奇蹟了。

在看走在最後面的總鏢頭，更會覺得這四個字很荒唐無稽。

這總鏢頭三四十歲，一百三、四十斤，不騎馬，不跨車轅，連轎子都不坐，卻坐在一張特大號的太師椅上，使八條精壯的大漢抬著，身上穿一件鮮紅的緞子長袍，前後胸分別繡著四個杏黃的大字。

前面是：「諸葛太平」。

後面是：「天下太平」。

「這個人就是太平鏢局的大老闆和總鏢頭諸葛太平？」

「是的。」

「這十五年來，他保的鏢，真的沒有出過一次毛病？」

「半次也沒有。」

關二又在嘆氣。

「老實說，我實在看不出他有什麼本事，有時候我甚至看不出他究竟是條豬還是人。」

「他當然是個人，而且是個運氣特別好的人。」卜鷹說：「他也沒什麼太大的本事，不過他的老子碰巧是鏢局中最受人尊敬的諸葛英節，他的岳父又碰巧是黑道中最有才能的杜斷；而這兩個人又碰巧都為了他們的朋友而死。」

「江湖中人恩怨分明，所以大家就把這一筆恩情，記在這個活寶貝帳上。」

「事情好像就是這個樣子的。」

關二剝出一隻狼眼睛，放在嘴裡含著，就好像小孩子含糖一樣，過了很久才悠悠的說：「只不過每件事都有例外的。」

「哦？」

「連當年的陸小鳳和楚香帥都有失手的時候，何況諸葛太平。」

他用一隻賊亮的眼睛盯著卜鷹，一個字一個字的說：「我有預感，他這一趟鏢一定保不到地頭，你敢不敢跟我打賭？」

這次嘆氣的是卜鷹。

「你一直在後面盯著我，原來就是想要跟我賭一賭。」

「當然。」關二說，「天下的輸家一般黑，有哪個不想翻本？」

「有理。」

「你賭不賭？」

「賭局的人，怎麼會不賭？你幾時見過不接客的婊子？」

關二大笑。

卜鷹問他：「你賭什麼？」

「你有什麼，我就跟你賭什麼。」

卜鷹笑了笑：「不管賭什麼，這顆狼牙當然是要包括在其中的。」

「那是一定的了。」

卜鷹霍然站了起來，也用一隻賊亮的眼睛盯著關二，過了很久，才一個字一個字的說：「你聽著，要注意的聽，要把每個字都聽得很清楚。」

「你放心，我的耳朵沒有毛病。」

「你說你要跟我賭，賭諸葛太平這一趟鏢一定送不到地頭，對不對？」

「對。」

「這樣子我不跟你賭。」

「為什麼？」

「因為我也有這樣的預感。」卜鷹說，「所以我也要跟你賭，諸葛太平這趟鏢絕對送不到地頭，這樣子你賭不賭？」

關二毫不考慮的回答：「我賭。」

「不管賭什麼你都跟我賭？」

「對。」

「反正這一次你是要跟我賭定了。」

「一點也不錯。」

小屋、大床、茶几、零食、小菜、乾果、糕餅、點心、蜜餞、茶、酒。

關二、張五、張八。老樣子的張五和張八，看起來還是像兩個木瓜。

「我不懂。」張八說，「這一次卜鷹為什麼要反過來賭？」

「因為他看我太有把握了。」關二道，「而且要劫諸葛太平的鏢，看起來總比要保他的鏢容易的多。」

「卜鷹自己會動手劫鏢麼？」

「他當然不會，賭局的人一向不干擾打賭的勝負，卜鷹決不會違規破例。」

「我想他也不會。」

「只不過這一類的事，一定會有別人替他做的，而且一定是專家。」

「時候已不多，他能在附近找到哪個劫鏢的專家？」

「至少他能找到一個。」

張家兄弟對望了一眼，臉上都露出種很奇怪的表情，好像都已經想到這個人是誰。

所以他們只好問：「我們能不能找到人對付他？」

「我們至少也能找到一個。」

「誰？」

關二並沒有直接回答這句話，只淡淡地說：「總有人的，到時候總會看的到的。」

張家兄弟當然不敢再追問，卻又忍不住要問：「如果還有別的人來動這趟鏢，敢來動這趟鏢的，當然不會是簡單人物。若是被別人把鏢劫走了，我們還不是一樣輸了。」

「那些人當然也有人對付。」

「誰？」

「你以為我是誰，我關西關二難道是個死人？」

「輕如飛燕胡金袖，生裂虎豹關玉門。」

關玉門當然不是死人。

胡金袖也不是。

## 第三章 絕色麗人

寬大的袖子，飄逸、柔軟、華美，袖口繡著金邊，是名家用金線繡出的牡丹。

袖口裡伸出一雙玉手，修長、圓潤、十指纖纖宛如白玉雕成。

手在撫琴。

形式高雅的古琴，音弦清悅。

琴在几上，几在亭中，梁棟欄杆精美的六角亭，在一片綠草如茵的山坡上。

山坡上百花盛開，宛如圖畫。

亭中的人也像圖畫中的人，圖畫中的神仙中人，叫人連看都不敢看她一眼。

現在卻有個人正在看著她，盯著看她，就好像釘子已經釘入石頭裡，動也動不了，拔也拔不出。

卜鷹在看著她，她卻在看著另外兩個人。

琴聲清悅，兩個人正循著琴聲從山坡下走上來，衣著都很華貴，風度也很好，看見在亭中撫琴的金袖麗人，臉上都露出喜色。

他們走入山亭，和她低低說了幾句話，也不知說了些什麼，就很安靜地退了下去。

然後又來了兩個人，情況也和他們差不多。

前後不到兩盞茶的功夫，一共來了四撥人，循著琴聲而來，說完話就靜靜退了下去。說話的內容，除了他們自己之外，誰也聽不見。

他們的態度雖然溫和沉靜，看起來總顯得有一點神秘的樣子。

這些人是些什麼人？來幹什麼的？

那金袖麗人又是何許人也？他們之間是否在進行一種神秘的交易？

卜鷹這一次居然好像連一點好奇心都沒有，只是靜靜的在一邊作壁上觀。

等到四撥人都走了，琴音立刻斷絕，山坡後立刻轉出一頂軟轎，一個愛笑的綠衫姑娘隨轎而來，服侍麗人上轎，好像根本沒有看見有卜鷹這麼樣一個人。

轎子又轉入後山，卜鷹居然也跟著去了。

後山的花霧深處有紅牆綠瓦數楹，青翠的石子路，通過一扇月門，穿入花叢，接上花徑。

花徑盡頭，有小樓一角。

轎子入月門穿花徑，停在小樓前，卜鷹居然一直都跟在後面。

抬轎的人、隨轎的人、轎中的人，居然好像全都沒有看見他。

這個世界上好像根本就沒有他這麼樣一個人存在。

轎中人下轎，扶著愛笑姑娘的肩，走入小樓，走上小樓。

卜鷹居然還是在後面跟著。

小樓上佈置精雅，無疑是女子的閨房，當然也是男人的禁地。

卜鷹居然也跟著她們走了進去。

她們走進房，愛笑的姑娘打水、倒茶、拿點心，金袖麗人攏頭洗臉、喝茶、脫鞋、除襪，露出一雙白生生的腳。

這些都是女孩子的閨房隱私，都是絕對不能跟男人看到的。

卜鷹偏偏就在旁邊看著。

她們偏偏就好像沒有看見卜鷹。

這是怎麼回事？

卜鷹難道忽然變成了隱身人？

這個隱身人終於開口說話了，他忽然問這位穿金袖衫的絕代麗人：「你能不能幫我一個忙？」

如果他說的話別人也聽不見，那怎麼辦？

謝天謝地，這個隱形的人說的話，別人總算還能聽得見，所以金袖麗人立刻反問他：「你要我幫忙？幫什麼忙？」

「你能不能找一位名師來，把琴練一練？」

卜鷹說：「你彈起琴來簡直好像－－」

他沒有說下去，因為她的眼睛已經瞪了起來。

「我為什麼要練琴？我把琴彈得那麼好聽幹什麼？彈給你這個禿子聽？」

卜鷹笑了，她也笑了，原來他們兩個人本來就認識的。

不但認識，而且很認識，她已經覺得不管自己幹什麼讓卜鷹看見都沒有關係。

除了卜鷹外，別的男人就不同了。

別的男人如果隨便看了她幾眼，眼珠子很可能隨時都會不見。

胡大小姐就是這樣的一個女人。

可是她剛才在那山亭裡撫琴，為的是什麼呢？她跟那些人之間，是不是真的有一些神秘的交易呢？

## 第四章 大小姐的密謀

胡大小姐真能喝，喝得越多，眼睛越亮，看來越清醒，讓人永遠都看不出她的年紀。

卜鷹只記得他們認識已經有十二年了。

「今天我跟那四票人，又做成了六件交易，其中有四件都跟一個人有關。」大小姐問卜鷹，「你猜這個人是誰？」

卜鷹連想都不想：「諸葛太平。」

「對了，有賞。」

大小姐親自倒了一杯酒，看著卜鷹喝下去，還餵了他一撕風雞。

「說起來也真奇怪，這個諸葛太平倒真是個怪人，一舉一動好像都特別受人注目，連他放個屁，都有人賭他那個屁臭不臭。」

大小姐自己也喝了一杯酒，然後又喝了一杯，然後再一杯，然後才接著說：「今天那四票人，來賭的都是諸葛太平，賭他住在哪裡，賭他晚上找不找女人，賭他一頓吃多少肉，賭他洗不洗澡。」

卜鷹忽然問：「有沒有人賭他能不能把那一趟鏢平安送達目的？」

「沒有。」

大小姐說：「這也是怪事，大家好像都認為，只要是他保的鏢，就一定能平安無事。」

卜鷹冷笑：「這一次恐怕未必。」

「未必？」大小姐顯得很驚訝，「難道你已經知道『手到擒來丁一抓』和『探囊取物公孫易』這兩個劫鏢從未失手的大盜，這一次要來動他的鏢？」

「我不知道。」卜鷹淡淡地說，「知道了也沒有什麼，諸葛太平的鏢他們還動不了。」

「那知道了什麼？」

「我知道另外有一個人這一次要動他的鏢。」

「這個人比丁一抓還凶？」

「凶得多。」

「這個人比公孫易還鬼？」

「鬼十倍。」

大小姐的眼睛更亮也更漂亮，她的好奇心顯然已經被引動了。

「這個人究竟是誰？」

「是你。」

「我？」大小姐好像嚇了一跳，「你說的這個又凶又鬼的人就是我？」

「是的。」

「我要動諸葛的鏢？」

「是的。」

大小姐喝了杯酒，又喝了一杯，再喝一杯，又再喝一杯，忽然銀鈴般笑了，風中的銀鈴般笑個不停。

「想想看，這件事一定有趣得很。」

「當然有趣。」卜鷹的眼中也有笑容，「簡直有趣極了。」

沒有趣的事，卜鷹是絕對不會讓大小姐去做的，大小姐也絕對不會去做。有趣的事，你不讓她去做都不行。

## 第五章 吃遍天下混戰八方

每個人都有權做他自己認為有趣的事，吃，無疑是諸葛太平認為最有趣的事之一。

他正在吃。

桌子是用六張方桌拼起來的，上面鋪著一張嶄新的、用杏黃色的緞子縫成的桌布。

桌子上擺了大概有四、五十種各式各樣的湯和菜，有的菜大家都認得，也看得出是用什麼做的，其中雞鴨魚肉野味海鮮當然都少不了。

另外還有一些菜，別人非但不認得，簡直連看都沒有看過。

諸葛太平高高坐在一張特製的太師椅上，最少比普通的椅子要高出兩尺。

這樣他才可以居高臨下，看得清楚；看得清楚，吃得才高興。

現在他吃得好像有點不高興，甚至還有一點悶悶不樂的樣子。

這麼多菜，難道還不夠讓他開懷大嚼？

門外是個很寬敞的院子，院子裡忽然傳來了一陣聲震屋瓦的大笑。

「一人獨飲，沒有對手，固然無趣，一個人獨吃，沒有對手，也一樣無趣得很。」關二的聲音大笑著道，「諸葛先生，你說對不對？」

對，當然對。

諸葛太平精神一振，喜動顏色，大聲道：「外面是什麼人？快請進來。」

他的話還沒有說完，關二已經進來了，來得真快。

諸葛太平瞇著眼，上上下下把這個瘦得只剩下一把骨頭的人打量了一遍。

「你能吃？你能跟我對吃？」

「放眼天下能夠和你對吃的人，說起來大概也只不過兩、三個人而已。」關二說，「蜀中唐門的那位唐大官人，大概可以算是其中之一。」

「對。」

提起這位唐大倌，諸葛太平顯得更有勁了。

「那一次我跟他痛吃了兩天兩夜，吃的真是痛快淋漓，讓我一輩子都忘不了。」他問關二，「可是另外一個能跟我對吃的人是誰？難道是你？」

「就是我。」

諸葛太平又把他上下打量了一遍，瞇著的眼睛裡忽然有光芒暴射，就好像葉孤城出戰西門吹雪時的神情一樣。

「難道你就是關西關二關玉門？」

「就是我。」

「聽說你隨時都可以吃，永遠都吃不飽，那是不是真的？」

「是。」

諸葛太平大笑：「那就好極了，實在真是好極了，好得不得了。」

「咱們現在就開始，先來一點小吃怎麼樣？」

「好。」

他們的小吃，也不太多，只不過就是桌上這六八四十八樣的大菜。

小吃之後，才是正餐。

諸葛太平說：「今天咱們的主菜，叫做『混戰八方』，你看怎麼樣？」

「先拿來看。」

桌子上的菜都已經清除了，架上了一個木架，大概有三尺長三尺寬。

一個瓦鍋端了上來，剛好可以四平八穩的擺在木架上。

「好大的鍋。」

鍋蓋掀起來，一陣濃烈的肉香立刻像魔法一樣散佈開來，裡面紅紅的燉著一鍋肉，還在冒泡。

「好一個混戰八方。」關二用鼻子深深的吸了一口氣，「這裡面最少也有八種肉。」

諸葛太平大笑：「果然名不虛傳，果然是大行家。」

他又說：「吃這種肉，要有一種特別的吃法，光吃肉就變得像是烏龜吃大麥，糟踏了好東西。」

「我懂。」關二說，「光吃肉，顯不出肉的好味道來，一定要東西襯一襯才行。」

「對，對極了。」

要怎樣一個吃法才算正確呢？

先把一張直徑兩尺左右的烙餅，平攤在桌上。餅要烙得薄，還要烙得有勁道，才不容易破。

餅攤好了，拿一根三尺長的保定府玉白蔥來，掐去蔥青，只剩蔥白，蘸上皇宮大內太監做的上好麵醬，擱在旁邊。

然後用木杓杓起三四大杓肉，大概有一斤到一斤半之間，杓在烙餅的中間，成一長堆；然後把左邊的烙餅蓋上去，再把右邊的烙餅蓋在左邊的餅上，尾部捲起，捲成一條長筒，用兩隻手捧著，揣在懷裡，就可以開始吃了。咬一口蔥麵醬，咬一口餅。左邊一口，右邊一口，中間再一口。

諸葛太平道：「那時候只看見順著嘴角往外流油，那種味道，吃什麼都比不上。」

他說得眉飛色舞，關二卻嘆了口氣。

「如果再加上一點迷藥、毒藥之類的東西，那種滋味就更沒有什麼東西能比得上。」

「迷藥？」

「這麼大這麼香，味道這麼濃的一鍋肉，就算加半斤迷藥進去，別人也吃不出來的。」關二淡淡地說，「如果下毒的人是探囊取物公孫易，大概只要吃一口就已經足夠了。」

「足夠幹什麼？」

「足夠有充裕的時間讓他們把鏢車運走。」

諸葛太平用力一拍桌子：「這個王八蛋，就算要劫我的鏢，也不該把迷藥下在肉裡，糟踏了這一鍋好肉，害我吃不成。」

看他的樣子，糟踏這一鍋肉的罪行好像比劫鏢還嚴重。

關二笑了。

「幸好他還沒有把迷藥下在肉裡，就已經被我們的五掌櫃和八掌櫃先請了過來，連他的死黨丁先生都一起請來了。」

丁一抓練的不是鷹爪功，右手的手掌卻特別大，不但比別人的手大，比自己的左手也要大一半。

據說他一隻手裡就可以用七七四十九件暗器，憑他的腕力、指力、夾力和指甲關節間的彈力，同時把暗器打出去，專打人身上三十六大穴、七十二小穴和十三處致命要害。

公孫易卻是個很少用手的人，他用的是他身上最發達的一部分。

他的腦袋。

現在兩個人看起來，衣衫都有一點不整，頭髮也都有一點零亂，他們本來都是很講究修飾的人，剛剛無疑經過了一番苦戰。

張五和張八身邊帶的人，平時雖然看不見，一出手就足夠讓別人看老半天的。

諸葛太平一直在搖頭嘆氣。

「你們這是何必呢？何必一定要動我的鏢呢？讓我過幾天舒服日子，你們自己也好過幾天舒服日子，豈不是天下太平？」

諸葛嘆道：「你們為什麼一定要來惹關玉門這個倒楣鬼？」

丁一抓聲音嘶啞，眼中佈滿紅絲，瞪著關二。

「關西關二幾時做了鏢局的奴才？誰能想得到。」

「老實說，就連我自己都想不到，只不過一個人一生中，總要做幾件連自己都想不到的事的。」

「有理。」諸葛太平說：「有理就有肉吃，來，吃，醬油麻油通通有，大家一起吃。」

關二大笑：「那是當然非吃不可的。」

他剛剛學會了吃燉肉的最正確的方法，現在好像有點迫不及待了。

看見他開始吃肉，公孫易臉上忽然露出了極奇怪的表情。

他一向是個不動聲色的人，臉上很少有表情，現在卻好像忽然看見關二的鼻子上長出了一朵花來。

這時候丁一抓已出手。

就在關二、諸葛太平和張家兄弟剛把第一口肉吞下去的時候，他的大手已經發出了滿天花雨。

花非花、雨非雨，每一道花雨，都可以殺人於剎那間。

這一點大家都明白的。

丁一抓縱橫江湖，把別人保的鏢銀看成自己的一樣，伸手就拿，手到擒來，當然是有道理的。

這一點關二他們也不會不知道。

奇怪的是丁一抓威震江湖的暗器一出手，他們居然只是眼睜睜的看著，既不招架，也不閃避。

關二的手彷彿抬了抬，但是並沒有舉起來。眼看著這些封喉致命的暗器就要穿入他們的要害。

忽然間，一條人影燕子般的飛來，一隻大袖，金光閃閃。

大袖飛舞，飛燕去來。

一陣銀鈴般的笑聲，在花雨消失間響起：「七七四十九件暗器，胡金袖拜領，大好人命四條，胡金袖奉還。」

## 第六章 結論

花徑深處的小樓前樹蔭下，擺著一桌酒，甜甜的，剛用春冰鎮過的波斯葡萄酒，卻又偏偏帶著一點淡淡的鬱金香的香氣。

青山遠處白雲花樹間，彷彿有人在曼聲而歌：「蘭陵美酒鬱金香，玉碗盛來琥珀光。」

只可惜長袖飄飄的女主人雖然能醉客，客人卻都清醒得很，好像連酒都不好意思喝了。

客人是關二、張五、張八、公孫易、丁一抓和諸葛太平，半客半主的是卜鷹。

女主人花容勝玉，長袖繡金，和鏢車裡的黃金一樣，都是十足十的純金。

天下太平的鏢車畢竟也有不太平的時候。

大家對這件事有什麼意見呢？

公孫易：「我實在覺得很奇怪，大家好像都認為天下只有我一個人會在肉裡下毒。」

丁一抓：「那種迷藥決不比公孫易的差，我只聞到一點氣味，出手就已經慢了。」

胡金袖：「幸虧你慢了那麼一點點，所以現在大家還都很太平。」

張五：「我無話可說。」

張八：「輕如飛燕胡金袖，果然了不起。」

諸葛太平：「不管怎麼樣，現在總算又天下太平了，我已經又叫人燉了一鍋肉，已經架在爐子上了。」

關二：「你這一鍋肉，我非吃個痛快不可。」

關二這句話說出來，大家都吃了一驚。

一向心高氣傲的關玉門，這一次一敗塗地，居然還有心情吃肉。

－－這個人是不是真的關二？

卜鷹已經注意觀察了他很久，現在才開口：「這一次賭局，我絕對沒有插手，只要有我的賭局，我就不會插手。」

卜鷹很鄭重地說：「這是我的規矩，你應該相信我。」

「我相信你。」關二說，「我一直都相信你。」

「現在諸葛太平的鏢車已經被劫了，鏢銀已經在胡大小姐的地窖裡。」卜鷹問關二：「現在你是不是已經輸了？」

「不是。」

「你還沒有輸？」

「我當然還沒有輸。」關二看著卜鷹，其中充滿笑意，「這一次輸的是你。」

關二這句話說出來，大家又吃了一驚。

一向言出如山的關玉門，這一次難道想賴皮？

這當然是不可能的。

「上一次薛滌纓和柳輕侯的賭局，我們左也輸，右也輸，裡裡外外一共輸了一百萬兩，其中有二十三萬兩，付的是大通的金票。」

「對，我已經點收過。」

「想不到的是，一向財力雄厚的大通居然垮了，他們發出去的十足兌現的金票，也已在一夜之間變成廢紙。」關二說，「這消息現在雖然還沒有傳出去，可是我們已經知道了。」

他說：「大通可以垮，財神不能垮，所以我們連夜湊了二十三萬兩黃金，請太平鏢局押鏢，送到賭局去，換大通的廢票。」

說到這裡，關二的聲音都彷彿年輕了起來。

「這趟鏢本來就是要送到賭局裡去的，所以我才會領頭吃那鍋肉，好讓你們自己把鏢運來。這裡也是賭局的分支之一，我們正好把鏢銀平安送達。」他微笑的面向卜鷹，「所以這一次輸的是你，不是我。」

諸葛太平吃吃的直笑。

「有了諸葛太平，一定天下太平，這句話各位一定要牢記在心。」

關二伸出手，剛伸出來，狼牙已經在他手裡；他卻偏偏還故意吁了口氣，看著卜鷹說：「每個人都難免有做輸家的時候，難得做一次輸家，也不必太難受。」

「是的。」

（全書完）

# 《追殺》古龍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版》

《好讀書櫃》經典版

## 楔子

賭局又開始忙碌了起來，尤其是負責管理資料的孫老夫子，忙得想回去吃一頓他女兒做的晚飯都沒有時間，因為號稱近三十年來，江湖中最刺激的一場追殺行動已開始。

對於這一次追殺，至今各地都已經有人來打聽賭局接受賭注的盤口，所以有關這次追殺行動中兩個人的資料，也紛紛自各地湧來。

這兩個人當然都是名人，追的一方是新近才入刑部當差的程小青，據說他最近幾乎因為一件冤獄而遭處決，所以才下決心，入刑部，管世間所有的不平事，捉罪犯歸案，為冤情昭雪。

有關他的資料大致是這樣的：

姓名：程小青。

年紀：二十五。

特長：自幼喜愛狩獵，所以視察力極佳，反應極快，而且善於在野外求生。

武功極雜，出手一擊，極少失誤。

用左手，右手已齊腕斷去。

家世：父名程元，人稱「八臂神龍」，乃西北大豪，各門各派的兵刃武功都曾練過，壯年死於中風。

母名關玉仙，即「生裂虎豹關玉門」關二先生之妹，人稱「三姑奶奶」，與人交手時，驍勇剛猛，猶在關二先生之上，在西北一帶，威名遠震。

程小青追殺的一方，不但是橫行天下的大盜，也是武林公認的奇才，個性卻很孤獨，經常一個人露宿在野外。

這個人姓白，名荻，又叫做白荻花，作案之後，通常都會留下一枝白色的荻花作為標誌，所以也只有在荻花開放時那短短一段時日中，他才出來作案。

有關他的資料，大致是這樣子的：

姓名：白荻、白荻花。

年紀：不詳，約二十五。

家世：不詳。

特長：傳說中，自幼即與狼群為伍，對曠野中所有的一切都瞭如指掌，生存力極強，與傳說中的蕭十一郎有幾分相似。

武功怪異，耐力極強，又一次曾經逃入亂山中，和追捕他的二十九名高手抗拒了三日三夜，結果仍然逃脫，追捕他的高手，卻有二十一人死在亂山裡，經此之後，江湖中人再也不願提起追殺他的事，參與那次行動的人，生還之後，立刻全部洗手歸隱。

特性：作案時只對豪門下手，只取珠寶紅貨。

講究衣著，在曠野中仍然保持儀表修潔，有人曾經形容：「有一次我們在追捕他兩天之後看見他，他看起來居然還像是剛準備去赴宴的貴賓一樣。」

這兩個人，可以說是旗鼓相當的武林奇才，所以這一次追殺的行動，從一開始就已轟動江湖。

綜合了各方面的資料，賭局最後決定的盤口是－－一比一。

對於這次的成敗勝負，誰都沒有把握。

## 第一章 必勝之戰

秋，深秋，木葉蕭蕭。蕭瑟的秋風穿林而過，聽起來就像是剛從仇人咽喉間劃過的刀鋒一般。

山間的小路上落葉滿徑，秋林中杳無人蹤，連鴉群都飛得一隻不見，卻有一個人高臥在一棵棗樹的枝椏間，手裡倒吊著一隻羊皮酒袋，風吹木葉，簌簌的動，他的人彷彿也在隨風搖曳。

一個頂禿如鷹，目光也銳利如鷹的人，卻有一隻獵犬般的鼻子，一隻狡兔般的耳朵，一個如駱駝般的胃，和一隻狒狒般強而有力的大手。

他的情人胡大小姐曾經形容過他－－

「這個人就像是很多種野獸混合成的，人的成分反而很少，也許只有一張嘴，因為只有人的嘴才有這麼好吃，而且吃得這麼挑剔。」

對於這種評論，他從來不予反駁爭辯。

－－一個男人如果要和女人爭辯，就好像要和一條狗搶肉骨頭。

這個人當然就是卜鷹。

山路上居然又有人來了，一個穿著一身白色衣衫的年輕人，百衣如雪，一塵不染，背後斜背著一柄烏黑劍鞘的長劍，配著同色的絲絛，和一雙用硝過的小牛皮製成的黑色短靴。

這個人看起來就像是個春秋佳日在僕從陪伴下出來行獵的貴公子，可是他的神情卻極謹慎，行動更輕健矯捷，走在乾枯的落葉上，發出來的聲音決不會比一隻松鼠大很多。

他的目光更銳利，也跟卜鷹一樣，看起來就像是一隻鷹。

他很快就看見了卜鷹。

魁偉的身子穿著件軟軟而貼身的黑絲長袍，赤足上套著只帶著異樣光澤的多耳涼鞋，手裡一袋羊乳酒，像一片雲一樣斜臥在樹梢。

這麼樣一個人會是誰？

年輕人笑了，笑容純真而帶著稚氣，在一張飽經風霜的臉上，驟然出現這種笑容，就像是烏黑雲層中忽然出現了陽光。

「卜先生？」他問，「卜鷹？」

「是的，我就是卜鷹。」懶洋洋地喝了口羊乳酒之後，卜鷹才反問，「白荻？白荻花？」

「是。」

卜鷹大笑：「你一眼就認出了我，我也一眼就認出了你，看來我們兩個都可以算是名人。」

「尤其是我，最近好像更有名。」白荻苦笑，「如果閣下是在這裡等著我的，我也不會奇怪。」

「我為什麼要等你，難道我還想拿著你的人頭去領賞金？」

他把羊皮酒袋拋給了樹下的年輕人，酸酸的羊乳酒，一下咽喉，就變成了一道烈火。

「我只不過是來看看的。」卜鷹說。

「看什麼？」

「看人殺人，看殺人的人。」卜鷹說，「那都比殺人有趣的多。」

「這裡有人殺人？」白荻問，「這裡有殺人的人？」

「現在沒有，很快就有了。」

「有殺人的人，當然就有被殺的人。」

「當然！」

「你看我像哪種人？」

「我看不出。」

卜鷹接過年輕人拋上去的酒袋，又喝了兩大口。「我只看得出這裡是個好地方，無論要殺人還是被殺，都是個好地方。」

「你還看出了什麼？」

「我若是被人追殺，逃到這裡，一定會停下來，因為前面的那段山路很難走，能進到這裡來的人，絕不會太多。」

「非但不會太多，甚至可能只有一個。」

「所以我就會等在這裡，先觀察好地形和地勢，選擇好一個一出手就能制敵機先的地方，先取得優勢，」卜鷹說，「高手決勝，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然後呢？」

「然後我也許會設下一些小小的陷阱，兵不厭詐，在生死之戰中，更不妨用一點手段。」卜鷹說，「這也是兵家常事。」

「所以你並不想管這件事。」

「我說過，我只不過是來看看的。」卜鷹說，「所以從現在開始，你不妨把我當作一塊石頭，一段樹枝，你儘管做你自己要做的事，就好像根本沒有我這個人存在。」

白荻立刻用一種很肯定的態度說：「好，我相信你。」

暮雲四起，升於腳下，天色已漸漸暗了。

卜鷹早已閉上眼睛，彷彿已睡著，白荻做了些什麼事，他好像真的完全不知道。

可是現在他卻忽然問白荻：「你已經準備好了？」

「嗯。」

「現在你對這一戰已經有幾分把握？」

「現在我只想喝口酒。」

「慶功酒？」

「對，慶功酒。」

「決戰之前，先喝慶功酒。」卜鷹問，「難道你已經有了必勝的把握？」

白荻微笑，喝酒。

「你會不會低估了你的對手？高估了自己？」

白荻帶著微笑，很平靜地說：「我這一生，如果有一次把這一類的事估計錯誤，只要有一次，現在我早就已是個死人了。」

高手決戰，如果高估了自己，低估了對手，無論在任何時候對任何人來說，都是種不可原諒的致命錯誤。

卜鷹看著樹下的年輕人，眼色中帶著種非常奇怪的表情。

「那麼現在你就等著殺人吧。」卜鷹說，「我相信要殺你的人已經來了。」

## 第二章 魔刀復出

樹林裡這塊空地，大約有兩三丈方圓。這裡的樹木也不知是因為被人砍伐，還是受不到陽光雨露，幼小時就已枯死。

空地上積滿了落葉，如果不是高山上很少雨水，恐怕早已變成一片沼澤。

對於這一類的地方，白荻顯然很熟悉，片刻間他已在這裡做好了七八個陷阱。其中有模仿獵人捕鳥用的彈枝、有埋在落葉下的尖石或坑洞，雖然都是些很簡單的陷阱，可是在高手決戰時，每一處簡單的陷阱都足以致命。

高手決戰，身子只要在一剎那間失去平衡，就給了對方一擊致命的機會。

白荻選了棵高樹，站在樹下，背後的劍柄已經調整到最順手的角度。

這裡也正是這塊空地上地勢最好的地方，背對著光源，不致讓落日的餘光刺眼，人順著風向，可以讓出手的速度更快。

每一個細節他都計算的很精確。最重要的一點是，現在他已經定下了心，沉住了氣，而且已經盡力把體力恢復。

程小青雖然是追捕者，可是在這種情況下，難免會有些心浮氣躁。

所以他可以等。

以逸待勞，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是制勝的必要因素之一。

這時候他當然也已聽見了程小青的腳步聲。

程小青的腳步聲居然很慢、很沉穩，顯然是一步步慢慢走上來的。

在這種情況下，他居然還能沉得住氣。

他好像並不急著追上白荻，也不怕白荻聽見他的腳步聲。

這個可怕的對手，心裡究竟在打什麼主意？

看來他遠比白荻估計中還要可怕得多。

低估了自己的對手，這一點就是個致命的錯誤，白荻心裡反而有些不安了。對即將面對強敵的人來說，這也是種不好的徵兆。

就在這時候，他聽見了一種很奇怪的「沙沙」聲，

就好像漁夫在海面撒網的聲音一樣。

白荻想到他是在什麼地方聽到過這種聲音的，卻想不到這裡居然真的有人在撒網。

一片巨大的魚網，就像是一片烏雲般從半空中落下來。這一片空地和四周的樹木，竟都在這面巨網的籠罩下。

白荻身子竄出，想從網底竄出去。

他的反應一向很快，動作更快，可惜這次卻慢了一步。

他的人還未竄出網底，前面已經有一片刀光在等著他。刀光密不透風，刀勢連綿不絕，用的竟彷彿是昔年東方魔教的獨創刀法「如意天魔連環式」，刀法雖然還未練成，威力已足夠讓任何人都無法越雷池一步。

白荻立刻被擋了回去。

一擋回去，就被巨網罩住，只聽見一個人在鼓掌。

卜鷹在鼓掌。

「太湖三十六友，撒網的手段果然高明，難怪有一網打一千八百八十斤湖魚的驚人紀錄。」卜鷹道，「只可惜白荻花走遍天下，太湖群漁中的人居然連一個都不認得，否則也不會像魚一樣落網了。」

白荻居然就在網中找了個地方坐下來，居然還是面不改色，反而對也在網中的卜鷹笑了笑。

「網本來就在，我不入網誰入網？」

「有理。」

「何況你可不是特地來看我入網的，這次你想必又贏了一注。」

「一面看看，一面賭賭；若是只看不賭，豈非無趣得很？」

「有理。」白荻微笑，「只可惜最有趣的事你沒看到。」

「最有趣的是什麼？」

「是魔刀。」白荻說，「如意天魔，如意魔刀，橫掃天下，絕代天驕。」

「好一把刀。」

「端地是好一把刀。」

「幸好我也已看過了，」卜鷹說，「程小青程大官人用的雖然不是昔年那一把橫掃天下的『小樓一夜聽春雨』，可是他的刀法我總算見過了。」

白荻又笑，大笑。

「你見過了？你見過了什麼？」白荻說，「昔年魔教教主以一柄『小樓一夜聽春雨』縱橫天下，獨創如意天魔連環八式，每式三十六招，每招一百零八變，招中套招，緊扣連環，第一刀劈下，就讓人再也沒有喘息的機會。」

他大笑問卜鷹：「你說你已見過了，你見到了什麼？」

卜鷹苦笑。

程小青忽然開口，冷冷地說：「你們若是要看一看我的刀法，那也容易。」

程小青的確變了，變得異常冷靜，只是那一股傲氣卻是永遠改變不了的。

一個人若是少了這股傲氣，這個人活著就無趣得很；可是一個人如果有了這股傲氣，他的對手就有了誘他犯錯的機會。

程小青也不例外。

他犯下的第一個錯誤，就是要人把那面巨網像帳篷般撐起。

他自己居然也鑽了進去，帶著他那柄最近才請當今江湖鑄刀的第一名匠徐稚子打造成的奇型彎刀鑽入了這面他自己設下的巨網中。

他不但要讓白荻看一看他的刀法，也要讓卜鷹看一看。卻忘了魔教的魔刀絕不是給人看的。

這一點不但他自己忘記，卜鷹和白荻好像也忘記了。

白荻本來絕對不該忘記，也不能忘記的。

在那些神秘的沙漠和曠野中，在那些黑暗而恐怖的孤寂之夜裡，他應該聽過某一位天魔的咒語：「阿薩迷，般剎奇古古，阿諾薩奇古古，迦葉亞，德斯特尼，迦利亞，奇諾米西。」

那意思就是說：「至尊無敵的刀，使敵人的鮮血化為地獄之火，若有人的眼看過，他的眼必瞎，身心都將受火煉之苦，萬劫不復。」

也許白荻曾經聽過這咒語，但是他心裡並不是真的想看這把刀，魔刀，他只是想乘程小青入網的時候，乘機衝出去。

所以巨網剛剛掀起一尺多高時，他的身子已經竄了出去。他整個人就像是貼著地面一樣，平平的竄出去的，就像是一枝被強弓射出的箭。這種身法並不好看，也並非時常都能用得著，可是練起來，卻比練任何一種輕功都辛苦，所以武林中練過這種輕功的人並不多。

程小青顯然也沒有想到他會使出這種身法，拔刀時已遲了一剎那。

一彈指間即為六十剎那，可是在某些情況下，這一剎那就是生死之分了。

電光火石一閃，生死已經異途。

人類的生命，多麼脆弱。

就在這一剎那間，眼看著白荻已自程小青身子的右邊衝了出去。

當然是身子右邊，程小青用的是左手，刀也在左手邊，他身子右邊的某一個角度正是他全身唯一的死角。

白荻的身法一展，不但可以乘機衝出，還可以從他的死角發動突擊。

這一擊，很可能就是致命的一擊。高手決戰，每一次出手都可能是致命的一擊。

但是這一擊並沒有發出，白荻也沒有衝出去。因為就在這一剎那間，忽然有極尖銳，卻極輕細的暗器破空聲。

白荻只覺得左腿的關節處彷彿被蟲蟻叮了一下，彷彿有一剎那失去了知覺。

他身子的平衡力立刻被毀，雖然只不過是一剎那間的事，卻已足夠。

足夠讓程小青拔刀、出手；足夠毀滅一個人的魂魄，將他打入萬劫不復的火獄。

刀光一閃，帶著種奇妙而詭異的弧度劃出，就像是倒映在水中的一彎新月在水波被微風吹皺時那種變形的月影般的弧度。

沒有人能形容這種月影的詭秘變化，因為每一次微風吹動水波時，水中月影都會有一種完全不同的變化。

每一種變化都不是任何人事先可以預料得到的。

白荻沒有避開這一刀。

刀光一閃，一串血珠就像是一條珠練般斜斜的拋了出去。

白荻用盡全身力氣，想改變自己的身法行動的規律。

他知道魔刀的可怕。

只要一刀得手，第二刀就會立刻跟著劃出，依照對方行動時某種不變的準則劃出，就像是鬼魂已附上了你的身一樣，永遠緊跟著你；第二刀之後，立刻就有第三刀，第四刀－－

白荻明知它的可怕，可是悲慘的命運已經無法改變了。

天魔已經緊緊貼住了它的魂魄。

第三刀，第四刀，第五刀－－血珠一串串拋起。鮮紅的血珠，暗淡的黃昏。

但是白荻還沒有死，刑部也不要他死，還有口供沒有問出來，一條有關上百萬兩金銀的口供，有時候遠比幾十條人命還重要的多。

白荻的身子已經站不起來，神志卻仍清醒，臉上因痛苦而扭曲的肌肉，看起來就像是一個充滿了怨毒的笑紋。

他彷彿是在帶笑看著卜鷹，一個字一個字地說：「卜大老闆，多謝你來看我，讓我總算也看清了你是個什麼樣的人，我這一生再也不會忘記。」

卜鷹居然還笑了笑：「只可惜你這一生剩下的日子已太少。」

## 第三章 神仙公主

人退去，羊皮袋中的酒已空；卜鷹臉上的笑容卻還在臉上，就像是已凝結成形。就像是有人用一把刀，將那一條條扭曲的笑紋雕刻到他臉上去了。

黑暗的枯林外，卻亮起了一串燈光，一連串巧手綴成的珠燈，一盞盞飄飛過來，在這淒冷荒寒的深山中，看起來明明應該像是鬼火，卻又不像。

天上地下，都不會有如此輝煌美麗的鬼火。四個黑臉白牙的崑崙奴，抬著張兩丈長一丈五尺寬的平榻，自飛舞的珠燈中，大踏步而來。

一個神仙般的絕色麗人斜坐在平榻上，一頭漆黑的長髮輕柔如霧水，一雙明亮的眼睛燦爛如晚星，身上穿著件非絲非麻、五色繽紛的綵衣，卻將左邊一半香肩露出，露出了一片雪白的皮膚，滑如凝脂。

她的手裡也在發著光，一隻用波斯水晶雕成的夜光杯裡，盛滿了蜜汁般的美酒。她的笑容卻比蜜更甜。

看見了這麼樣一個人，卜鷹卻在嘆氣。

「是你。」他苦笑著嘆氣，「你到這裡來幹什麼？這裡不是一位公主該來的地方。」

「你能來，我就能來。」神仙般的公主發起了嬌嗔，「我要來就來，誰也管不著。」

她生氣的時候，笑得居然還是那麼甜。

卜鷹卻好像看不見。

「對，你可以來，幸好我也可以走。」卜鷹說，「我要走就走，別人也管不著。」

他已經振衣而起，好像真的要走了，神仙般的公主卻像活鬼一樣大叫了起來：「不行，你不能走！」

「為什麼？」

「因為我是特地來找你的。」公主的眼珠子直轉，「我有要緊的事找你。」

「什麼要緊的事？」

「要債，當然是找你要債。」

卜鷹又在嘆氣了，他實在不能不承認，這個世界上比要債更要緊的事確實不多。

「這一次，我也在你們的賭局裡壓了一注，我賭那個白荻花一定跑不了的。」公主得意洋洋地笑，「這一次你總算輸了。」

原來卜鷹賭的是白荻，白荻要逃走，他就贏了。那他為什麼要用隔空打穴的功夫，用一塊碎石去打白荻右腿的穴道，讓白荻恨他一輩子？

卜鷹做的事，總是有很多讓人無法明瞭的，他自己也不願解釋。

他本來就是這麼樣一個人，我行我素，誰都不顧。

所以現在他只問這位公主：「這一注你下了多少？」

「不多，一點都不多。」公主笑得更甜，「這一次我只不過押了兩百五十萬兩而已。」

這一次輪到卜鷹嚇一跳了，好像差一點就要從樹上摔下來。

「兩百五十萬兩？」卜鷹又在鬼叫，「你是不是錢太多了？你是不是有點瘋病？」

「我什麼病也沒有，只不過想贏點錢而已。」

「你若輸了呢？」

「輸給你又有什麼關係？你又不是外人，兩百五十萬兩又不算太多。」

卜鷹不但在喘氣，而且開始呻吟，一個十八九歲的女孩子，居然把兩百五十萬兩看得不值一文，遇見這種人，你能拿她怎麼辦？

除了喝酒之外，還能怎麼辦？

剛搶下她手裡的水晶夜光杯，將杯中酒一口氣喝下去，卜鷹就看見太湖三十六友中的石伯人遠遠的飛奔了過來，就好像剛碰見鬼一樣。

太湖三十六友都是釣友，釣友講究的是忍耐、鎮靜、等，一定要能等，一定要沉得住氣，水裡的魚兒才會上鉤。

現在這位釣友早已將平日養氣的功夫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喘著氣道：「糟了！糟了，跑了跑了。」

「什麼事糟了？」卜鷹問，「誰跑了？」

「白荻花跑了。」這位釣友說，「他身受刀傷二十一處，想不到居然還是被他跑了。」

「跑去了哪裡？」

「除了死路，他還能去哪裡？」

程小青鐵青的臉驟然在燈光下出現，臉上絕對沒有任何一絲表情，「他不跑，也許還能多活些日子，跑了只有死。」

「帶著五百萬兩一起死？」

程小青的臉驟然扭曲，就好像被人抽了一鞭子。過了很久才說：「是的，他還沒有供出京城道上那七件大案的藏銀下落，就滾下了那道懸崖。」程小青冷冷地說，「他是存心要死的，幸好他不管是死是活，都再也見不到那五百萬兩。」

珠燈仍在，程小青已去遠，神仙般的公主居然也嘆了口氣，指著心口說：「好可怕的人，我真的怕死他了。」

「他本來不是這樣子的。」卜鷹目送著程小青的身影，眼中帶著沉思之色，「他本來是個很有朝氣的年輕人。」

「他怎麼會變了？」

「因為一把刀。」卜鷹的神色更凝重，「一把足可讓他縱橫天下的刀。」

「魔刀？」

公主臉上神仙般的甜笑已不見。「我只知道世上唯一的一把真正的魔刀，就是昔年魔教教主那一把『小樓一夜聽春雨』，可是這把刀好像並不在他手裡。」

「刀本無魔，魔由心生。」卜鷹道，「如果有心魔附在刀上，不管他用的是哪一把刀都一樣。」

「好好的一個年輕人，怎麼會有心魔？」

「因為他的刀法。」

－－水中的殘月，妖艷的水波，隨著水波扭動變化的月影，不可思議的速度，一串又一串的血珠，一刀又一刀。

卜鷹眼中彷彿帶著種說不出的恐懼。

「我從未見到過那樣的刀法，但是我知道，那就是魔刀。」他說，「一個人心中若是有了那樣的刀法，心中就有了魔。心魔也就是天魔，天魔附身，心魔附刀，變化如意，縱橫天下。」

卜鷹慢慢地接著說：「一個人如果能縱橫天下，他怎麼會不變？」

## 第四章 倩女青燈

白荻張開眼時，既不知道自己到了什麼地方，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已經死了。

他張開眼的時候，跟閉著眼根本完全一樣，眼前都是一片黑暗，什麼都看不見。

他只覺得自己好像是躺在一塊冰冷而堅硬的石板上，身上好像蓋著床布單，而且也不知道是為了什麼，全身上下竟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動一動。

從他的脖子開始，下面的部分好像已經完全消失，連一點感覺都沒有，剛才砍在他關節處的刀傷本來刺骨般疼痛，現在也麻木了。

他突然覺得很害怕。

在經過那麼多次生死一線的慘痛經驗之後，他從未想到自己還會如此害怕。

可是一個人如果只剩下了一個頭－－

他不敢再想下去。過了很久，他的眼睛總算漸漸習慣了黑暗，漸漸可以分辨出一些模糊的影子。

牆壁的影子、窗戶的影子、蓋在他身上的白布床單、床單下凸起的一個人的輪廓、窗外稍微比屋中黑暗一點的夜色、夜色中一棵孤零零的樹影。

白荻幾乎要歡呼起來。

他的身子仍在，只不過完全麻木了而已；而且被人很細心的綁住，讓他完全動彈不得。

這裡是什麼地方？他怎麼會到這裡來的？是誰把他綁在這個陰森小屋裡這張冰冷堅硬的床上？一路追殺他的程小青呢？還有那把詭異恐怖已到了極點的魔刀！

忽然間，一扇門開了，慘黯的光色照進來，照出了一條人影，看來彷彿是個女人的身影，彷彿很高，很苗條，還帶著種很特殊的女人味道。

她的行動很謹慎，也很靈巧，行動間絕對沒有發出一點聲音來，一閃進門，就立刻回手把門掩上，很快的走到這張堅硬的板床前。

她的心在跳，跳得很快，呼吸也很急促，顯得又興奮、又緊張。如果能看到她的臉，一定可以看出她的臉上已泛起了紅暈。

她是誰？來幹什麼？是不是想來殺白荻？

白荻可以聽見她的心跳和喘息聲，卻猜不出她臉上是什麼表情，是因興奮而緊張？還是因為仇恨而緊張？

她的手裡是不是握著把殺人的刀？

她的手裡沒有刀。

過了很久，她終於伸出手來，做了件任何人都想像不到的事。

她居然只不過伸手去摸了摸白荻的臉。

她的手指冰冷，而且在顫抖，她用一根手指輕撫著白荻的臉頰和嘴唇，忽然把手縮回去，忽然又伸出來，很快地掀起了白荻身上蓋著的被單。

有風吹過，白荻立刻可以感受到他的身子是完全赤裸著的。

更奇怪的是，這個女人不但用手撫摸他，而且俯下身，用滾燙的嘴唇親吻，然後全身就開始不停的顫抖，就像是中了某種妖魔的符咒。

這個見鬼的女人，究竟在幹什麼？難道她根本不是人，是個好色的女鬼？

其實白荻心裡已經隱約可以感覺到她是在幹什麼了，像現在這樣子還不要緊，怕只怕她下面還會作出什麼更可怕的事來。

可是另一方面，白荻又很想看看她長的是什麼樣子。

天下的男人都會這麼想的，自古以來，天下的男人心裡想的事都差不了太多。

所以白荻的肢體雖然麻木，心裡還是在動的。想不到這個女人卻忽然走了，蓋好白荻身上的被單，掩起門，像是來時一樣的幽靈般消失在黑暗裡。

更想不到的是，一個走了，立刻又來了三個，都跟她一樣，穿著黑色的披風，行動間毫無聲息，對白荻做的事，也跟她差不多。

這些詭異的女人竟將白荻當作了一個新奇的玩物，就好像抽過籤一樣，分批進來賞玩，卻又生怕被人知道，所以行動特別謹慎。

既然大家都分批來過，為什麼又怕人知道？

看她們的身手，都很靈巧、很敏捷，應該都是練過輕功的高手。可是每一個對男人都那麼飢渴，就好像多年沒有碰過男人一樣。

白荻實在猜不透她們的來歷，也沒有力氣去猜了，這一夜他已經被她們折騰得半死不活了。

知道現在他才知道，一個飢渴的女人，有時候實在比十條餓狼還可怕。

幸好天已經快亮了。

天快亮的時候，這些女人就好像見不得天日的鬼魂般消失。

些微的晨光照進窗外的院子，也照進了這間小屋，白荻才看清屋子裡雖然顯得有點陰沉沉的，打掃得卻很乾淨，他身上蓋的一床白色被單，也像是剛剛清洗過，看不出什麼污垢。

外面的院子居然也同樣乾淨，院子裡不但有樹，還有一叢叢黃菊，常青籐的葉子爬滿了四面的低牆，顯得說不出的幽靜。

然後白荻就聽見一陣清悅的鐘聲，過了半晌，就有三個人低垂著頭，很安靜地從院子裡穿過。

三個人都穿著灰色的僧衣，光禿的頭頂上都留著戒疤，顯然是出家的僧侶。

可是三個人的年紀都很輕，身材都很曼妙，走路時雖然盡力在收斂，可是掩不住一種少女的體態。

原來這地方竟是個尼庵，不但這三個人都是剃度過的女尼，昨天晚上那些飢渴的女人想必也是的。

她們的行動那麼謹慎，想必是因為這尼庵的清規本來很嚴，只不過她們還年輕，有時候實在忍不住那種情欲的煎熬。

在這個尼庵中，究竟有多少人是屬於她們那一群的？剛才那三個年輕的女尼中有沒有昨天深夜裡曾經來過的人？

鐘聲響過後，就是早課和朝食的時候。白荻聽到那一陣陣莊嚴的誦經聲，想到昨天晚上那些急切而顫抖的手，心裡的滋味實在很難形容。

有過了半天，就有人來打掃院子和這間小屋了。

來的一共有三個人，兩個比較高，都長著張很秀氣的瓜子臉，只不過臉上絲毫表情也沒有，就像是剛冰凍過的美人。

三個人從頭到尾都沒有看過白荻一眼，白荻卻一直盯著她們，只希望她們中有人會偷偷的對他笑一笑，或者悄悄地給他眼色，表示她昨天晚上曾經到這裡來過，跟他曾經有過一段秘密的情緣。

可惜他完全失望了。

每天固定兩次，有人來替他換藥，餵他食物，來得也都是些面容冷漠、毫無表情的女尼，大多數都把白荻看成一個犯人，或者是一樣東西，晚上那種灼熱的情慾，在白天是永遠看不到的。

白荻知道自己是永遠分不出她們之中有哪些人在深夜曾經來過了。

日子就在這種極冷與極熱兩個極端中過去。這些神秘的女尼不但每一個都有一身相當高明的武功，對於療治傷勢，更有特殊的門道。

白荻的傷口居然復原極快，身體四肢很快就有了感覺。

這表示程小青的魔刀並沒有讓他變成殘廢，本來是件很讓人高興的事，可是白荻的日子卻越來越難挨得過去了。

白天，他的肢體有時會忽然癢起來，癢得讓人恨不得把那塊地方的肉都挖掉。

夜晚的日子更難挨，那些飢渴的嘴唇和顫抖的手，簡直讓人要發瘋。

幸好這種折磨總算將要過去了。

第六天早上，總算有一個人來結束了他的痛苦。

這個人是個身材極高的中年女尼，身上雖然也穿著同樣的青灰色僧袍，可是質料和手工都比別人的好得多，而且洗得極乾淨，連腳上的一雙白僧襪，都是乾乾淨淨的，找不到一點汗垢灰塵。

她的手也洗得極乾淨，而且保養得很好，指甲剪得很禿，顯然正在練某一種內家掌力。

最重要的是她的臉。

白荻從未見過這麼樣一張令人覺得戰悚的臉，她臉上的輪廓極凸出，就像是遠古時被人用銅刀在極粗糙的岩石上雕出來的，充滿了一種原始的野性，也充滿了一種獸性的殺氣。

無論誰只要看過這張臉一眼，非但永生再也不會忘記，而且決不會再想去看第二眼。

幸好她到這裡來，只不過是要帶白荻去見這裡的主持天棄師太。後來白荻才知道，她就是天棄尼唯一的師妹天恨。

以天為敵，神佛俱棄；恨天絕地，孑然一尼。

## 第五章 鐵羅剎

天棄師太就和她的師妹不同了，是個矮小瘦弱而慈祥的人。

也許她本來並沒有如此瘦小，可是現在全身肢體都已因衰老而萎縮，只有一雙眼睛依然泉水般清澈，依稀可以看出她年輕時的美麗。

禪房裡潔淨得彷彿就像是古墓內的石室，陳設也同樣簡單。這位天棄師太無疑是位修行極刻苦的苦行尼，可是看她精光內蘊的膚色和眼神，又可以看出她的苦行也許並非用在修練佛學上，而是用在修練內功的。

以白荻的眼力，居然也看不出這位瘦弱的尼僧內力的修為已經達到什麼樣的地步，他只能說，當世武林中，內力能勝過她的人，絕對不會超過五個。

天棄尼對他的態度倒很平和，一開始先問他的姓名身世來歷，對於白荻這個名字，她看來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反應。對於武林中的事，她知道的顯然不多。可是對他的家世，她卻顯得很有興趣。

問過了之後，她才慢慢地說：「我不知道現在你是否已經知道這裡是什麼地方了。」她說，「這裡就是天棄庵，也就是江湖傳說中的寡婦廟。」

天棄庵、寡婦廟，這名字的確已足夠說明很多事。

白荻當然也聽過這名字。

在這裡出家的，都是些為維護武林正義而戰死的烈士遺孤，和一些洗手革面、自願放下屠刀的女性凶煞盜匪。據說曾經縱橫江南、殺人無數的女魔「鐵羅剎」，就在這裡出家了。

江湖中人對於這裡的女尼，都保持著相當的尊敬，而且彼此相約，決不來騷擾她們的清修。所以這尼庵附近十里方圓之內，都是禁區。如果有人想闖進來，她們甚至會當場格殺，所以近年來已漸漸沒有人敢犯這裡的禁例。

「你被人追殺，又受了二十一處刀傷，如果沒有人搭救，必死無疑。」天棄尼對白荻說，「所以我才會救你，而且收留你。」

她冷靜的聲音中忽然露出一種很奇妙的感情，過了很久，才輕輕地嘆息了一聲，接著說：「這當然也是因為我們有緣。」

白荻也不知道該說什麼，只有聽著。

「追殺你的人之中，有一個姓程的，叫程小青，已經來過了一次，只是還不敢硬闖進來而已。」

若是硬闖進來，還能活著出去麼？

「可是我知道，這些天來，他一直都在禁區外巡查守候著，而且還調集了很多位武功極為不錯的高手，只等你一出去，就格殺勿論。」天棄尼說，「你是個男人，他知道你在這裡待不久的。」

「是。」白荻立刻說，「只要大師要我走，我立刻就走。」

雖然已經到了這種地步，他那種天生的傲氣，還是一點也改不了。

想不到這年老體弱的天棄尼居然也有這麼樣一股傲氣，只淡淡地問：「我若要你留下呢？」

天恨忽然大聲插口道：「那麼就得先閹掉他。」

「你說什麼？」

「我說要他留下，就得先閹掉他，否則就是壞了這裡的規矩。」

她氣沖沖的大步走了出去，火氣之大，到一大堆女強盜裡去找，都很難找得到。

天棄尼輕輕嘆息！「快二十年了，想不到她還是這樣的火爆脾氣，尤其是對你。」她看著白荻，「她好像從一開始就見不得你這個人。」

白荻苦笑。

她為什麼要閹掉他？是不是因為她知道自己無法得

到，所以索性把他毀了？

深夜裡那個高挑的女尼，那雙顫抖的手，是不是也修剪得跟她同樣整齊？

天棄又說：「也就因為她這種脾氣，才造成她這一生的不幸，別人看她縱橫江湖，不可一世，其實她也不知道吃了多少虧，受了多少苦。」

「江湖中誰不是這樣的？」

「可是她受的苦，總要比別人多些，單只她身上受的內外傷在陰雨天發作時的痛楚，已非人所能忍受；再加上她的臉也全都毀了，整張臉都是用股上的肉重新做出來的。」天棄尼黯然道，「昔日的絕代，變成今日的模樣。女人的這種哀傷又豈是男人所能體會？」

「何況還有寂寞。」白荻道，「終其一生，永遠無法解脫的寂寞。」

「是的，寂寞，沒有家、沒有親人、沒有子女，什麼都沒有，對一個女人來說，無論她犯過什麼錯，這種懲罰都已足夠。」

「所以我一直都沒有責怪過她。」

「一直？」

「是的，從一開始，直到現在。」白荻說，「我早就知道她是誰了。」

「她是誰？」

「鐵羅剎，昔年曾經在一夜之間殺盡江北五大堂中的一百多口壯漢，到最後才被雷火堂主用毒火毀去了面容的鐵羅剎。」

天棄大師沉默了很久，眼角彷彿露出一抹譏誚的笑意。

「你錯了，她不是鐵羅剎。」天棄說，「雷火堂主毀不了鐵羅剎。」

「她是誰？」

「她當然也是江湖中一個極有名的人，雖然殺手無情，卻是人間的絕色。」

「大師說的是玉如意？」白荻問天棄。

「是的，她就是玉如意，她的臉被毀，就因為她的美色。」

「可是江湖盛傳，鐵羅剎確實已經在這裡出家了，她正式受戒剃度時，還有人親眼見到的。」

「那也不假。」天棄道，「鐵羅剎確實就在這裡，只不過另有其人而已。」

「另有其人？是誰？」

「是我。」

天棄看著吃驚失色的白荻，很平淡地告訴他：「我是鐵羅剎。」

## 第六章 惡夜

夜，夜深。

白荻知道他的那些訪客今夜絕不會再來了，因為他的束縛已解開，四肢已可活動，已經不會再像玩偶般憑別人嬉弄。

他勉強讓自己睡了一下，三更後才起來，四下寂無人聲，也看不見秋光月色，天氣彷彿已變得陰寒起來，冬天已經不遠了。

他撕開蓋在身上的白被單，撕成一條條一寸多寬的布條，把自己全身上下所有受了傷的關節全都緊緊綁住，好像準備要有所行動。

他應該不會走的，追殺他的鷹犬猶在窺伺，這裡才是最安全的地方，他應該明白這一點，就正如他應該明白天棄尼對他的善意一樣。

他果然沒有走。

做好了一些隨時都可以走的準備之後，他反而坐了下來。

院子裡的梧桐下有兩張石凳，他佔據了其中一張，採取一種很舒服的姿勢坐下，像準備要坐很久的樣子。

他是在等人？

天色彷彿又陰暗了一點，遠處忽然響起了一陣很奇異的風聲，就像是風捲葉落般的「沙沙」聲，而且來得很急。

風聲驟響，就可以看見一條人影大鳥般在黑暗中橫空飛過，腳點屋簷，「平沙落雁」，嗖的，飛雁般落在白荻面前。

在極暗極暗的夜色中看過去，依稀仍可分辨出這個人赫然竟是天恨。

自從第一夜之後，那位每夜都是第一位「訪客」的高大女尼，難道就是天恨？

可是白荻對她卻很尊敬，很快的就迎了出來；天恨看著他的目光中卻充滿了敵意，冷冷地問：「你在等我？」

「是。」

「你以為我就是每天晚上都要來一次的那位訪客？」

白荻想不到天恨居然也知道這件事，所以立刻很老實地回答：「本來我確實是這麼想的。」

「現在呢？」

現在白荻無疑已經知道他錯了，對於情慾，天恨絕不像別的女人需要得那麼多，對於情慾，她也已學會控制，她的身與心都有太多的痛苦需要她忍受。

「你呢？」天恨盯著白荻，「你究竟是誰？」

「我就是白荻花。」

「你真的是因為被追殺受重傷，無意間逃到這裡，被人救來的？」

「不是。」白荻居然很乾脆的承認，「那只不過是個計謀而已，為的只不過是要讓我混入這個天棄庵。」

「如果沒有人救你來呢？」

「那我就死了。」白荻說，「可是他們一致認為只有這個方法可行。」

因為白荻花不但是出名難纏的大盜，也是大家公認的美男子；而且每個人都認為，美男子在寡婦廟附近是死不了的。

白荻苦笑：「他們說這是『置之死地而後生』。其實我自己知道，這不過是一次試驗而已，我就是試驗品，無論成敗，都不關他們的事。」

天恨顯得很意外。她從未想到白荻會把這麼秘密的事就這樣在她面前坦白招認，而且還在繼續往下面說：「這次試驗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到這裡來找一個人。」

「找誰？」

「一個別人都認為是大盜白荻花的人。」白荻苦笑，「最近他在京城附近連做七案，江湖中大多數人都認為是我做的。」

「他作案的手法跟你一樣？」

「幾乎完全一樣。」白荻說，「唯一的一點不同之處，就是他喜歡殺人，再看著別人慢慢地死，死在他手裡的人，身上最少有三十多處傷口，有一個甚至身受一百一十七刀，還沒有完全斷氣。」

他在嘆息：「江湖中最近雖然有不少凶人，可是像他這麼殘酷的，還是不太多。」

天恨的臉上沒有表情，她的臉上根本不可能有任何表情，可是她的聲音卻已因憤怒而嘶啞了。

「你怎麼知道這個人不是我？」

「因為我已經知道他是誰了。」

「怎麼知道的？」

「憑我的鼻子，有很多人都認為我的鼻子比獵狗還靈。」白荻解釋，「每一個人身上都有一種他自己的味道，每個人的味道都不同，你只要能分辨出他的味道，別的事隨便他怎麼偽裝都沒關係了。」

第一天晚上那位身材高大情慾旺盛的訪客，身上豈非就有種很特殊的味道，如果她不是天恨，她是誰？

遠處隱隱傳來更鼓，已經過了四更，風更冷了，連梧桐的葉子都似乎要被風吹落，瑟瑟的秋寒中嚴冬已悄然而來。

黑暗中忽然亮起了一盞燈光，鬼火般舞了過來，輕飄飄地飄過屋脊，落在院子裡。淒涼的燈光下，有一條瘦弱的人影，竟是天棄。

她身上穿著件寬大的僧袍，被風吹得一大幅一大幅的飛揚而起；她的人也好像隨時都可能被風吹走，也不知道會被吹到哪裡去。

對於這一點，她自己好像也完全不在乎，這個世界上也許根本就沒有人知道她心裡真正在乎的是什麼，喜歡的是什麼，恨的又是什麼。

身入空門，四大皆空，她這個人竟似真的已完全空了。

可是她身體裡卻彷彿充滿了一種生生不息的力量，只要別人一點，不管往哪裡一點，這力量就會從哪裡爆發出來。

幸好她現在的神色還很平和，居然還向天恨笑了笑，說：「你好像不是為了要閹他而來的。」

天恨承認：「我不是。」

天棄問：「那麼現在妳準備怎麼做呢？」

天恨毫無表情的臉上還是一點反應都沒有，可是別的地方卻已在這一剎那間有了激烈的反應。

這個山嶽般沉穩的女尼，竟似在這一剎那間驟然爆發起來，她的雙手已經分別用兩種極端不同的招式，一拳一掌，擊向白荻。

這一擊雖然有雷霆之力，卻不難躲避。就因為她出擊前的聲勢太驚人，給了對方閃避的機會。

白荻果然避開了這一擊。

就在他的身子閃開時，他看見天恨的身子也飛了出去。

他走了半個斜弧，走出了天恨那一擊的威力控制下，天恨的身子卻直飛了出去，撞上了梧桐；倒下去時，全身的骨節像爆竹般價響個不停；完全倒在地上時，身體已軟得變成了一灘泥。

她顯然已經將外家陽剛一類的功夫練成了內外並修的罡氣，這一段苦練的過程，決非第三者所能想像，現在她竟似在一剎那間，就被別人用小天星一類的陰勁，震散了全身功力。

天棄尼臉上居然還是帶著笑，用一種極悠閒而優雅的微笑問白荻：「你看你能不能接得了我剛才出手那一招？」

白荻彷彿呆了。

他全身上下都有種被冰水淋過的感覺，他甚至沒看清天棄剛才是怎麼出手的？

天棄輕輕地嘆了口氣。

「我知道剛才那些話你不是說給天恨聽的，而是說給我聽的。」她說，「你的天賦和機智都不錯，只可惜武功還差了一點，所以你雖然算準了要找的人就是我，甚至連身上的味道都對，卻還是不敢確定。因為你想不通那個高大的女人和我這個瘦弱的老尼怎麼會是同一個人。」

白荻承認。

「就因為這一點，所以你才想讓我自己出手。」天棄又嘆息，「只可惜你還是忘了一件事。」

「什麼事？」

「我出手時，你一定會後悔的。」

其實她還沒有出手，白荻就已經在後悔了。無論誰發現自己的對手是天棄這麼樣一個人的時候，他都會後悔的。

天棄出手。

她出手的方法恨怪異，完全沒有架勢，也完全沒有準備。

她出手時甚至好像根本沒有在攻擊對方，因為以她的身材，她那出手一擊根本不足讓對方覺得威脅。

可是就在她出手之後那一瞬間，她的身子已經開始暴長而起；等到她那一招完全擊出時，對方的全身上下都已在她的威力控制下。

她瘦弱的身材，也在這一剎那間變得強悍而高大，全身發亮的皮膚都已繃緊，看來更變得可怕。

白荻本來已想到這種變化的，只可惜他明明想到了也沒有用。

他只覺得呼吸忽然困難，全身都立刻在一種說不出的壓力籠罩下，壓得他甚至眼淚、鼻涕、口水、汗珠，都失去了控制，甚至連大小便都忍不住要流了出來。

幸好就在這時候，他已被點了七八處穴道。

壓力驟然消失，他整個人也驟然虛脫，就像是條空麻袋一樣倒在地上。

天棄仍然用那種悠閒而優雅的態度對她說：「你還年輕，一定不想死，我也不會讓你很快就死的。看著一個活力充沛的年輕人慢慢的死在你面前，不但是種享受，也是一種藝術。」

她問白荻：「你希望你從哪裡先開始死？」

白荻只覺得身上冷得厲害。

他一向有極堅強旺盛的求生力，他從未想到過死。

現在他想到了。

現在他才知道，要活著固然不容易，有時要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更鼓響起，已經是五更，黑暗的遠方已經隱約有雞啼傳了過來。

本來一直都悠閒而優雅的天棄尼，光澤的皮膚竟彷彿驟然暗了下來，身子也彷彿扭動了兩三次，接著，又抽動了兩三次。

這種變化本來是很難讓人注意到的；就算有些感覺，也不會放在心上。

可是天棄尼的臉色卻突然變了，臉上突然露出種恐懼之極的表情，很慢很慢地轉過頭，去看天恨，就像是本來不敢去看她的，卻又不能不看。

天恨的臉還是一張毫無表情的臉，軟軟地癱在地上，看著天棄。

她的臉上雖無表情，眼中卻有表情，而且表情很複雜而奇特，也不知是痛苦？是譏誚？是怨毒？還是憐憫？

「妳？是妳？」

「是的。」天恨回答，「我知道妳為什麼要對我下殺手，我不怪妳；妳也應該知道我為什麼要對妳下殺手。」

「妳怎麼出手的？」

天恨的回答好像和天棄問她的話沒有什麼關係，她只說：「我姓聶，三耳聶。」

「聶？下五門的聶家？」

「是的。」天恨淡淡地說：「我們下五門的人有很多旁門左道的功夫，都不是你們這些名門子弟所能瞭解的。」

天棄目中的神色顯得更恐懼：「你對我用了什麼毒？」

「也沒有用什麼毒，只不過在你的茶裡放了一點雞鳴五鼓斷魂散而已。」天恨說，「這種藥的毒性很特別，不管你在什麼時候下的毒，它都一定要等到雞鳴五鼓時才發作，而且時候一到，就必發無疑。」

她輕輕地嘆了口氣：「我實在想不到，我們竟會死在同一天，死在一起。」

## 第七章 尾聲

柔軟的波斯羊毛氈鋪在一張已經開始溫熱的火炕上，就像是綠草如茵的春野；葡萄、杏子、桃李、香瓜。

各種經溫室培養出來的水果，盛在鑲著七色寶石的黃金盤裡，再加上水晶夜光杯中的蘭陵美酒鬱金香。

白荻看著卜鷹直嘆氣。

「我羨慕你，我一直都羨慕你。」他說，「我實在想不出這個世界上還有比你更值得羨慕的人。」

「快了，你馬上可以過上讓人羨慕的日子了。」卜鷹說，「你的名氣越來越響，日子就會越過越好的，尤其是在破了這件案子之後。」

他微笑：「作案之後，搖身一變變成江湖中人人尊敬的尼姑庵主持，只憑一口混元真氣，就可以隨便改變自己的形體，這些都是別人想不到的，可是你想到了，你不成名誰成名？到最後一擊不成，被殺滅口，也是他們那組織的老規矩。」

白荻用一種很神秘的眼神盯著他，忽然問：「你願不願意跟我換？換一天就好。」

「換什麼？」

「把你換成白荻，把我換成卜鷹。」

卜鷹直笑，還沒開口，已經有人替他回答了：「那不行。」

一個打扮得就像是圖畫中神仙般的絕色美人，甜甜地過來依偎在卜鷹身邊。她的笑聲比蜜酒還甜，眼睛就像是東方最亮的一顆大星。

「那不行。」她甜甜地笑著，「別的都可以換，只有卜鷹不能換，別的東西換掉都可以再找一個，卜鷹卻只有一個。」

白荻的臉已經紅了，趕緊用酒杯遮住自己的臉。

卜鷹大笑。

「你沒有見過她吧，你想不想知道她是誰？」卜鷹故意很嚴肅地說，「那麼我告訴你，她是位公主，一位貨真價實、如假包換的公主。」

「公主？」白荻嚇了一跳，彷彿有點不信，可是仔細再看看，又不能不信。

「只可惜我們地方太小，風景又不好，出產的東西又不豐富。」公主嘆息著，「其實我們那裡只出產一種東西而已，吃也不好吃，玩也不好玩。」

「那倒是真的，那東西實在沒有什麼太大意思。」

卜鷹忽然向白荻作了個鬼臉，「你為什麼不問問她那東西是什麼？」

白荻想不問也不行了。「那是什麼？」他問。

「那也不是什麼，只不過是一種叫『黃金』的東西而已。」

「黃金？」白荻又嚇了一跳，「金子？黃金？」

「就是那種東西。」卜鷹也跟著公主一樣在嘆息，「他們那地方出產的黃金也不多，只不過比江南四省加起來還多一點而已。」

白荻笑了，大笑，把一大杯好酒都灑到半空中去，迎著窗外的秋陽，每一滴都在閃動著金光。

他忽然發覺生命竟是件如此美好的事。

# 《海神》古龍

《二○一三年六月七日版》

《好讀書櫃》經典版

## 前言、楔子

江湖中發生的事千變萬化魚龍曼衍，幾乎在匆匆一瞬間，都可能會發生一些充滿了浪漫與激情、冒險與刺激的事。最近這個月來，江湖中最引人注意的話題，又是卜鷹。

卜鷹又參加了一次賭局。

卜鷹一直是江湖中的風雲人物，在他活著的時候，就已成為了傳奇，他的一舉一動，都是受人注意的，他所參與的每一件事，都是江湖中最熱門的話題。

這並不奇怪，卜鷹又參加了一次賭局，更不能算是怪事。

他平常就是個賭徒，隨時隨地都在準備接受各式各樣人各式各樣的賭注。這一次他所接受的賭局，並不僅是因為賭注高，也並不是因為他的對手「龍大頭子」就是傳說中「財神」的大老闆「龍老太爺」。

卜鷹這一次的賭局引人注意，只因為這次他把他自己也賭了進去。

在這一次賭局中，他不僅是莊家甚至連賭注和賭具都是他自己。

楔子

陰暗的屋子裡，每一扇窗戶都掛著由遠洋船舶自波斯轉口運來的絲絨窗簾，密不透風，也透不進天光。

一個陰暗的角落裡，一張寬大的西方宮廷皮椅上，斜躺著一個瘦弱的老人。

他面前一張書桌上，堆滿了書冊和卷宗，幾乎把他整個人都擋住，就像是道圍牆一樣。

他這個人，也好像終年都生活在圍牆裡，不見人面，也不見天日。

現在這屋子裡卻有兩位客人。

一個身材高大，卻瘦得只剩下皮包著骨頭的大漢，正是名震天下的關西關二關玉門，天生神力，赤手生裂虎豹，若論外門硬功可稱天下無雙。

此刻他的精神很不好，因為他已經快有兩個時辰沒有吃什麼了。

他一定要隨時隨地不停的吃，才能保持他的精力和體力。

可是不管他吃下去多少，也不管他吃的是什麼，他還是瘦得只剩下一把皮包骨頭。

這是他的病。

每個人都知道關二先生有這種病；可是誰也不知道這是種什麼樣的病。

另外一個人，卻胖得連根骨頭都看不到，也是財神的巨頭之一，姓張，行五，是關西有名的大地主和大財主，兄弟兩個人都一樣胖，最近幾次雖然一連輸了幾筆大注，卻依然肥胖如故。

據說這也是種病。

據說他們使的一種功夫就是會發胖，不管吃下去的是什麼，都會長出肉來，就算吃下去的是一斤稻草，也會變成一斤肥肉。

老人有潔癖，老人也有病，每天只能吃一點流質的湯汁來維持他的生命，所以多年來沒有一樣可以引起食慾的東西能夠進得了這屋子的門。

所以關二和張五只有餓著。

這個已經病得奄奄一息的老人，難道就是「財神」的大老闆？

他已經病得連聲音都快沒有了，一定要喘息很久，才說得出話來，可是他的口氣中，卻仍然帶著種凌人的氣勢，好像只要他說出的話，就是命令。

他在問張五。

「你是不是已經按照我的意思，跟卜鷹訂下了賭約？」

「是的。」

「卜鷹已經接受了我們的賭注？」

「完全接受。」

張五說：「我已經向他解釋得很清楚，由他自己準備船隻和配備用物，在扶桑離島上出海。只要能在三十天之內平安返回廈門，就算他贏了這一局。」

關二忽然開口問：「他若輸了呢？」

「輸了就沒有了。」

「什麼都沒有了？」

「什麼都沒有了，連他這個人都沒有了。」老人的口氣衰弱而溫和，「我們甚至可以說如果他輸了，這個世界上就好像根本沒有卜鷹這麼樣一個人生下來過，有關他的一切，都將從此消失。」

他說「所以他這一注，可以說把他過去和未來所有的一切全都押了上去。」

「他為什麼要這麼樣賭？」

「因為他是個賭徒。」

老人的回答簡單而明瞭，關二沉默，老人卻又慢慢的說：「我也知道，這個世界上如果缺少了他這麼樣的一個人，你一定會覺得很寂寞，因為他一直是你最好的對手。我也知道，要找一個好對手，遠比找一個好幫手還要難得多。」

他忽然笑了笑，衰老臉上的笑紋就像是春風拂動中的水波。

「可是他這一局本來是應該不會輸的。」

老人的聲音更溫和：「我們甚至可以說在正常的情況下，他這一局本來非贏不可。」

關於這一點江湖中有很多人都有同感。

根據賭約，船隻是由卜鷹自己準備的，他選擇了金門島的陳氏家族來為他建造這艘可以由他一個人操作航行的海船「天鷹」。陳氏家族是造船業的世家，也是最有名的一家，據說他們所建造的船隻從未有被風浪打沉過。

根據陳氏家族這一代的大家長陳天潤陳老先生的敘說，卜鷹委託他們建造的這條船，木料、鋼釘、風帆、構圖、建造、安裝、龍骨，每一個細節，都是經過特別選擇和設計的。

陳老先生說：「這條船雖小卻結實得像條小牛犢子一樣，如果它會被風浪打沉，我老頭子也沒臉再吃這碗飯了。」

陳老先生說出來的話，通常都像他造出來的船一樣牢靠。

黃阿根是個在海上捕魚已經有三十一年經驗的老漁人，根據他的說法是現在正是黃梅季剛過，暴風季還沒有來的時候，那一帶的海面上風浪最小，尤其是四月中到五月底這段時候，幾乎從來都沒有沉船的紀錄。

一個有經驗的老漁人對天氣的預測，有時比最精密的儀器還準確。

所以這位一直蜷伏在皮椅中的老人才會說：「在正常的情況中，他這一局本來是贏定了的。」

只可惜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任何一件事的情況都不可能永遠保持正常的，意外的災難，隨時都可能發生。

「除了暴風雨外，還有海盜和倭寇也是海上旅人的大敵。」

「海盜不足懼。」老人說：「他們也不會對一個單身的旅人下手，何況卜鷹一向交遊廣闊，在海上也不是沒有熟人。」

「那麼他會遇到什麼樣的意外呢？」關二顯得很關心。

「什麼樣的意外都可能發生，甚至一根釘子也可能沉船，只....」老人的聲音更低，目光凝視著屋角的黑暗，過了很久才輕輕的說：「只不過最可怕的一種災難，當然還是海神的震怒。」

「海神？」

「是的，海神。」老人的聲音輕如耳語：「故老相傳，據說海上有一位脾氣暴躁、性如烈火的巨神，平日隱藏在波濤裡，如果有人在無意間得罪了他，他就會突發震怒，揮出鐵拳，將那個人和他的船一起打得粉碎。」

他輕輕嘆息：「據我所知，卜鷹好像是很容易得罪人的，而且不管是人是神，他都敢得罪。」

關二皺眉，老人卻又笑了笑：「所以我們只能希望，海神剛好在這段時候裡睡著了。」

海神沒有睡著，就在這時候，「天鷹號」的殘骸已經在江浙近海一帶的捕魚區內被發現，而且經過金門陳氏世家子弟證實無誤。

卜鷹已經在海上遇難了，

不出五天，這消息就傳遍江湖，甚至有人開始要替卜鷹籌備喪禮了。

但是賭局並沒有把賭輸了的賭注賠給贏家，因為他們還不認輸。

他們絕不相信卜鷹這麼容易就會被任何人或神擊倒，他們還要再等半個月。

這半個月裡，難道會有什麼奇蹟出現？

## 第一章 不是奇蹟

這不是奇蹟，奇蹟本來就是很少會發生的，這只不過是一條很簡單的邏輯而已。

你發現了一個人乘坐的那艘船的殘骸，並不能代表那個人已經死了，也不能證明任何的事。

一條船是否被擊沉，和一個人的死活根本沒有任何關係。

卜鷹還活著。

這個世界上有些人好像永遠都不會死的，在很多很多說起來一定能比他活得更久的人都死了之後他還好好的活著。

卜鷹無疑就是這種人。

他醒來。

金黃色的陽光，多麼燦爛，多麼美麗，多麼輝煌就像是一種金黃色的蜜汁美酒一樣，灑遍在他身上。

陽光下，彷彿是青的山，綠的樹，藍色的大海，白色的波浪。

這是不是夢？

回想到剛才那一瞬間發生的事，倒的確像是一場夢，一場噩夢。

低黑的雲層悶熱的天氣，遠處忽然捲起了一陣風，然後浪濤就像是個巨人的鐵拳一樣，迎面痛擊在他的胸膛上，他彷彿還聽見船隻破裂的聲音。

聽說一個人在臨死之前，總會想到一些他最親近的人和最難忘的事，在那一瞬間，卜鷹想到的是些什麼人和什麼事呢？

他什麼都沒有想。

在那一瞬間，他的胸中是一片空白整個人都是空的，什麼都沒有了，什麼都不存在。

難道那就是死的滋味？

那一瞬間的事彷彿就是剛才一瞬間的事，其實也不知道過了多久了。

泛動著白色泡沫的浪濤，好像還有些天鷹號的殘骸在翻滾。

卜鷹直挺挺地躺著，上面是青天白雲，下面是柔軟的沙灘。

他忽然想起了胡金袖，想到了寶貝公主，甚至想到了白荻、程小青和關二。

直到現在才想起這些人，倒真是件奇怪的事。

現在他們是不是已經聽到了他的噩耗？是不是已經認為他已死了？是不是已經開始在籌備他的葬禮？

卜鷹忽然笑了。

他忽然想到，一個人如果能自己親身去參加自己的喪禮，那會是件多麼有趣的事？

在喪事中，他能夠親眼看到他的朋友為他傷心流淚，也能看到一些假裝是他朋友的人，夜暗中為他的死而偷笑。

在他活著的時候，那些都是他朋友的人，到底有幾個是他真的朋友呢？

等他們發現他並沒有死的時候，他們的臉上會是什麼樣的表情？

卜鷹越想越覺得有趣，幾乎已經忘了他自己還在險難中，很可能已經永遠無法返回他自己的家鄉，永遠無法再見他的朋友。

他甚至已經忘了先去查看一下，這裡究竟是什麼地方？是陸地的邊緣還是個無人的荒島？在這一片圖畫般的美景裡，是不是隱藏著什麼危機？在那翠綠的山峰下，有沒有潛伏著什麼吃人的惡獸？

他沒有再想下去，因為他的思想忽然停頓了，甚至連呼吸和心跳都一起停頓。

他忽然看見了一個人，一個他從未想到會在這種時候這種地方看見的人。

一個他從未想到自己這一生中會看得到的人。

這個人是從水裡出來的。

天空澄青海水湛藍，一個人用一種極優雅而古典的姿態，慢慢的從海水中走了出來。看來就像是從一個極古老的神話中走出來。

金黃色的陽光照在她身上。她的皮膚就像是蜜奶般溫柔而甜蜜。

她的頭髮在陽光下閃耀著緞子般的光輝。

她的牙齒潔白，眸子漆黑，腰肢的曲線就如同水波般柔軟，她的乳房卻堅挺如遠山。

這個從海水中走出來的女孩，赤裸得也像是位剛從神話中走出來的女神。

也不知道過了多久，卜鷹才開始恢復他的心跳和呼吸。

可是他仍然不能思想。

他整個人都已被她的美麗震懾，一直到很久以後都無法忘記。

這已經不是平時那個卜鷹了。

那個冷醉、沉著、永遠對自己充滿了自信的男子漢，如今竟似已變成了個十七歲的大男孩。

這是不是因為他自己身上幾乎也是完全赤裸的？而她那明亮而美麗的眼睛，又偏偏直盯在他身上某些不該讓人看到的地方。

可是她的眼神中並沒有邪猥的神色，只不過充滿了驚異和好奇而已，就好像一個小女孩忽然看到了一樣她從未見過的有趣的東西一樣。

難道她從未見過男人？

看到她這種表情，卜鷹也覺得奇怪了，腦子裡很快就出現了很多問題。

可是他還沒有開始想，她已經在問他「你是什麼？」

她的聲音甜美而清脆，每個字都說得很慢、很清楚，好像生怕對方聽不懂她在說什麼，又好像她說話本來就很生澀。

「你是什麼？」

普通人問話，絕不是這麼樣問的。

普通人看見了一個陌生人的時候，通常總是會問「你是什麼人？」或者「你是誰？」

這個女孩卻問得很絕，好像她問的對象並不一定是一個人也很可能是樣東西，一個怪物。

「我是什麼？」卜鷹苦笑：「我好像是一個人。」

「你好像是一個人？」女孩問：「那麼你實在是什麼？」

她問得很認真，連一點幽默感都沒有的樣子。

卜鷹只好回答：「我實在也是一個人，我根本就是一個人。」

「你是一個人？真的是一個人？」

「當然是真的。」

「那麼，你是個什麼樣的人？」

「我是個普通人。」

「普通人？哪一種普通人？」

她越問越奇怪，問出來的問題，簡直就好像是白癡問出來的，卜鷹實在不知道應該怎麼樣回答了。

這女孩看著他，卻好像把他當成個白癡一樣──連這種簡單的問題都不知道回答，不是白癡是什麼？

所以他只有耐著性子解釋：「這個世界上本來只有兩種人，一種是男人，一種是女人，對不對？」

「對。」女孩回答頓了一頓又問：「那麼你是哪種人呢？」

卜鷹楞住了。

原來她真正要問的居然是個這麼樣的問題，她盯著他看了半天，居然還看不出他是個男人。

卜鷹簡直有點哭笑不得了，卻又不能不很正經的回答：「我是個男人。」

「你是個男人？」這女孩居然叫了起來：「你怎麼會是個男人？男人怎麼會是你這樣子，你以為我沒有見過男人？」

卜鷹又楞住。

「如果我不是男人，我是什麼？」

「我也不知道你是什麼？反正你絕不是男人，男人絕不是你這樣子的。」

她說得也很認真，絕不像是在說謊，也不像是在開玩笑。

幸好卜鷹現在已經漸漸鎮定了下來，已經可以沉得住氣了。

「你認為男人都應該是什麼樣子的？」

「當然都應該像寶寶那樣子。」

「寶寶？」卜鷹問：「寶寶是誰？」

「寶寶就是我的寶寶，也是我的主人，我的丈夫。」

「他是個男人？」

「他當然是個男人。」她神色中充滿天真的驕傲：「他是這個世界上最聰明、最強壯、最能幹、最好看的男人。」

卜鷹看看她陽光般燦爛的笑容，心裡雖然不敢問，不忍問，卻還是忍不住問：「你見過幾個男人？」

「三個。」

「三個？你這一生中只見過三個男人？」

女孩點頭，笑容依然燦爛：「這個世界上男人本來就不多，我已經見過三個，已經很夠了。」

她又問卜鷹：「你呢？你是從那裡來的？你既然是個男人，為什麼長得跟他們都不一樣？」

卜鷹已經說不出話來了，可是對這裡的情況，多少已有了些瞭解。

這裡是個荒島，這個女孩是從小在島上長大的，一生中只見過三個男人，三個長得和卜鷹完全不一樣的男人。

卜鷹是個很正常的男人，雖然不算十分好看可是也絕不難看，那三個長得跟他完全不一樣的男人，長得是什麼樣子呢？

卜鷹腦子裡又出現了很多問題，唯一可以明確肯定的是這個女孩確實是個女人，既不是神靈，也不是鬼魂。

能夠確定這一點，別的就比較可以放心了。

卜鷹長長吐了口氣：「也許我不是個男人，是個怪物，老實說，現在連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什麼東西了，現在我只知道一件事。」

「什麼事？」

「我的肚子真餓。」

女孩銀鈴般笑了「原來怪物的肚子也會餓的。」

「怪物平常都吃些什麼？」

「吃肉。」

「怪物也吃肉？」

「不但吃肉，還喝酒。」卜鷹問：「你知不知道酒是什麼？」

「我知道，我的寶寶也喝酒。」

「謝天謝地。」

「怪物是不是也有名字？」

「你叫什麼名字？」

「卜鷹。」

「我叫海靈。」女孩說：「大海的海，仙靈的靈。」

這位女孩原來還識字。

## 第二章 神話

卜鷹看見這個叫海靈的女孩時，是在清晨太陽剛開起的時候，從日出到日落，卜鷹又發現了一些讓他覺得非常驚奇意外的事。

如果說這個荒島就是一個世界，那麼在這個世界裡，令人驚奇的事實在不少。

第一件讓卜鷹驚奇的，就是女人。

不管在天下哪個地方，最讓人覺得驚奇的，好像總是女人。

這裡的男人也許真的只有三個，可是女人卻實在不少，而且都是和海靈一樣的女人，美麗、健康、活潑，身上穿的也不比海靈多很多。

辛好卜鷹這時已經完全恢復了鎮靜，幸好他也不是沒有見過女人的人。

事實上，他見過的漂亮女人很可能比這個世界上大多數男人都多很多。

這些女孩卻好像都跟海靈一樣，都很少看見過男人。

見到卜鷹時，她們也顯得很驚訝、很好奇，有的甚至還有點畏懼，就好像真的遇到了怪物。

在她們眼中，真正的男人應該是什麼樣子的呢？

卜鷹想不通。

第二件讓卜鷹奇怪的事，就是這個荒島上所有一切的享受，都遠比他想像中好得多。

他本來以為這些女孩最多也只不過是住在一些洞窟裡，洞窟裡最多也只不過有一點簡單的設備和裝飾，飲食的粗劣也應該可以想像得到。

這裡畢竟是個遠離紅塵的荒島，人世間那些安逸的享樂，在這裡都不過是夢中的神話而已，讓人完全想不到的是，卜鷹此刻夜這裡所見到的一切，才是神話。

這個荒島上竟然有個建築得就像是神話中宮殿般的尖頂大廈，卜鷹走遍天下，也沒有見到過這麼奇麗的建築。

大廳裡擺著各種奇巧的玩物，所有的燈飾都是用水晶雕成的，配上黃金燈座。

一張用整塊原木雕成的巨大圓桌上，擺滿了醇酒和美食。單只酒類，就有五十種以上，其中有從波斯用船舶運來的異國葡萄酒和蜜酒，也有性烈如火的北方二鍋頭和燒刀子。

用金盤盛來的美食小碟，更包容了天下各地的口味，除了象鼻猩唇和駝峰外，幾乎什麼都有了。

但是真正令卜鷹動容的還是一把刀，一把形式奇古、刀身特別寬而短的刀。

刀鞘是用一種暗黃色的金屬製成的，上面鍛著七顆金光閃耀的透明寶石，只有極識貨的波斯商賈，才能分辨出這種金鋼石的真正價值。

這把刀平放在一個也不知是用什麼木頭製成的刀架上，卜鷹想去拔刀。

但是海靈立刻阻止他：「寶寶說這把刀動不得。」

「為什麼？」

「因為這是把凶刀，一動就要見血。」海靈說：「我最怕看見血。」

卜鷹慢慢的坐下來，過了很久才說：「我認得這把刀。」

「你認得？」

「這把刀叫『天、地、神、佛、人、鬼、獸七殺刀』，見神殺神，見鬼殺鬼。」

「這把刀好凶。」

「天地間的名刀寶劍，都是凶器，這把刀還不算最凶的。」

「最凶的一把刀是什麼刀？」

「是小樓一夜聽春雨。」

「小樓一夜聽春雨？這是一把刀的名字？」

「是的。」

卜鷹又說：「故老相傳，這兩把刀曾經對決過七次，小樓一夜聽春雨連勝七次，但都還是無法逼這把刀脫手。」

「後來呢？」

「後來小樓一夜聽春雨的主人和這把刀的主人化敵為友，約定終身不再相鬥，可是這把刀和它的主人卻忽然不見了，想不到它竟在這裡。」

「這把刀一直都在這裡。」

「你知不知道這把刀是怎麼來的？」

「我聽寶寶說過，他擊敗了這把刀的主人，就把刀帶了回來。」海靈說：「那好像已經是十、七八年之前的事了。」

她說得輕描淡寫，好像這本來只不過是件很平常的小事，可是卜鷹卻已經聽得悚然動容的了。

他當然明白這件事是件多麼驚人的大事，他更想不到這個女孩的「寶寶」居然能擊敗當年縱橫江湖的煞星墨七星。

更令人吃驚的是，擺在這裡做裝飾的武林名家兵刃，還不止一把七殺刀。

他很快又發現了隴西楊家的槍、淮南王家的雞爪鐮、涼州杜家的鞭子鞭、甘州趙家的流星錘，甚至還有巴山顧家的劍。

這些人的成名兵刃全都是隨身帶在手邊寸步不離的。

巴山的劍上還有「劍在人在，劍亡人亡。」

這些都曾經叱吒過一時的高手，難道都已敗在這個「寶寶」的手下？

這個寶寶是誰？

卜鷹開始吃，大量的吃，他需要大量的補充體力，因為他忽然發覺自己即將要面對的一個人是個極神秘、極古怪、極可怕的超級高手。

這個人將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對他，目前他連一點影子都沒有。

但是他卻有了不祥的預兆，一種充滿了凶煞的不祥預兆。

他知道自己一定要特別小心留意，他確信自己即將面對的一定是個空前未有的危機，他這條命很可能也會像這些兵刃一樣被那個「寶寶」留在這裡。

最不幸的是，他的預兆一向都靈驗得很。

根據久走海上的旅人商賈的傳說，用葡萄釀成的紅酒，也是非常滋補的，不但補血，而且強身。

卜鷹連盡三大杯才問海靈：「你說你這一生中一共只見過了三個男人？」

「除了你的寶寶外，還有兩個呢？」

「一個是我的伯伯，叫做無名叟，多年前遠赴海外至今沒有回來。」海靈說：「還有一個是我的叔叔，也已隱居了很久。」

「他隱居在哪裡？」

「就在我們這個海神島上。」

「你能不能帶我去看看他？」卜鷹問。

「不能。」

「為什麼？」

「因為他隱居的地方，是在地下一個既沒有門，也沒有窗戶的小屋裡，誰也進不去。」

海靈看著卜鷹，眸子裡閃動著寶石般的光。每當她看著卜鷹的時候，眸子裡都會有這種光。

她又說：「可是如果你只不過想在外面看看，我就可以帶你去。」

「我本來就只不過想在外面看看而已。」卜鷹苦笑：「那麼樣的屋子，我暫時還不想過去。」

他無疑已猜到那間屋子是什麼樣的屋子了。

一口棺材，埋在地上。

一個死人躺在棺材裡，和一個活人躺在屋子裡又有幾分不同呢？

一塊墓碑立在墳前，和門口的名牌又有多少不同？

再大的不同，也只不過是數十年歲月而已，短短數十年，彈指即過矣。

「蕭彈指之墓」

墓碑上只簡簡單單刻著這五個宇，蕭彈指只不過是一個人的名字。

如今江湖中還有幾人記得這人名字？

如果已經沒有幾個人記得這個名子，那麼這個名字和別的千千萬萬個名字又有什麼不同呢？

卜鷹看著嘆息：「想不到『一彈指動九十城』的蕭先生也已經在這裡。」

「你也認得他？」

「我認得他？」卜鷹也問自己「我認不認得他？」

本來是應該認得他的，蕭彈指名動九州江湖中誰不知道──

可是真正認得他，見過他的人，卻好像沒有幾個，甚至連他的容貌長得如何，身材是高是矮，年紀是老是少，江湖中都沒有幾個人知道。

卜鷹的記憶中居然沒有一點有關這位蕭先生形貌的資料。

唯一可以確定的是，他跟那個「寶寶」長得一定很像，所以海靈才會認為他們是一樣的「男人」，而卜鷹只不過是個怪物。

如果卜鷹是怪物，男人應該長得是什麼樣子呢？

這時遠方的海面上忽然傳來一陣號角聲，海靈雀躍歡呼。

「寶寶回來了。」

## 第三章 海神的故事

剛才還在爐上被烤得「滋滋」作響的一隻全羊，被一個滿頭金髮的波斯女奴用一面鑲著紅寶石的金盤端上來。

主人立刻站起，把一隻手伸入熱騰騰的羊眼眶裡，把一隻還是滾燙的羊眼珠子掏出來，帶著血絲就送入客人面前的白玉皿裡。

客人是卜鷹。

這麼樣一隻羊眼珠子，就連諸葛太平也吃不下去，何況別人？

可是卜鷹卻吃了下去。

他知道這是東方某種神秘宗教中對待客人的最寶貴的禮節。他毫不遲疑就把一隻羊眼珠子吃了下去，非但面不改色，而且吃得津津有味。

主人大笑。

他的笑聲尖銳而亮，就像錐子一樣，隨時可能刺穿人的耳膜。

他的人也像是一柄尖錐，隨時都可能刺穿任何一個人的心臟。

卜鷹從未見過這樣的人，瘦弱、矮小、駝背、雞胸、扭曲的容貌、萎縮的四肢，整個人都是畸形的，而且不停的抽動。

但是這麼樣的一個人卻充滿了無比危險的侵略性，面上帶著種說不出的氣勢，彷彿永遠都在掌握著別人的生死和命運。

這個人當然就是這個「海神島」的主人。

這個人很可能根本不是一個人──而是海神。

勸酒的波斯女奴結實高大而健美，全身都充滿了活力和彈性，若不是眼角已經有了皺紋，看來只不過是個十八九歲的少女。「她叫伊莎美。」主人介紹：「她是這裡所有女孩的總管，從小就訓練她們。她是從波斯來的，據說本來是波斯一種神秘宗教叫『拜火教』內的聖姑。」

主人又笑道：「她練的一種功夫神秘而奇詭，我可以保證她絕不會敗在海內任何一位女子高手的手下，卜先生如果有興趣，不妨試一試？」

卜鷹也笑：「我對美女的興趣，幸好不在這方面。」

他還是看不出這位主人的底細，卻已看出這個叫伊莎美的波斯女奴，絕對是個可怕的對手，戰鬥力很可能可以維持到三個時辰以上，在中原武林中，恐怕還找不出這樣的女人。

生死相爭時，體力、耐力無疑是勝負的關鍵之一。

被伊莎美訓練出的女孩，戰鬥力顯然也是極可怕的，只有海靈是例外。

她只是溫柔的女孩，尤其在她的主人身旁時更顯得幸福而滿足。

主人看著她時，眼中充滿了驕傲，可是看到卜鷹，他眼中的光芒就黯淡了，甚至顯得非常惱怒，突然揮手叫女孩全都退下去，連海靈都退了下去。

大廳裡只剩下他和卜鷹兩個人的時候，他立刻又恢復了他的冷靜、威勢和自信。如果你仔細注意他，還可以發現一種帶著貴族般驕傲的優雅氣質。

那當然是多年來高居別人之上的結果。即使在面對卜鷹時，他也帶著種說不出的優越，彷彿隨時可以決定這個人的命運和生死。

「你就是卜鷹？」

「是的。」

「我聽說過你，近年來你在江湖中的名氣很響。」他淡淡的笑著說：「只可惜我已經是個久已退出江湖的人了。」

他問卜鷹：「我想你對我這個人，一定會覺得很好奇。」

卜鷹也毫不掩飾這一點，立刻就回答：「是的。」

「那麼現在你可以問我，我已經決定把一切全都告訴你。」

卜鷹最感興趣的，當然還是他這個人，想不到這位神秘的主人居然很快的就說了出來。

「我就是墨七星，我們有師兄弟九個人，屬於一個神秘的門派。這九個人的年紀和出身都相差很多，有些在五十年前就已出道，有的直到現在還只是個小孩子。」

「四十年前就已如彗星般掃過江湖的怪傑墨五星，是你的同門？」

「是的。」

墨七星說：「只不過我們練的武功和兵刃都不同而已。」

「你練的是刀？就是那柄見神殺神、見鬼殺鬼的七殺刀？」

墨七星保持著冷靜：「只可惜我那柄見神殺神的寶刀，竟不是那柄『小樓一夜聽春雨』的對手，他所創立的魔教，勢力也越來越大，我只有遠赴海外在海上稱王，南海諸國的人見到我都畏之如天神，所以就稱我為「海神」。

「海神？」

「是的，海神。」墨七星說：「縱橫七海，海上為神，南海諸國的金銀財帛子女，都任我予取予求，我這一生也不算虛度了。」

他忽然長天嘆息：「可是我心裡，卻總是有件無法彌補的遺憾。」

「你遺憾的是什麼？」

「女人。」

「女人？」卜鷹本來不懂的，可是立刻就明白：「是的，當然是女人。」

墨七星目光停留在遠處那柄寶刀上，過了很久，才慢慢的說：「我一生縱橫天下，所向無敵，男人見了我只有俯首納命，女人見了我也沒有人敢不從的，只可惜─。」

他的神色又變得黯淡了下來，卜鷹卻替他說了下去：「只可惜你永遠不知道這個世界上是不是有一個女人真的喜歡你。」

墨七星的臉色變了，目光如火炬般照出了耀眼的光。

卜鷹卻神色不變，悠悠然接著說：「因為你先天就是個畸形兒，所以難免自慚形穢，可是一個女人如果一生中從來沒有見過別的男人，也許就會認為世上的男人都是這樣子的。」

「你想到了這一點，當然非要立刻做到不可的。」卜鷹說。所以世上就出現了這個海神島，也有了海靈這麼樣的一個女孩子。

墨七星終於嘆息：「是的，這件事就是這樣子的。」他說：「我不讓海靈見到任何男人，只希望她認為天下的男人都跟我一樣畸形而醜陋，無名叟和蕭彈指本來就是我在江湖中使用的化名。」

卜鷹也嘆息。

「你一個人化身為三，三個化身都是名震江湖，實在是不世出的奇才，令人欽佩。」

「只可惜我這個算來絕對周密的計劃，卻因你而毀了。」墨七星說：「現在海靈已經看見了你，我就算殺了你，也已無濟於事。」

他雖然在盡力控制著自己，但眼中還是因為憤怒而露出了血絲。

一個人眼看著自己多年的心血付於流水，就算再有涵養，都難免會悲痛憤怒的。

卜鷹明瞭這一點。

「我不怪你，你就算殺了我，我也不怪你。」卜鷹說：「以你的武功，要殺我雖然不難，也不容易，你從中也許還能得到一點樂趣，也許還可以多少補償你一些損失。」

「你想得倒真周到。」墨七星道：「難怪江湖中人都說卜鷹的想法雖然總是有些古怪，但是周到仔細處，卻無人能及。」

他又長嘆：「只可惜現在我已不再以殺人為樂事了。」

「現在你？」

「打獵。」

卜鷹同意道：「鷹揚牧野，兔走鹿奔，馬前獵犬飛突，馬後僕從如雲，那的確是種高貴的遊戲，而且一定非常有趣。」

墨七星的神態又恢復從容。

「那不僅是高貴而已，而且非常優雅，就連使用暴力時，都是非常優雅的。」

「一種高貴而優雅的暴力？」

卜鷹笑了：「只可惜這份優雅和高貴，野獸是不會懂得的。」

「野獸當然不懂，可是人懂。」

「人？」

「不錯，人。」

「現在你獵的是人？」

「是的。」

卜鷹怔住了。

墨七星淡淡的接著道：「人為萬物之靈，無論鬥智鬥力，人都是最好的對手，尤其是─」。

他也笑了笑，目光卻似錐子般盯著卜鷹：「尤其是閣下這樣的人。」

卜鷹也笑，苦笑。

「要找一個像閣下這樣的人絕不是件容易事。」墨七星道：「我記得閣下剛才好像說過，要給我一點小小的補償，那麼就請閣下現在答應我一個小小的請求。」

「你是不是要我做你的獵物，讓你痛痛快快地打一次獵？」

「若是我這麼樣說，就未免太無禮了些。」

「你會怎麼說？」

「這只不過是場競爭而已，非常公平的競爭。」墨七星說，「我這邊的人雖然多一點，但我卻是個畸形的殘廢，閣下四肢靈活身體健全，這一點我並沒有占閣下的便宜。」

「有理。」

這個小島上雖然各處都有埋伏，但一定對付不了閣下這樣的專家。」

「我來的時候，已經看到了一個南洋馬來島上土人的捕虎的陷阱和兩處西南野人山上傜民捕獸的彈機，做得都很凶狠精妙。」

「閣下果然是專家。」

「只可惜專家也跟平常人一樣，只要碰上一個陷阱就必死無疑。」

「我可以讓閣下先走一個時辰。」

「往哪裡走？」卜鷹問：「走到哪裡去？」

「東方的海岸邊停泊著一艘海船，船上的糧食和清水都準備得很充足，絕對可以載閣下平安駛到閩海。」墨七星道：「只要閣下能到達那裡，就可以揚帆遠走，一去不返。」

「聽起來這倒好像是個很公平的交易。」

「你接受了？」

卜鷹微笑：「閣下好像並沒有留給我多少選擇的餘地。」

這時候卜鷹的朋友正在籌備他的喪禮。

## 第四章 葬禮之前

深色的絲絨窗簾依然低垂，屋子裡依然同樣陰暗，那神秘的老人也依然同樣坐在那個圍牆的角落裡，好像從來不肯讓別人看清他的臉。

關二遠遠的坐在他對面，一張瘦骨稜稜的臉上，表情顯得很沉重。

張五站在近門處，正在向他作簡單的報告，神情也很嚴肅。

「這七天來，我們共派出了七十八條漁船在那帶的海面上巡邏搜查，陸續又找到了一些『天鷹號』的殘骸，卻始終未見卜鷹的蹤影，也沒有他的消息。」

「由胡金袖那些人派出的船隊，結果也跟我們一樣。」

「他們經過了多次討論，終於一致同意卜鷹已經遇難了。」

張五嘴角忍不住露出笑意：「這意思就是說，我們已經勝了這一局。」

慘敗給卜鷹多次後，終於贏回一局，不但贏回了所有的賭注，連卜鷹的命都贏了過來，也難怪張五會忍不住暗中高興。

關二卻沒有笑，看著張五時，目中甚至有了怒色，老人居然也沒有什麼高興的表示。

張五又說：「根據我們多方面的調查，卜鷹私人的財產已在億萬以上，已經可以列名在天下五十大富豪之中。這還是別人可以調查得到的，土地更不知。」

老人忽然打斷了他的說話，淡淡的問：「他的財產多少，跟我們有什麼關係？」

「沒有。」

「那麼你是不是認為我很想贏這一局？」

「與人競賭爭勝，沒有人願意輸的。」

「你錯了。」老人說：「這一局我倒寧願輸給他。」

張五一怔，才忍不住問：「為什麼？」

「因為海神。」

關二悚然動容，「海神？」他也忍不住問：「海神跟這事有什麼關係？」

那一帶海面正是海神時常出沒的地方，我本來希望卜鷹這次能夠遇見他。

「遇見之後又如何？」

「這兩個人之間，是必定不能相容的，兩人若是相遇，必有鬥爭。」老人說：「海神手下從來不留活口，卜鷹如果能如期回來，若非未遇海神就表示他已將海神殲滅了。」

「如果他沒有回來，就表示他可能已經死在海神手下。」

「不是可能，是一定。」老人說：「只要他見到了海神的面，海神就絕不可能讓他活著回來。」

「就算他不想殺海神，海神也非殺他不可？」

「是的。」

老人慢慢的接著說：「如果他已經踏上了海神的島，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休想活著離開。」

「就是他不死在島上，也必將死在海裡？」

「是的。」

老人的聲音很凝重：「我可以保證，這其間絕對沒有一點可以讓他選擇的餘地。」

## 第五章 海葬

清晨。

墨七星醒來時，不但覺得精神抖擻，而且心情特別愉快。

這不僅因為他知道今天必將是個充滿興奮和刺激的日子，更因為他感覺到自己全身都充滿了慾望，就像是個年輕人一樣。

他的外形雖然殘缺，身體裡卻充滿動力，有時候他的慾望甚至比年輕人還要強烈，連伊莎美那種年紀、那麼強壯的女人，都往往會屈服在他的動力下。

可是現在他一定要暫時克制自己，卜鷹那樣的對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好對付的，他必須保持自己的體力。

就連在吃早飯的時候，他要雪子和千代進來時，他都能克制住自己，只問她們：「卜鷹走了沒有？」

雪子和千代是扶桑島伊賀村的傳人，修習的是忍術，也就是昔日中原武林中下五門修習的那一類功夫，其中包括了易容、易形、暗器、遁法、障眼法和輕功。

她們的年紀都只有二十出頭，因為多年苦練的結果，全身肌肉都充滿了活力和彈性，甚至可以把全身上下任何一個部位任意收縮，很容易就能驅使跟她們交接的男人進入崩潰。

一個性慾旺盛的男人，面對這樣的女人時還能克制自己，實在不容易。

墨七星對自己這一點覺得很滿意。

「卜鷹已經走了。」

「是在黎明時走的，已經走了大約半個多時辰。」雪子說。

「他有沒有帶走我為他準備的東西？」

「他只選了幾樣帶走。」

「那幾樣？」

「他第一樣選的，就是那柄西南滇緬山區土人峒主使用的砍虎刀。」

「有眼光。」

「除此之外，他還選中了一套牛筋索，一筒京城寶華堂的煙火，一個七寶火折子，和一柄我們忍者經常佩帶在身邊的十字鍬。」

「這個人果然是個行家。」墨七星神情顯得更愉快，像卜鷹這樣的獵物，畢竟不是時常可以找到的。

他帶著笑道：「我若是你們，昨天晚上就一定不會放過他，這個人在那一方面必定也是個行家。」

「我們也看得出，可惜我們不敢。」

「是不想？還是不敢？」

「是不敢。」

「你們怕什麼？」

「怕你。」雪子說：「我們都怕你怕得要死。」

「怕我？為什麼要怕我？」

雪子的媚眼如絲：「因為我們都受不了你。」

墨七星大笑又問：「伊莎美呢？」

「她已經追下去了。」雪子說：「走了也已經有半個多時辰。」

「她為什麼追得那麼急？是不是想在他臨死前先用他一下？」

「大概是的。」雪子吃吃的笑：「我看得出這幾天她想得要命。」

墨七星的眼中突然佈滿紅絲，突然把她拉過來按在床上。

「這是你自己找的，我看得出這兩天你也想得要命。」

雪子咬著嘴唇咬得出了血，眼中卻露出了復仇的快意。

千代冷冷的看著她，慢慢的解開了第一顆衣扣。

墨七星一向吃得極少，可是吃的都是非常滋補的食物，滋味的好壞，他也從來不管的。

只要是能使男人「強壯」的東西，什麼他都吃，有時甚至連青蛙和老鼠他都能活生生的吞下去。

為了彌補今天早上的消耗，他就活生生吞下了一隻蟾蜍。

今天早上他的胃口並不好，因為他聽到的都不是好消息。

卜鷹已經越過他第一重防線內的二十三處機關和陷阱，到了海神島外圍的一圈裡，他的行動神速得實在出人意外。

現在已經到了墨七星親自出馬的時候。

剛才他雖然在雪子和千代身上消耗了大量的體力，可是現在並不覺得太疲倦。

對這一點，他也覺得很滿意。

更令他愉快的是，他一出馬，就聽到了第二重防線內地字號陷阱裡捕獲了獵物的消息。

這個陷阱是模仿南海土人的方法並加以改良製作而成的，不但深而廣，而且四壁上都塗上了米漿油脂，滑不溜手，縱然是虎豹猿猴，也難爬上來。

唯一遺憾的是落入這個陷阱的，並不是卜鷹，而是伊莎美。

墨七星的臉色變了。

這島上的草木，除了墨七星外，沒有人比伊莎美更熟悉。

「我把卜鷹的輕功和行動習慣都算準了，這陷阱就是特地為他準備的。」墨七星問：「你是怎麼落下去的？」

「入伏的本來的確是他。」

「既然是他，怎麼會變成了你？」

「因為我過來看的時候，突然被他從裡面翻上來抱住了，他的入伏，原來就是為了誘我上當的。」

「他抱住了你什麼地方？」墨七星的怒意忽然消失，又變得非常有興趣的樣子，有關這方面的事好像說就能讓他心動。

「他從下面翻上來，兩隻手抱住了我的腰，兩個手肘剛好抵住了我的胸部。」伊莎美無疑也明白墨七星的嗜好，所以說得特別仔細：「他的嘴也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居然還咬到了我的嘴。」

「你呢？」

「我？我當然受不了。」

墨七星突然一把揪住她的頭髮，把她從陷阱裡揪出來，一連給了她十七、八個耳光，接著又撕開了她的衣襟和裙腳。

她開始在流血，鮮血沿著她嘴角的笑紋流下來，顯得說不出的奇秘詭異而可怖。

這張美麗的臉已經不再像一張人的臉。

用鮮血刻出的笑紋，已經使這張臉變成了一個詭異的面具。

也許她的臉上本來就一直帶著面具的。

在呻吟和喘息中，她忽然說：「前面的埋伏你也不必去看了，卜鷹一定早已逃脫。」

「為什麼？」

「因為我看到了海靈，她已經趕到前面去了，她不會讓他死在這裡的。」

墨七星的嘴角也有血，是伊莎美的血。他用一隻充滿血絲的眼睛看著她獰笑。

「只可惜他還是非死不可。」

海靈果然已經放卜鷹逃脫了，船舶已經揚帆遠走。

墨七星瞪著海靈，臉上居然連一點悲傷氣憤之色都沒有，只問她：「你為什麼不跟著他走？」

「因為你。」海靈說：「你是我的父親，也是我的丈夫，我當然要留下來陪你。」

「不管我是一個怎麼樣的男人都一樣？」

「是的。」

墨七星微笑，輕撫她的臉：「你是個好女孩你會活得很久很久的。」

「他呢？」

「他當然已經死定了。」墨七星看著在朝陽下遠去的艦影：「我早就說過，不管在任何情況下，他都已經死定了。」

他放開海靈走上岸邊最高的一塊岩石，取出一具他從一個西方傳教的長老手中得來的望遠筒，彷彿要眼看著卜鷹死在海裡。

忽然間「轟」的一聲響，他剛踏上的這塊岩石上竄起了一片火光，煙花四射銀光火樹，依稀猶可辨出是京城寶華堂的傑作。

墨七星的人立刻從岩石上翻了下去，雖然凌空改變了四次身法，可是到最後體力還是不濟了，一跤跌入了尖齒般的礁石間。

他是個非常敏感的人，在這一瞬間，他已計算出他身上至少受了八處損傷。

但是這已經不重要了。

因為他剛才已經從那個製作新奇精妙的望遠筒裡，看到駕走的那艘船，正在遙遠的地平線上逐漸的沉沒。

這條船雖然也是他早已為卜鷹準備好的，船底的筍頭接合處，鐵釘早已拔出，溶入了白蠟。

墨七星總算親眼看見了卜鷹的海葬。

海靈為什麼要救卜鷹，雪子和千代是不是也早已跟她在暗中勾結？

這些事墨七星都已不想追究。

現在他只想回到他那間舒服的臥室去，好好的睡個午覺，把傷勢養好。

一個人最重要的就是自己的健康，其他的事都可以暫時先放到一邊去。

但是就在他踏入臥室的那一瞬間，他就知道自己錯了。

有些事是永遠放不開的，有些人也一樣，他們好像總是會在你最不想看見他們的時候忽然出現在你面前。

在這一瞬間墨七星看到的是卜鷹。

卜鷹並沒有沉入海底，卻比他搶先一步躺到他的床上，把兩條腿高高的翹起正在看著他微笑。

在某些人眼中看來，卜鷹的笑真是笑得討厭極了。

## 第六章 尾聲

湯師傅的店開在一條極陰暗窄小的巷子裡，已經開了幾十年了，有人勸他搬家，他就生氣。

湯師傅是個老派的人，什麼事都喜歡保持現狀，坐著的時候就不想站起來，就算看見從京裡來的達官貴人，也很少站起來。

別人也不怕他，因為大家都知道，湯師傅是南邊最好的裁縫，就算架子大一點，價錢高一點，也是應該的。

可是看到這兩個人的時候，湯師傅居然破例站起來了。

這兩個人，一個是位身材魁偉、頂禿如鷹的大漢，身上穿的件黑絲長袍質料雖然不錯，卻好像久經日曬雨淋，已經很舊了。

跟著他來的，是個女人，年紀很輕長得很美，而且美得脫俗，身上的衣服卻很怪異，也不像講究衣著的人，

對於這一類的人，湯師傅一向是不太理睬的，可是今天卻破例了。

湯師傅看出這兩個人的來頭都不小，男的固然氣勢凌人，女的更美得像是位從來不食人間煙火的神仙，很可能還是位公主。

他們到這裡來，當然是要做衣服。

「要幾套素色的衣服，連一點花邊都不要，工價不較，可是要快。」

「要多快呢？」

「最慢也不能超過兩天。」

湯師傅開出個極可怕的價錢來，他們卻連眉都沒有皺。

「但是要快，越快越好。」目光如鷹的大漢說：「我趕著去參加一個人的葬禮。」

「那個人一定是你的好朋友。」

「其實也不能算是什麼好朋友。」大漢目中閃動著笑意，「只是他的葬禮我是絕不能錯過，而且絕不該錯過的。」

「為什麼？」

「因為如果沒有我，那個葬禮根本就不能成為葬禮。」

湯師傅的好奇心被引起來了，忍不住問：「那究竟是誰的葬禮？」

「我自己的。」